



江西中醫藥大學



2020年教育思想大討論 學習材料匯編

2020年4月

前 言

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实施振兴本科教育攻坚行动，全力推进高等教育“质量革命”的背景下，高校应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以提高本科教育质量为着力点，主动适应教育发展新常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注重内涵发展，全面提高本科教育质量。

学校今年开展主题为“抓领导促管、抓教研室促建、抓教师促教、抓学生促学，全面提升一流本科教育质量”的第十六届教学活动月，活动月期间将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实施全面振兴本科教育攻坚行动，全力推进高等教育“质量革命”奋斗目标下组织开展教学思想大讨论。为此我们收集整理了近两年国家、省在医学教育改革、教师发展、医学人才培养、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课程建设等方面出台的系列文件，以及教育部、学校2020年工作要点，结集成册，供大家学习参考。

希望各职能部门、各院部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深入讨论，深刻领会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到教学科研、服务育人的实际工作中去，力争在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工作方面实现新的历史性跨越，为实现“高水平有特色的世界中医药名校”而不懈努力。

教务处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一、中央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	1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	20
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	2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	3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40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4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57

二、教育部文件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67
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	6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	75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培养规划(2019—2023 年)》的通知.....	83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	89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	94
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97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0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109
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关于促进在线教育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117
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建设标准》的通知.....	122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127
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	133
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140
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147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152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	158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165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0 年工作要点.....	173

三、江西省文件

关于印发《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振兴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81
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省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实施意见.....	188
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实施意见.....	194

四、学校文件

江西中医药大学建设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	199
江西中医药大学江西省一流专业建设方案.....	207
江西中医药大学 2020 年党政工作要点.....	243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

新华社北京2月23日电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分为五个部分：一、战略背景；二、总体思路；三、战略任务；四、实施路径；五、保障措施。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提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四个自信”，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将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优先发展教育，大力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着力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优化教育结构，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提出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八大基本理念：更加注重以德为先，更加注重全面发展，更加注重面向人人，更加注重终身学习，更加注重因材施教，更加注重知行合一，更加注重融合发展，更加注重共建共享。明确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坚持优先发展、坚持服务人民、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依法治教、坚持统筹推进。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提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全面实现“十三五”发展目标，教育总体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明显增加，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重要贡献。在此基础上，再经过15年努力，到2035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迈入教育强国行列，

推动我国成为学习大国、人力资源强国和人才强国，为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基础。2035 年主要发展目标是：建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普及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实现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显著提升、高等教育竞争力明显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享有适合的教育、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教育治理新格局。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聚焦教育发展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重点部署了面向教育现代化的十大战略任务：

一是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贯穿到教育改革发展全过程，落实到教育现代化各领域各环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育战线，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中小学教育，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学理化、学科化研究阐释，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成果传播机制。

二是发展中国特色世界先进水平的优质教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增强综合素质，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全面强化学校体育工作，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弘扬劳动精神，强化实践动手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完善教育质量标准体系，制定覆盖全学段、体现世界先进水平、符合不同层次类型教育特点的教育质量标准，明确学生发展核心素养要求。完善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标准。建立健全中小学各学科学业质量标准和体质健康标准。健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制定紧跟时代发展的多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建立以师资配备、生均拨款、教学设施设备等资源要素为核心的标准体系和办学条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课程教材体系建设，科学规划大中小学课程，分类制定课程标准，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丰富并创新课程形式。健全国教材制度，统筹为主、统分结合、分类指导，增强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民族性、时代性、系统性，完善教材编写、修订、审查、选用、退出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方式，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等教学方式以及走班制、选课制等教学组织模式，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大力推进校园文化建设。重视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构建教育质量评估监测机制，建立更加科学公正的考试评价制度，建立全过程、全方位人才培养质量

反馈监控体系。

三是推动各级教育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以农村为重点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水平，建立更为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投入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园，加快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升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健全控辍保学工作责任体系。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振兴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提升民族教育发展水平。

四是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提升义务教育均等化水平，建立学校标准化建设长效机制，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在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优质均衡。推进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同城化，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完善流动人口子女异地升学考试制度。实现困难群体帮扶精准化，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推进教育精准脱贫。办好特殊教育，推进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全覆盖，全面推进融合教育，促进医教结合。

五是构建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构建更加开放畅通的人才成长通道，完善招生入学、弹性学习及继续教育制度，畅通转换渠道。建立全民终身学习的制度环境，建立国家资历框架，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工作机制和专业化支持体系。建立健全国家学分银行制度和学习成果认证制度。强化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的继续教育与社会培训服务功能，开展多类型多形式的职工继续教育。扩大社区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推动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

六是提升一流人才培养与创新能力。分类建设一批世界一流高等学校，建立完善的高等学校分类发展政策体系，引导高等学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持续推动地方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不断优化职业教育结构与布局。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度融合，集中力量建成一批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优化人才培养结构，综合运用招生计划、就业反馈、拨款、标准、评估等方式，引导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及时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加强创新人才特别是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加大应用型、复合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比重。加强高等学校创新体系建设，建设一批国际一流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全面提升高等学校原始创新能力。探索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全链条、网络化、开放式协同创新联盟。提高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水平，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健全有利于激发创新活力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体制。

七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推动师德建设长效化、制度化。加大教职工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切实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完善教师资格体系和准入制度。健全教师职称、岗位和考核评价制度。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健全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优质中小学（幼儿园）为实践基地的开放、协同、联动的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强化职前教师培养和职后教师发展的有机衔接。夯实教师专业发展体系，推动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自主发展。提高教师社会地位，完善教师待遇保障制度，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生活补助政策。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

八是加快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建设智能化校园，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利用现代技术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现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的有机结合。创新教育服务业态，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完善利益分配机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新型教育服务监管制度。推进教育治理方式变革，加快形成现代化的教育管理与监测体系，推进管理精准化和决策科学化。

九是开创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全面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推动我国同其他国家学历学位互认、标准互通、经验互鉴。扎实推进“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多边组织的合作。提升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优化出国留学服务。实施留学中国计划，建立并完善来华留学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全面提升来华留学质量。推进中外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建设，拓展人文交流领域，促进中外民心相通和文明交流互鉴。促进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特色发展。加快建设中国特色海外国际学校。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在海外建设“鲁班工坊”。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深度参与国际教育规则、标准、评价体系的研究制定。推进与国际组织及专业机构的教育交流合作。健全对外教育援助机制。

十是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教育法治化水平，构建完备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健全学校办学法律支持体系。健全教育法律实施和监管机制。提升政府管理服务水平，提升政府综合运用法律、标准、信息服务等现代治理手段的能力和水平。健全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提高教育督導的權威性和實效性。提高學校自主管理能力，完善學校治理結構，繼續加強高等學校章程建設。鼓勵民辦學校按照非營利性和營利性兩種組織屬性開展現代學校制度改革創新。推動社會參與教育治理常態化，建立健全社會

参与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监管机制。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明确了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实施路径：一是总体规划，分区推进。在国家教育现代化总体规划框架下，推动各地从实际出发，制定本地区教育现代化规划，形成一地一案、分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生动局面。二是细化目标，分步推进。科学设计和进一步细化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规划周期内的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教育现代化。三是精准施策，统筹推进。完善区域教育发展协作机制和教育对口支援机制，深入实施东西部协作，推动不同地区协同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四是改革先行，系统推进。充分发挥基层特别是各级各类学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大胆探索、积极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

为确保教育现代化目标任务的实现，《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明确了三个方面的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要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议事日程，协调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推进教育现代化。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二是完善教育现代化投入支撑体制。健全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多渠道教育经费筹措体制，完善国家、社会和教育者合理分担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的机制，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全面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是完善落实机制。建立协同规划机制、健全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建立教育发展监测评价机制和督导问责机制，全方位协同推进教育现代化，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教育现代化建设的良好氛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

新华社北京2月23日电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实施方案》指出，今后5年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本任务，以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为根本保证，以促进公平和提高质量为时代主题，围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这一主线，聚焦教育发展的战略性问题、紧迫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统筹实施各类工程项目和行动计划，着力深化改革、激发活力，着力补齐短板、优化结构，更好发挥教育服务国计民生的作用，确保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教育目标任务，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2035年奋斗目标夯实基础。

《实施方案》提出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实施原则：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聚焦重点，带动全局；问题导向，改革创新；分区规划，分类推进。总体目标是：经过5年努力，全面实现各级各类教育普及目标，全面构建现代化教育制度体系，教育总体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实现更高水平、更有质量的普及，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多样化可选择的优质教育资源更加丰富，人民群众受教育机会进一步扩大，学习大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实施方案》提出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十项重点任务：

一是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课程教材建设全过程，把教材体系、教学体系有效转化为学生的知识体系、价值体系。增强中小学德育针对性实效性，从中小学生身心特点和思想实际出发改进德育方式方法，注重循序渐进、因材施教、潜移默化，开展喜闻乐见、入脑入心的德育活动。提升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将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于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当中，深入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大力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加强劳动和实践育人，构建学科教学和校园文化相融合、家庭和社会相衔接的综合劳动、实践育人机制。

二是推进基础教育巩固提高。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健全学前教育管理机构和专业化管理队伍，加强幼儿园质量监管与业务指导。加快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加强对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组织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着力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支持中小学校普遍开展课后服务工作。

三是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构建产业人才培养培训新体系，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健全产教融合的办学体制机制，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优化专业结构设置，大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制度标准和标准，完善学校设置、专业教学、教师队伍、学生实习、经费投入、信息化建设等系列制度和标准，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建立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四是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加快“双一流”建设，推动建设高等学校全面落实建设方案，研究建立中国特色“双一流”建设的综合评价体系。建设一流本科教育，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实施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燎原计划、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提升研究生教育水平，完善产教融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科教融合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紧缺高端复合人才培养。完善高等教育质量标准和监测评价体系。提升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与创新服务能力，实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建设一批前沿科学中心，支持高等学校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积极参与国家实验室建设。继续实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

五是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提高教师教育质量，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大力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中小学教师。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创新编制管理，修订高等学校、中小学和中职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分类推进教师职称制度改革。

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实现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同步调整，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分配办法和内部分配办法。补强薄弱地区教师短板，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银龄讲学计划、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

六是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着力构建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教育服务供给方式以及教育治理新模式。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支持学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逐步实现信息化教与学应用师生全覆盖。创新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开展大数据支撑下的教育治理能力优化行动，推动以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服务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快推进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设立“智慧教育示范区”，开展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建设，实施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构建“互联网+教育”支撑服务平台，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

七是实施中西部教育振兴发展计划。坚决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以保障义务教育为核心，全面落实教育扶贫政策，稳步提升贫困地区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进“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补齐中西部教育发展短板，加快中西部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支持中西部地区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发展民族教育。提升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水平，继续实施中西部高等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东部高等学校对口支援西部高等学校计划，“部省合建”支持中西部地区14所高等学校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教育行动，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职业教育，推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高等农林教育改革，加快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人才培养。

八是推进教育现代化区域创新试验。创新体制机制，探索新时代区域教育改革发展的新模式。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发展雄安新区教育，优先发展高质量基础教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以新机制新模式建设雄安大学。深化粤港澳高等教育合作交流，促进教育资源特别是高等教育相关的人才、科技、信息等要素在粤港澳大湾区高效流动。构建长三角教育协作发展新格局，进一步加大区域内教育资源相互开放的力度，搭建各级各类教育协作发展与创新平台，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和有序流动。促进海南教育创新发展，依托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打造新时代教育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新标杆。

九是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加快培养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完善留学生回

国创业就业政策，提高中外合作办学质量，完善中外合作办学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教育合作，建设“一带一路”教育资源信息服务综合平台，建立国际科教合作交流平台，实施高等学校科技创新服务“一带一路”倡议行动计划。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人文交流，大力支持中外民间交流，加强中外体育艺术等人文交流。优化孔子学院区域布局，加强孔子学院能力建设，全面提高办学水平。加大汉语国际教育 workload。

十是深化重点领域教育综合改革。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支撑。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坚定高考改革方向，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进一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完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和直接攻博等选拔机制。完善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全面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修订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加快构建终身学习制度体系，加强终身学习法律法规建设，搭建沟通各级各类教育、衔接多种学习成果的全民终身学习立交桥，加快发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深入推动学习型组织建设和学习型城市建设。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推进学校治理现代化。

《实施方案》明确了推进教育现代化四个方面的保障措施：一是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不断提高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质量，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是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加快完善教育法律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教育系统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学校法治工作，广泛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三是完善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健全财政教育投入机制，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四是加强教育督导评估，有效发挥教育督导“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职能，保障教育事业优先优质发展。

《实施方案》最后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地区落实方案。各部门要主动履职尽责，确保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国务院教育督导部门定期组织督导评估，压实落实责任。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做法，凝聚全社会共同促进教育健康发展的共识，为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党的十八大以来，出台了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等政策措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但总的看，养老服务市场活力尚未充分激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有效供给不足、服务质量不高等问题依然存在，人民群众养老服务需求尚未有效满足。按照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部署，为打通“堵点”，消除“痛点”，破除发展障碍，健全市场机制，持续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健全高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强化信用为核心、质量为保障、放权与监管并重的服务管理体系，大力推动养老服务供给结构不断优化、社会有效投资明显扩大、养老服务质量持续改善、养老服务消费潜力充分释放，确保到 2022 年在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上，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高，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

（一）**建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制定“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责任清单，制定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的相关政策文件，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惩戒力度，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市场监管部门要将企业登记基本信息共享至省级共享平台或省级部门间数据接口；民政部门要及时下载养老机构相关信息，加强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19 年 6 月底前，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养老服务机构（含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以及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包含养老服务内容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及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养老服务机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按经营性质分别通过全国信用信息

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其名下并依法公示。（民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继续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在满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含失智，下同）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确定保障范围，其余床位允许向社会开放，研究制定收费指导标准，收益用于支持兜底保障对象的养老服务。探索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制定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细化评审标准和遴选规则，加强合同执行情况监管。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运营方应定期向委托部门报告机构资产情况、运营情况，及时报告突发重大情况。（民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央编办、国资委、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三）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依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做好养老机构消防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能。对依法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的养老机构，主动提供消防技术咨询服务，依法尽快办理。各地要结合实际推行养老服务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注重分类引导，明确养老机构建筑耐火等级、楼层设置和平面布置、防火分隔措施、安全疏散和避难设计、建筑消防设施、消防管理机构 and 人员、微型消防站建设等配置要求，推动养老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隐患自查自改，提升自我管理水平和能力。农村敬老院及利用学校、厂房、商业场所等举办的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养老机构，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问题未能通过消防审验的，2019 年 12 月底前，由省级民政部门提请省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集中研究处置。具备消防安全技术条件的，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意见，享受相应扶持政策。（应急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减轻养老服务税费负担。聚焦减税降费，养老服务机构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研究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企业所得税支持政策。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税费减免扶持政策。落实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提升政府投入精准化水平。民政部本级和地方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加大倾斜力度，到 2022 年要将不低于 55% 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接收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不区分经营性质按上述老年人数量同等享受运营补贴，入住的上述老年人按规定享受养老服务补贴。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全面梳理现行由财政支出安排的各类养老服务项目，以省为单位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标准，重点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机构运营、社会工作和人员培养等服务。（财政部、民政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六）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支持在养老服务领域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商标品牌，对养老服务商标品牌依法加强保护。对已经在其他地方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得要求其在本地开展经营活动时必须设立子公司。开展城企协同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行动计划。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民政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七）做好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建立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机制，完善养老服务统计分类标准，加强统计监测工作。2019 年 6 月底前，各省级人民政府公布本行政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养老服务供需信息或投资指南。制定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信息公开规范，公开养老服务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等信息。集中清理废除在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养老设施招投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中涉及地方保护、排斥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参与竞争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统计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拓宽养老服务投融资渠道

（八）推动解决养老服务机构融资问题。畅通货币信贷政策传导机制，综合运用多种工具，抓好支小再贷款等政策落实。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民办养老机构，要继续予以资金支持。切实解决养老服务机构融资过程中有关金融机构违规收取手续费、评估费、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问题，减少融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商业银行探索向产权明晰的民办养老机构发放资产（设施）抵押贷款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探索允许营利性养老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大力支

持符合条件的市场化、规范化程度高的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举办养老服务机构或参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适度拓宽保险资金投资建设养老项目资金来源。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作用，对从事养老服务行业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给予贷款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参照贷款基础利率，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自然资源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扩大养老服务产业相关企业债券发行规模。根据企业资金回流情况科学设计发行方案，支持合理灵活设置债券期限、选择权及还本付息方式，用于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设施设备，以及开发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用品项目。鼓励企业发行可续期债券，用于养老机构等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项目建设。对于项目建成后有稳定现金流的养老服务项目，允许以项目未来收益权为债券发行提供质押担保。允许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方式为债券提供增信。探索发行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支持养老服务产业项目的建设和经营。（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全面落实外资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国民待遇。境外资本在内地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发展养老服务，同等享受境内资本待遇。境外资本在内地设立的养老机构接收政府兜底保障对象的，同等享受运营补贴等优惠政策。将养老康复产品服务纳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招展范围，探索设立养老、康复展区。（民政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扩大养老服务就业创业

（十一）建立完善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教育培训制度。2019 年 9 月底前，制定实施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标准。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的岗前培训及定期培训，使其掌握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按规定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鼓励各类院校特别是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在普通高校开设健康服务与管理、中医养生学、中医康复学等相关专业。推进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建设。按规定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大力推进养老服务业吸纳就业。结合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在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开发一批为老服务岗位，优先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养老服务机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加强从事养老服务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引导其在养老服务机构就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的养老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创业就业税收优惠、职业培训补贴等支持政策。对符合小微企业标准的养老服务机构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落实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建立养老服务褒扬机制。研究设立全国养老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组织开展国家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对获奖选手按规定授予“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并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开展养老护理员关爱活动，加强对养老护理员先进事迹与奉献精神的社会宣传，让养老护理员的劳动创造和社会价值在全社会得到尊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广电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扩大养老服务消费

（十四）建立健全长期照护服务体系。研究建立长期照护服务项目、标准、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完善全国统一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统一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考虑失能、失智、残疾等状况，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加强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衔接。加快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推动形成符合国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框架。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民政部、财政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医保局、银保监会、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发展养老普惠金融。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在地级以上城市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在房地产交易、抵押登记、公证等机构设立绿色通道，简化办事程序，提升服务效率。支持老年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合理设计产品，科学厘定费率。鼓励商业养老保险机构发展满足长期养老需求的养老保障管理业务。支持

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开发养老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养老金融产品，依法适当放宽对符合信贷条件的老年人申请贷款的年龄限制，提升老年人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满意度。扩大养老目标基金管理规模，稳妥推进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注册，可以设置优惠的基金费率，通过差异化费率安排，鼓励投资人长期持有养老目标基金。养老目标基金应当采用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控制基金下行风险，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银保监会、证监会、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促进老年人消费增长。开展全国老年人产品用品创新设计大赛，制定老年人产品用品目录，建设产学研用协同的成果转化推广平台。出台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租赁、回收和融资租赁办法，推进在养老机构、城乡社区设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租赁）站点。开展系统的营养均衡配餐研究，开发适合老年人群营养健康需求的饮食产品，逐步改善老年人群饮食结构。（民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老年人消费权益保护和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整治工作。加大联合执法力度，组织开展对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侵权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提升老年人抵御欺诈销售的意识和能力。鼓励群众提供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线索，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调查核实、发布风险提示并依法稳妥处置。对养老机构为弥补设施建设资金不足，通过销售预付费性质“会员卡”等形式进行营销的，按照包容审慎监管原则，明确限制性条件，采取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方式确保资金管理使用安全。（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民政部、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广电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十八）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促进现有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发挥互补优势，简化医养结合机构设立流程，实行“一个窗口”办理。对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开展区域卫生规划时要为养老机构举办或内设医疗机构留出空间。医疗保障部门要根据养老机构举办和内设医疗机构特点，将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完善协议管理规定，依法严格监管。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促

进农村、社区的医养结合，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建立村医参与健康养老服务激励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支持家庭医生出诊为老年人服务。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并在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卫生健康委、民政部、中央编办、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组织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社工机构、红十字会等开展养老照护、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大力发展政府扶得起、村里办得起、农民用得上、服务可持续的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养老设施。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老年送餐、定期巡访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打造“三社联动”机制，以社区为平台、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大力支持志愿养老服务，积极探索互助养老服务。大力培养养老志愿者队伍，加快建立志愿服务记录制度，积极探索“学生社区志愿服务计学分”、“时间银行”等做法，保护志愿者合法权益。（民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继续大力推动质量隐患整治工作，对照问题清单逐一挂号销账，确保养老院全部整治过关。加快明确养老机构安全等标准和规范，制定确保养老机构基本服务质量安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行全国统一的养老服务等级评定与认证制度。健全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扩大养老服务综合责任保险覆盖范围，鼓励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投保雇主责任险和养老责任险。（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持续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拓展信息技术在养老领域的应用，制定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促进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等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深度应用。在全国建设一批“智慧养老院”，推广物联网和远程智能安防监控技术，实现24小时安全自动值守，降低老年人意外风险，改善服务体验。运用互联网和生物识别技术，探索建立老年人补贴远程申报审核机制。加快建设国家养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推进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对接。加强

老年人身份、生物识别等信息安全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完善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定期巡访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工作机制，积极防范和及时发现意外风险。推广“养老服务顾问”模式，发挥供需对接、服务引导等作用。探索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孤寡、残疾等特殊老年人委托，依法代为办理入住养老机构、就医等事务。积极组织老年人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重视珍惜老年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和优良品德，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鼓励其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从事传播文化和科技知识、参与科技开发和应用、兴办社会公益事业等社会活动。（民政部、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三）大力发展老年教育。优先发展社区老年教育，建立健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三级社区老年教育办学网络，方便老年人就近学习。建立全国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各类教育机构通过多种形式举办或参与老年教育，推进老年教育资源、课程、师资共享，探索养教结合新模式，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等提供支持。积极探索部门、行业企业、高校所举办老年大学服务社会的途径和方法。（教育部、卫生健康委、中央组织部、民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四）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将补齐农村养老基础设施短板、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标准纳入脱贫攻坚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从 2019 年起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公建民营等方式，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改造升级照护型床位，开辟失能老年人照护单元，确保有意愿入住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逐步将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民政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五）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从 2019 年起，民政部本级和地方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和帮助存量民办养老机构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针对重大火灾隐患进

行整改。对因总建筑面积较小或受条件限制难以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建筑，加强物防、技防措施，在服务对象住宿、主要活动场所和康复医疗用房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局部应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配备应急照明设备和灭火器。（财政部、民政部、应急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2020 年底前，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所有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实施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积极引导城乡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根据老年人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需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因地制宜实施。（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卫生健康委、扶贫办、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七）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分区分级规划建设要求。2019 年在全国部署开展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情况监督检查，重点清查整改规划未编制、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未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未达标、已建成养老服务设施未移交或未有效利用等问题。完善“四同步”工作规则，明确民政部门在“四同步”中的职责，对已交付产权人的养老服务设施由民政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养老服务用途。对存在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社区配套用房建设范围。对于空置的公租房，可探索允许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供其在社区为老年人开展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老年教育等服务。市、县级政府要制定整合闲置设施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政策措施；整合改造中需要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依法加快办理登记手续。推进国有企业所属培训中心和疗养机构改革，对具备条件的加快资源整合、集中运营，用于提供养老服务。凡利用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独栋建筑或者建筑物内的部分楼层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前提下，可不再要求出具近期动迁计划说明、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说明、环评审批文件或备案回执。对养老服务设施总量不足或规划滞后的，应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编制或修改时予以完善，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城市应当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民政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八）完善养老服务设施供地政策。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可凭登记机关发给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和其他法定材料申请划拨供地，自然资源、民政部门要积极协调落实划拨用地政策。鼓励各地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存量商业服务用地等其他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允许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调整户均面积、租赁期限、车位配比及消防审验等土地和规划要求。（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民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国务院建立由民政部牵头的养老服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加强中央和地方工作衔接。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同志要抓好落实。将养老服务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对落实养老服务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成效明显的，在安排财政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方面给予倾斜支持，进行激励表彰。各地要充实、加强基层养老工作力量，强化区域养老服务资源统筹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3月29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6月11日电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激励和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追求真理、勇攀高峰，树立科技界广泛认可、共同遵循的价值理念，加快培育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塑形铸魂科学家精神为抓手，切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积极营造良好科研生态和舆论氛围，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走在前列，争做重大科研成果的创造者、建设科技强国的奉献者、崇高思想品格的践行者、良好社会风尚的引领者，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科技工作全过程，筑牢科技界共同思想基础。坚持价值引领，把握主基调，唱响主旋律，弘扬家国情怀、担当作风、奉献精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坚持改革创新，大胆突破不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制度藩篱，营造良好学术生态，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坚持久久为功，汇聚党政部门、群团组织、高校院所、企业和媒体等各方力量，推动作风和学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为科技工作者潜心科研、拼搏创新提供良好政策保障和舆论环境。

（三）主要目标。力争1年内转变作风改进学风的各项治理措施得到全面实施，3

年内取得作风学风实质性改观，科技创新生态不断优化，学术道德建设得到显著加强，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得到大力弘扬，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热爱科学、献身科学的浓厚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汇聚磅礴力量。

二、自觉践行、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四）大力弘扬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代科学家艰苦奋斗、科学报国的优秀品质，弘扬“两弹一星”精神，坚持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至上，以支撑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为己任，着力攻克事关国家安全、经济发展、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的基础前沿难题和核心关键技术。

（五）大力弘扬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坚定敢为天下先的自信和勇气，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抢占科技竞争和未来发展制高点。敢于提出新理论、开辟新领域、探寻新路径，不畏挫折、敢于试错，在独创独有上下功夫，在解决受制于人的重大瓶颈问题上强化担当作为。

（六）大力弘扬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把热爱科学、探求真理作为毕生追求，始终保持对科学的好奇心。坚持解放思想、独立思辨、理性质疑，大胆假设、认真求证，不迷信学术权威。坚持立德为先、诚信为本，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良好风尚中率先垂范。

（七）大力弘扬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静心笃志、心无旁骛、力戒浮躁，甘坐“冷板凳”，肯下“数十年磨一剑”的苦功夫。反对盲目追逐热点，不随意变换研究方向，坚决摒弃拜金主义。从事基础研究，要瞄准世界一流，敢于在世界舞台上与同行对话；从事应用研究，要突出解决实际问题，力争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八）大力弘扬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强化跨界融合思维，倡导团队精神，建立协同攻关、跨界协作机制。坚持全球视野，加强国际合作，秉持互利共赢理念，为推动科技进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智慧。

（九）大力弘扬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坚决破除论资排辈的陈旧观念，打破各种利益纽带和裙带关系，善于发现培养青年科技人才，敢于放手、支持其在重大科研任务中“挑大梁”，甘做致力提携后学的“铺路石”和领路人。

三、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

（十）崇尚学术民主。鼓励不同学术观点交流碰撞，倡导严肃认真的学术讨论和评

论，排除地位影响和利益干扰。开展学术批评要开诚布公，多提建设性意见，反对人身攻击。尊重他人学术话语权，反对门户偏见和“学阀”作风，不得利用行政职务或学术地位压制不同学术观点。鼓励年轻人大胆提出自己的学术观点，积极与学术权威交流对话。

（十一）坚守诚信底线。科研诚信是科技工作者的生命。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要把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结合起来，主动发现、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并视情节追回责任人所获利益，按程序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实行“零容忍”，在晋升使用、表彰奖励、参与项目等方面“一票否决”。科研项目承担者要树立“红线”意识，严格履行科研合同义务，严禁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他人，严禁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严禁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严守科研伦理规范，守住学术道德底线，按照对科研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反对无实质学术贡献者“挂名”，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学生、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对已发布的研究成果中确实存在错误和失误的，责任方要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不参加自己不熟悉领域的咨询评审活动，不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压紧压实监督管理责任，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审核、科研伦理审查等有关制度和信息公开、举报投诉、通报曝光等工作机制。对违反项目申报实施、经费使用、评审评价等规定，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要敢于揭短亮丑，不迁就、不包庇，严肃查处、公开曝光。

（十二）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深入科研一线，掌握一手资料，不人为夸大研究基础和学术价值，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不得向公众传播。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1个月内，要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留存备查。参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科研人员要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要全时全职投入攻关任务。科研人员同期主持和主要参与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领导人员和企业负责人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同期主持的不得超过1项。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1个、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国家人才计划入选者、重

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要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兼职要与本人研究专业相关，杜绝无实质性工作内容的各种兼职和挂名。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要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学术管理，对短期内发表多篇论文、取得多项专利等成果的，要开展实证核验，加强核实核查。科研人员公布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研进展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推广转化科技成果不得故意夸大技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不得隐瞒技术风险，要经得起同行评、用户用、市场认。

（十三）反对科研领域“圈子”文化。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胸襟，打破相互封锁、彼此封闭的门户倾向，防止和反对科研领域的“圈子”文化，破除各种利益纽带和人身依附关系。抵制各种人情评审，在科技项目、奖励、人才计划和院士增选等各种评审活动中不得“打招呼”、“走关系”，不得投感情票、单位票、利益票，一经发现这类行为，立即取消参评、评审等资格。院士等高层次专家要带头打破壁垒，树立跨界融合思维，在科研实践中多做传帮带，善于发现、培养青年科研人员，在引领社会风气上发挥表率作用。要身体力行、言传身教，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走近大中小学生，传播爱国奉献的价值理念，开展科普活动，引领更多青少年投身科技事业。

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构建良好科研生态

（十四）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政府部门要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树立宏观思维，倡导专业精神，减少对科研活动的微观管理和直接干预，切实把工作重点转到制定政策、创造环境、为科研人员和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上。坚持刀刃向内，深化科研领域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建立信任为前提、诚信为底线的科研管理机制，赋予科技领军人才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动权。优化项目形成和资源配置方式，根据不同科学研究活动的特点建立稳定支持、竞争申报、定向委托等资源配置方式，合理控制项目数量和规模，避免“打包”、“拼盘”、任务发散等问题。建立健全重大科研项目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机制，确定重大创新方向要围绕国家战略和重大需求，广泛征求科技界、产业界等意见。对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或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应充分开展前期论证评估。建立完善分层分级责任担当机制，政府部门要敢于为科研人员的探索失败担当责任。

（十五）正确发挥评价引导作用。改革科技项目申请制度，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

机制，让最合适的单位和人员承担科研任务。实行科研机构中长期绩效评价制度，加大对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稳定支持力度，反对盲目追求机构和学科排名。大幅减少评比、评审、评奖，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不得简单以头衔高低、项目多少、奖励层次等作为前置条件和评价依据，不得以单位名义包装申报项目、奖励、人才“帽子”等。优化整合人才计划，避免相同层次的人才计划对同一人员的重复支持，防止“帽子”满天飞。支持中西部地区稳定人才队伍，发达地区不得片面通过高薪酬高待遇竞价抢挖人才，特别是从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挖人才。

（十六）大力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加快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在线申报、信息共享。大力解决表格多、报销繁、牌子乱、“帽子”重复、检查频繁等突出问题。原则上1个年度内对1个项目的现场检查不超过1次。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强化合同管理，按照材料只报1次的要求，严格控制报送材料数量、种类、频次，对照合同从实从严开展项目成果考核验收。专业机构和项目专员严禁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坚决抵制各种形式的“围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创新主体要切实履行法人主体责任，改进内部科研管理，减少繁文缛节，不层层加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领导人员和企业负责人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前提下，免除追究其技术创新决策失误责任，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等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项目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减责或免责。

五、加强宣传，营造尊重人才、尊崇创新的舆论氛围

（十七）大力宣传科学家精神。高度重视“人民科学家”等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精神宣传，大力表彰科技界的民族英雄和国家脊梁。推动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系统采集、妥善保存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深入挖掘所蕴含的学术思想、人生积累和精神财富。建设科学家博物馆，探索在国家和地方博物馆中增加反映科技进步的相关展项，依托科技馆、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工程纪念馆（遗迹）等设施建设一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

（十八）创新宣传方式。建立科技界与文艺界定期座谈交流、调研采风机制，引导支持文艺工作者运用影视剧、微视频、小说、诗歌、戏剧、漫画等多种艺术形式，讲好科技工作者科学报国故事。以“时代楷模”、“最美科技工作者”、“大国工匠”等宣传项目为抓手，积极选树、广泛宣传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典型。支持有条件

的高等学校和中学编排创作演出反映科学家精神的文艺作品，创新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手段。

（十九）加强宣传阵地建设。主流媒体要在黄金时段和版面设立专栏专题，打造科技精品栏目。加强科技宣传队伍建设，开展系统培训，切实提高相关从业人员的科学素养和业务能力。加强网络和新媒体宣传平台建设，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增强宣传效果、扩大传播范围。

六、保障措施

（二十）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对科技工作者政治上关怀、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把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要转变职能，创新工作模式和方法，加强沟通、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细化政策措施，推动落实落地，切实落实好党中央关于为基层减负的部署。科技类社会团体要制定完善本领域科研活动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经常性开展职业道德和学风教育，发挥自律自净作用。各类新闻媒体要提高科学素养，宣传报道科研进展和科技成就要向相关机构和人员进行核实，听取专家意见，杜绝盲目夸大或者恶意贬低，反对“标题党”。对宣传报道不实、造成恶劣影响的，相关媒体、涉事单位及责任人员应及时澄清，有关部门应依规依法处理。

中央宣传部、科技部、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要会同有关方面分解工作任务，对落实情况加强跟踪督办和总结评估，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军队可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

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

国发〔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预防是最经济最有效的健康策略。党中央、国务院发布《“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了健康中国建设的目标和任务。党的十九大作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强调坚持预防为主，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预防控制重大疾病。为加快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动员全社会落实预防为主方针，实施健康中国行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行动背景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卫生健康事业获得了长足发展，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总体优于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我国居民生产生活方式和疾病谱不断发生变化。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导致的死亡人数占总死亡人数的88%，导致的疾病负担占疾病总负担的70%以上。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偏低，吸烟、过量饮酒、缺乏锻炼、不合理膳食等不健康生活方式比较普遍，由此引起的疾病问题日益突出。肝炎、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精神卫生、职业健康、地方病等方面问题不容忽视。

为坚持预防为主，把预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积极有效应对当前突出健康问题，必须关口前移，采取有效干预措施，细化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对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建设健康环境等部署，聚焦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影响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和突出问题，实施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的中长期行动，健全全社会落实预防为主的制度体系，持之以恒加以推进，努力使群众不生病、少生病，提高生活质量。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

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改革创新，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普及健康知识，引导群众建立正确健康观，加强早期干预，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延长健康寿命，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建设健康中国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普及知识、提升素养。把提升健康素养作为增进全民健康的前提，根据不同人群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健康教育与促进，让健康知识、行为和技能成为全民普遍具备的素质和能力，实现健康素养人人有。

自主自律、健康生活。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激发居民热爱健康、追求健康的热情，养成符合自身和家庭特点的健康生活方式，合理膳食、科学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实现健康生活少生病。

早期干预、完善服务。对主要健康问题及影响因素尽早采取有效干预措施，完善防治策略，推动健康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一体化服务，加强医疗保障政策与健康服务的衔接，实现早诊早治早康复。

全民参与、共建共享。强化跨部门协作，鼓励和引导单位、社区（村）、家庭和个人行动起来，形成政府积极主导、社会广泛动员、人人尽责尽力的良好局面，实现健康中国行动齐参与。

（三）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到 2030 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水平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三、主要任务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维护健康需要掌握健康知识。面向家庭和个人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鼓励各级电台电视台和其他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国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 22%和 30%。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合理膳食是健康的基础。针对一般人群、特定人群和家庭，聚焦食堂、餐厅等场所，加强营养和膳食指导。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研究完善盐、油、糖包装标准。修订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推进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 7%和 5%。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生命在于运动，运动需要科学。为不同人群提供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 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把高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高校的考核评价。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 90.86%和 92.17%，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7%及以上和 40%及以上。

4. 实施控烟行动。吸烟严重危害人民健康。推动个人和家庭充分了解吸烟和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研究利用税收、价格调节等综合手段，提高控烟成效。完善卷烟包装烟草危害警示内容和形式。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 30%及以上和 80%及以上。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心理健康是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治疗、危机干预等方式，引导公众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 20%和 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

6.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良好的环境是健康的保障。向公众、家庭、单位（企业）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推进健康城市、

健康村镇建设。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

（二）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7.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孕产期和婴幼儿时期是生命的起点。针对婚前、孕前、孕期、儿童等阶段特点，积极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健全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促进生殖健康，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7.5‰及以下和 5‰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18/10 万及以下和 12/10 万及以下。

8.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中小學生处于成长发育的关键阶段。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學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锻炼健康体魄，预防近视、肥胖等疾病。中小學校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结合学生年龄特点，以多种方式对学生健康知识进行考试考查，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 50%及以上和 60%及以上，全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9.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健康保护的权利。针对不同职业人群，倡导健康工作方式，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完善职业病防治法规标准体系。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

10.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老年人健康快乐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面向老年人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推进医养结合，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到 2022 年和 2030 年，65 至 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 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三）防控重大疾病。

11.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心脑血管疾病是我国居民第一位死亡原因。引导居民学习掌握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全面落实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规范管理。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209.7/10 万及以下和 190.7/10 万及以下。

12.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癌症严重影响人民健康。倡导积极预防癌症，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提升中西部地区及基层癌症诊疗能力。加强癌症防治科技攻关。加快临床急需药物审评审批。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 43.3% 和 46.6%。

13.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严重影响患者生活质量。引导重点人群早期发现疾病，控制危险因素，预防疾病发生发展。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 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到 2022 年和 2030 年，70 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9/10 万及以下和 8.1/10 万及以下。

14.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我国是糖尿病患病率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提示居民关注血糖水平，引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到 2022 年和 2030 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60% 及以上和 70% 及以上。

15.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传染病和地方病是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讲究个人卫生，预防疾病。充分认识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强化寄生虫病、饮水型燃煤型氟砷中毒、大骨节病、氟骨症等地方病防治，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到 2022 年和 2030 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 以上。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层面成立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制定印发《健康中

国行动（2019—2030 年）》，细化上述 15 个专项行动的目标、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统筹指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研究疾病的综合防治策略，做好监测考核。要根据医学进步和相关技术发展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内容。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健全领导推进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逐项抓好任务落实。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预防为主、防病在先融入各项政策举措中，研究具体政策措施，推动落实重点任务。

（二）动员各方广泛参与。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中国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各单位特别是各学校、各社区（村）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企业研发生产符合健康需求的产品，增加健康产品供给，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作出表率。鼓励社会捐资，依托社会力量依法成立健康中国行动基金会，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三）健全支撑体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财政支持，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科技支撑，开展一批影响健康因素和疑难重症诊疗攻关重大课题研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要给予支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开展健康政策审查，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和目标实现。强化信息支撑，推动部门和区域间共享健康相关信息。

（四）注重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强化舆论宣传，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设立健康中国行动专题网站，大力宣传实施健康中国行动、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编制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以有效方式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国务院

2019 年 6 月 24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

新华社北京8月14日电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现就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改革创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重要意义。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承担着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思政课建设，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思政课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同时也要看到，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有的地方和学校对思政课重要性认识还不够到位，课堂教学效果还需提升，教材内容不够鲜活，教师选配和培养工作存在短板，体制机制有待完善，评价和支持体系有待健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需要深化，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思政课建设相对薄弱，各类课程同思政课建设的协同效应有待增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推动思政课建设的合力没有完全形成，全党全社会关心支持思政课建设的氛围不够浓厚。办好思政课，要放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来看待，要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来对待。思政课建设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必须切实增强办好思政课的信心，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2.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党对思政课建设的全面领导，把加强和改进思政课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二是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国民教育全过程。三是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落实新时代思政课改革创新要求，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四是坚持思政课在课程体系中的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用，统筹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建设形成协同效应。五是坚持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思政课教师队伍，积极为这支队伍成长发展搭建平台、创造条件。六是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注重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全面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理论素养，实现知、情、意、行的统一。

二、完善思政课课程教材体系

4. 整体规划思政课课程目标。在大中小学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地开设思政课，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大学阶段重在增强使命担当，引导学生矢志不渝听党话跟党走，争做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高中阶段重在提升政治素养，引导学生衷心拥护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形成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政治认同。初中阶段重在打牢思想基础，引导学生把党、祖国、人民装在心中，强化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思想意识。小学阶段重在启蒙道德情感，引导学生形成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的情感，具有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美好愿望。

5. 调整创新思政课课程体系。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

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在保持思政课必修课程设置相对稳定基础上，结合大中小学各学段特点构建形成必修课加选修课的课程体系。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率先全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博士阶段开设“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硕士阶段开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本科阶段开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专科阶段开设“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等必修课。各高校要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宪法法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设定课程模块，开设系列选择性必修课程。高中阶段开设“思想政治”必修课程，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开设“思想政治”选择性必修课程。初中、小学阶段开设“道德与法治”必修课程，可结合校本课程、兴趣班开设思政类选修课程。

6. 统筹推进思政课课程内容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以政治认同、家国情怀、道德修养、法治意识、文化素养为重点，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系统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遵循学生认知规律设计课程内容，体现不同学段特点，研究生阶段重在开展探究性学习，本专科阶段重在开展理论性学习，高中阶段重在开展常识性学习，初中阶段重在开展体验性学习，小学阶段重在开展启蒙性学习。

7. 加强思政课教材体系建设。国家教材委员会统筹大中小学思政课教材建设，科学制定教材建设规划，注重提升思政课教材的政治性、时代性、科学性、可读性。国家统一开设的大中小学思政课教材全部由国家教材委员会组织统编统审统用，在教材中及时融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新经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最新研究进展。地方或学校开设的思政课选修课教材，由各地负责组织审定。研究编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导纲要，研究编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科技创新文化及总体国家安全观等进课程教材指南，编制中华民族古代历史和革命建设改革时期英雄人物、先进模范进课程教材图

谱，分课程组织编写高校思政课专题教学指南，组织专家编写深度解读教材体系的示范教案，实施思政课优秀讲义出版工程，开列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著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籍书单，建设思政课网络教学资源库。

三、建设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8. 加快壮大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各地在核定编制时要充分考虑思政课教师配备要求。高校要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并尽快配备到位。制定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加强中小学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各地要统筹解决好思政课教师缺口问题。各高校可在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的学科选择优秀教师进行培训后充实思政课教师队伍，可探索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转岗为专职思政课教师机制和办法，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思政课教学。高校要积极动员政治素质过硬的相关学科专家转任思政课教师。采取兼职的办法遴选相关单位的骨干支援高校思政课建设。各地应对民办学校指派思政课教师或组建专门讲师团。制定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

9. 切实提高思政课教师综合素质。以培育一大批优秀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家为目标，制定思政课教师队伍培养培训规划，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及地方党校（行政学院）面向思政课教师举办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修班，办好“周末理论大讲堂”、骨干教师研修班，实施好思政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建强高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依托首批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重点开展理论研修，依托高水平师范类院校重点开展教学研修，全面提升每一位思政课教师的理论功底、知识素养。建立一批“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学基地”，组织思政课教师在国内考察调研，在深入了解党和人民伟大实践中汲取养分、丰富思想。组织思政课骨干教师赴国外调研，拓宽国际视野，在比较分析中坚定“四个自信”。完善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学校三级培训体系。本科院校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40 元，专科院校按每生每年不低于 30 元的标准提取专项经费，用于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逐步加大支持力度。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的政论、时政节目要积极推出优秀思政课教师传播理论成果，展示综合素质，增强社会影响力。

10. 切实改革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严把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明确与思政课

教师教学科研特点相匹配的评价标准，进一步提高评价中教学和教学研究占比。各高校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工作中，要单独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要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指标不得挪作他用。要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畴。实行不合格思政课教师退出机制。

11. 加大思政课教师激励力度。增强教师的职业认同感、荣誉感、责任感，把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中的优秀分子纳入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在“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四个一批”等人才项目中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各地要因地制宜设立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要把思政课教师作为学校干部队伍重要来源，学校党政管理干部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党和国家设立的荣誉称号要注重表彰优秀思政课教师，教育部门要大力推选思政课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等先进典型。对立场坚定、学养深厚、联系实际、成果突出的思政课教师优秀代表加大宣传力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2. 大力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注重选拔培养高素质人才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和教育教学，统筹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构建完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学科体系和课程体系。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通过提前批次录取或综合考核招生等方式招收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本科生，给予推免政策倾斜鼓励优秀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本科生攻读硕士学位，采取硕博连读或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方式加强培养。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专门招收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并逐步按需增加招生培养指标。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思想政治工作，加大发展党员力度，提高党员发展质量。

四、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

13. 加大思想性、理论性资源供给。进一步建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高校应将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设为重点建设学科，为思政课建设提供坚实学科支撑。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提供多角度学术支持。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领航作用，大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科体系建设。根据需求逐步增加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

学位授权点，支持有关高校联合申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组织思政课教师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及时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14. 加大思政课教研工作力度。建立健全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一体化备课机制，普遍实行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制度，全面提升教研水平。遴选学科带头人担任各门课集体备课牵头人，学校领导干部要积极支持和主动参与。建立思政课教师“手拉手”备课机制，发挥思政课建设强校和高水平思政课专家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建设，完善思政课教师网络备课服务支撑系统。建立纵向跨学段、横向跨学科的交流研修机制，深入开展相邻学段思政课教师教学交流研讨。推动建立思政课教师与其他学科专业教师交流机制。大力推进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提升思政课教师信息化能力素养，推动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思政课教学中应用，建设一批国家级虚拟仿真思政课体验教学中心。

15. 切实加强思政课课题研究和成果交流。国家社科基金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等设立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开展思政课教学重点难点问题 and 教学方法改革创新等研究，逐步加大对相关课题研究的支持力度。各地要参照设立相关项目并给予经费投入。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科研成果学术阵地建设，首批重点建设10家学术期刊和若干学术网站，支持新创办一定数量的思政课研究学术期刊。制定思政课教师发表文章的重点报刊目录，将《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媒体及地方党报党刊列入其中。委托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分片建立高校思政课教学创新中心，设立一批思政课教学质量监测基地。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单列思政课专项，每2年开展1次全国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定期开展优秀思政课示范课巡讲活动。打造一批思政课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探索建设融媒体思政公开课，推动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16. 全面提升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水平。强化“马院姓马、在马言马”的鲜明导向，把思政课教学作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基本职责，将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重点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作为重点学科、思政课作为重点课程加强建设，在发展规划、人才引进、公共资源使用等方面给予马克思主义学院优先保障。建好建强一批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示范性马克思主义学院，依托有条件的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一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建立和完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体系，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航工程，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宣传上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全面推动各地宣传、教育等部门共建所在地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实施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培养工程，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建设。

17. 整体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和中小学学科德育。深度挖掘高校各学科门类专业课程和中小学语文、历史、地理、体育、艺术等所有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解决好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相互配合的问题，发挥所有课程育人功能，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体系，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一批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五、加强党对思政课建设的领导

18. 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思政课建设主体责任。地方各级党委要把思政课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的标志性工程摆上重要议程，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思政课建设，抓住制约思政课建设的突出问题，在工作格局、队伍建设、支持保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和完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高校和讲思政课特别是“形势与政策”课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结合学习和工作至少讲1次课。各地要把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院校纳入思政课建设整体布局。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各级党委领导班子考核和政治巡视。

19. 推动建立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带头抓思政课机制。加强和改进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推动高校领导干部兼任班主任等工作，建立健全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及职能部门力量深入一线了解学生思想动态、服务学生发展的制度性安排。高校党委书记、校长作为思政课建设第一责任人，要结合自身学科背景和工作经历，带头走进课堂听课讲课，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高校党委常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思政课建设，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4个课时思政课，高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2个课时思政课，可重点讲授“形势与政策”课。开学典礼、毕业典礼讲话等要鲜明体现党的教育方针、积极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把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学校党的建设工作考核、办学质量和学科建设评估标准体系。

20. 积极拓展思政课建设格局。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把思政课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教育部、中央宣传部等部门要牵头抓好思政课建设，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要指导抓好军队院校思政课建设。教育部成立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加强对不同类型思政课建设分类指导。有关部门和各地要保证思政课管理人员配备，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强化中考、高考、研究生招生考试对学生学习思政课的指挥棒作用，将思政课学习实践情况等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探索记入本人档案，作为学生评奖评优重要标准，作为加入中国少年先锋队、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国共产党的重要参考。坚持开门办思政课，推动思政课实践教学与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结合，思政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结合，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就近与高校对接，挂牌建立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完善思政课实践教学机制。制定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汇聚办好思政课合力。加大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推动形成全党全社会努力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 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2019年10月20日)

中医学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是中国古代科学的瑰宝，也是打开中华文明宝库的钥匙，为中华民族繁衍生息作出了巨大贡献，对世界文明进步产生了积极影响。党和政府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中医药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中医药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绩。同时也要看到，中西医并重方针仍需全面落实，遵循中医药规律的治理体系亟待健全，中医药发展基础和人才建设还比较薄弱，中药材质量良莠不齐，中医药传承不足、创新不够、作用发挥不充分，迫切需要深入实施中医药法，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以上问题，切实把中医药这一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继承好、发展好、利用好。

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对于坚持中西医并重、打造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的中国特色卫生健康发展模式，发挥中医药原创优势、推动我国生命科学实现创新突破，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民族自信和文化自信，促进文明互鉴和民心相通、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一) 加强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发挥中医药整体医学和健康医学优势，建成以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区域中医医疗中心为龙头，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供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规范中医医院科室设置，修订中医医院设置和建设标准，健全评价和绩效考核制度，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建立健全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大力发展中医诊所、门诊部和特色专科医院，鼓励连锁经营。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企业登记经营范围使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规范表述。到 2022 年，基本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力争实现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

（二）筑牢基层中医药服务阵地。扩大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中医专业医学生规模，在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中积极招收中医医师，鼓励实行中医药人员“县管乡用”，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提供服务，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健全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机制。支持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疗联合体。各级中医医院要加强对基层中医药服务的指导。

（三）以信息化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实施“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行动，建立以中医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等为重点的基础数据库，鼓励依托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中医医院，开发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推动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和远程医疗服务。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国家和省级中医药数据中心。加快建立国家中医药综合统计制度。健全中医药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综合运用抽查抽检、定点监测、违法失信惩戒等手段，实现精准高效监管。

二、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

（四）彰显中医药在疾病治疗中的优势。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做优做强骨伤、肛肠、儿科、皮科、妇科、针灸、推拿以及心脑血管病、肾病、周围血管病等专科专病，及时总结形成诊疗方案，巩固扩大优势，带动特色发展。加快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建设，用 3 年左右时间，筛选 50 个中医治疗优势病种和 100 项适宜技术、100 个疗效独特的中药品种，及时向社会发布。聚焦癌症、心脑血管病、糖尿病、感染性疾病、老年痴呆和抗生素耐药问题等，开展中西医协同攻关，到 2022 年形成并推广 50 个左右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建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西医会诊制度，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建立有效机制，更好发挥中医药在流感等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

（五）强化中医药在疾病预防中的作用。结合实施健康中国行动，促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丰富中医治未病内容，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治未病签约服务，到 2022 年在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推广 20 个中医治未病干

预方案。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太极拳、健身气功（如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推广体现中医治未病理念的健康工作和生活方式。

（六）提升中医药特色康复能力。促进中医药、中华传统体育与现代康复技术融合，发展中国特色康复医学。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依托现有资源布局一批中医康复中心，加强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在其他医院推广中医康复技术。针对心脑血管病、糖尿病等慢性病和伤残等，制定推广一批中医康复方案，推动研发一批中医康复器具。大力开展培训，推动中医康复技术进社区、进家庭、进机构。

三、大力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七）加强中药材质量控制。强化中药材道地产区环境保护，修订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推行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生栽培。加强珍稀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保护，支持珍稀濒危中药材替代品的研究和开发利用。严格农药、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管理，分区域、分品种完善中药材农药残留、重金属限量标准。制定中药材种子种苗管理办法。规划道地药材基地建设，引导资源要素向道地产区汇集，推进规模化、规范化种植。探索制定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激励政策。倡导中医药企业自建或以订单形式联建稳定的中药材生产基地，评定一批国家、省级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和生态种植基地。健全中药材第三方质量检测体系。加强中药材交易市场监管。深入实施中药材产业扶贫行动。到 2022 年，基本建立道地药材生产技术标准体系、等级评价制度。

（八）促进中药饮片和中成药质量提升。加快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药标准（一部），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承担有关工作，建立最严谨标准。健全中药饮片标准体系，制定实施全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改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中药饮片优质优价。加强中成药质量控制，促进现代信息技术在中药生产中的应用，提高智能制造水平。探索建立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评估路径，综合运用循证医学等方法，加大中成药上市后评价工作力度，建立与公立医院药品采购、基本药物遴选、医保目录调整等联动机制，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

（九）改革完善中药注册管理。建立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中药安全、疗效评价方法和技术标准。及时完善中药注册分类，制定中药审评审批管理规定，实施基于临床价值的优先审评审批制度。加快构建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和临床试验相结合的中药注册审评证据体系，优化基于古代经典名方、名老中医方、医疗机构制剂等具有人用经验的

中药新药审评技术要求，加快中药新药审批。鼓励运用新技术新工艺以及体现临床应用优势的新剂型改进已上市中药品种，优化已上市中药变更技术要求。优化和规范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备案管理。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牵头组织制定古代经典名方目录中收载方剂的关键信息考证意见。

（十）加强中药质量安全监管。以中药饮片监管为抓手，向上下游延伸，落实中药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探索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追溯体系，用5年左右时间，逐步实现中药重点品种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强化中成药质量监管及合理使用，加强上市产品市场抽检，严厉打击中成药非法添加化学品违法行为。加强中药注射剂不良反应监测。推进中药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将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完善中药质量安全监管法律制度，加大对制假制劣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

四、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十一）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中医思维培养，改革中医药院校教育，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强化中医药专业主体地位，提高中医类专业经典课程比重，开展中医药经典能力等级考试，建立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加大省部局共建中医药院校投入力度。将中医课程列入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提高临床类别医师中医药知识和技能水平。完善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模式。改革完善中西医结合教育，培养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鼓励西医学习中医，允许临床类别医师通过考核后提供中医服务，参加中西医结合职称评聘。允许中西医结合专业人员参加临床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十二）优化人才成长途径。通过学科专科建设、重大科研平台建设和重大项目实施等，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中医临床人才和多学科交叉的中医药创新型领军人才，支持组建一批高层次创新团队。支持中医药院校与其他高等学校联合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中医药人才。建立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制定中医师承教育管理办法。经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认可的师承教育继承人，符合条件者可按同等学力申请中医专业学位。大力培养中药材种植、中药炮制、中医药健康服务等技术技能人才。完善确有专长人员考核办法，加大中医（专长）医师培训力度，支持中医医院设置中医（专长）医师岗位，促进民间特色技术疗法的传承发展。

（十三）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

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薪酬制度。改革完善中医药职称评聘制度，注重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等倾向。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院士评选等加大对中医药人才的支持力度，研究在中国工程院医药卫生学部单设中医药组。研究建立中医药人才表彰奖励制度，加强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表彰，建立中医药行业表彰长效机制，注重发现和推介中青年骨干人才和传承人。各种表彰奖励评选向基层一线和艰苦地区倾斜。

五、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

（十四）挖掘和传承中医药宝库中的精华精髓。加强典籍研究利用，编撰中华医藏，制定中医药典籍、技术和方药名录，建立国家中医药古籍和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研究制定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加快推进活态传承，完善学术传承制度，加强名老中医学术经验、老药工传统技艺传承，实现数字化、影像化记录。收集筛选民间中医药验方、秘方和技法，建立合作开发和利益分享机制。推进中医药博物馆事业发展，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把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中小学进一步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使中医药成为群众促进健康的文化自觉。

（十五）加快推进中医药科研和创新。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及中医药重大科学问题，建立多学科融合的科研平台。在中医药重点领域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建立一批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在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框架下，研究设立国家中医药科技研发专项、关键技术装备重大专项和国际大科学计划，深化基础理论、诊疗规律、作用机理研究和诠释，开展防治重大、难治、罕见疾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等临床研究，加快中药新药创制研究，研发一批先进的中医器械和中药制药设备。支持鼓励儿童用中成药创新研发。研究实施科技创新工程。支持企业、医疗机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协同创新，以产业链、服务链布局创新链，完善中医药产学研一体化创新模式。加强中医药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健全赋予中医药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的管理制度，建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权益保障机制。改革完善中医药科研组织、验收和评价体系，避免简单套用相关科研评价方法。突出中医药特点和发展需求，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中医药科研规划和管理机制。

（十六）推动中医药开放发展。将中医药纳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一带一路”

国际合作重要内容，实施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推动中医中药国际标准制定，积极参与国际传统医学相关规则制定。推动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鼓励社会力量建设一批高质量中医药海外中心、国际合作基地和服务出口基地。研究推动现有中药交易平台稳步开展国际交易。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加强与台湾地区中医药交流合作，促进两岸中医药融合发展。

六、改革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

（十七）完善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中医优势服务、特色服务为重点，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时重点考虑中医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完善与国际疾病分类相衔接的中医病证分类等编码体系。分批遴选中医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病种实施按病种付费，合理确定付费标准。通过对部分慢性病病种等实行按人头付费、完善相关技术规范等方式，鼓励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适宜的中医药服务。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积极将适宜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和中药按规定纳入医保范围。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中医治未病等保险产品。研究取消中药饮片加成相关工作。

（十八）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加大对中医药事业发展投资力度，改善中医医院办院条件，扩大优质服务供给。切实保障公立中医医院投入责任落实。鼓励地方设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中医药发展基金。引导商业保险机构投资中医药服务产业。

（十九）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完善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强化国务院中医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职能，协调做好中药发展规划、标准制定、质量管理等工作，促进中医中药协调发展。各级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等各相关部门要坚持中西医并重，制定实施中医药相关政策措施要充分听取并吸纳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完善中医药服务监管机制。依据中医药法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省市县都要明确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能的机构，合理配置人员力量。

（二十）加强组织实施。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落实举措，将本意见实施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围绕以较低费用取得较大健康收益目标，规划建设

一批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鼓励在服务模式、产业发展、质量监管等方面先行先试。推动中央主要新闻单位、重点新闻网站等各类媒体加大对中医药文化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传播普及，营造珍视、热爱、发展中医药的社会氛围。

进一步加强军队中医药工作，大力开展新时代军事卫勤新型中医诊疗装备研发和新药物、新疗法挖掘创新工作，持续深化基层部队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提高军队中医药整体保障水平。

少数民族医药是中医药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关地方可根据本意见，制定和完善促进本地区少数民族医药发展的相关政策举措。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新华社北京 11 月 12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全文如下。

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的民族心、民族魂，是中华民族最重要的精神财富，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维护民族独立和民族尊严的强大精神动力。爱国主义精神深深植根于中华民族心中，维系着中华大地上各个民族的团结统一，激励着一代又一代中华儿女为祖国发展繁荣而自强不息、不懈奋斗。中国共产党是爱国主义精神最坚定的弘扬者和实践者，90 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的革命、建设、改革实践是爱国主义的伟大实践，写下了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精神的辉煌篇章。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爱国主义教育，固本培元、凝心铸魂，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推动爱国主义教育取得显著成效。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正处于关键时期。新时代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对于振奋民族精神、凝聚全民族力量，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着眼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始终高扬爱国主义旗帜，着力培养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实践报国之行，使爱国主义成为全体中国人民的坚定信念、精神力量和自觉行动。

2. 坚持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为鲜明主题。伟大事业需要伟大精神，伟大精神铸就伟大梦想。要把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作为不懈追求，着力扎紧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精神纽带，厚植家国情怀，培育精神家园，引导人们坚持中国道路、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

动力。

3. 坚持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相统一。新中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祖国的命运与党的命运、社会主义的命运密不可分。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的本质就是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要区分层次、区别对象，引导人们深刻认识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和最大制度优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国家富强的根本保障和必由之路，以坚定的信念、真挚的情感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以贯之进行下去。

4. 坚持以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为着力点。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是中华民族根本利益所在。要始终不渝坚持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引导全国各族人民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珍惜民族团结，维护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的政治局面，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旗帜鲜明反对分裂国家图谋、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筑牢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铜墙铁壁。

5. 坚持以立为本、重在建设。爱国主义是中华儿女最自然、最朴素的情感。要坚持从娃娃抓起，着眼固本培元、凝心铸魂，突出思想内涵，强化思想引领，做到润物无声，把基本要求和具体实际结合起来，把全面覆盖和突出重点结合起来，遵循规律、创新发展，注重落细落小落实、日常经常平常，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推动爱国主义教育融入贯穿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

6. 坚持立足中国又面向世界。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只有开放兼容，才能富强兴盛。要把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与扩大对外开放结合起来，尊重各国历史特点、文化传统，尊重各国人民选择的发展道路，善于从不同文明中寻求智慧、汲取营养，促进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共同推动人类文明发展进步。

二、基本内容

7.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要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不断增强干部群众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紧密结合人们生产生活实际，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真正使党的创新理论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要在知行合一、学以致用上下功夫，引导干部群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展现新气象、激发新作为，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爱国报国的实际行动。

8.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集中体现着国家、民族、人民根本利益。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用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成果说话，用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说话，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动实践说话，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说话，在历史与现实、国际与国内的对比中，引导人们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牢记红色政权是从哪里来的、新中国是怎么建立起来的，倍加珍惜我们党开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深入开展中国梦教育，引导人们深刻认识中国梦是国家的梦、民族的梦，也是每个中国人的梦，深刻认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要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追梦人。

9. 深入开展国情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要深入开展国情教育，帮助人们了解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引导人们深刻认识到，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上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始终准确把握基本国情，既不落后于时代，也不脱离实际、超越阶段。要深入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帮助人们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大局观、角色观，了解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仍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引导人们清醒认识国际国内形势发展变化，做好我们自己的事情。要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引导人们充分认识伟大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敢于直面风险挑战，以坚忍不拔的意志和无私无畏的勇气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艰难险阻，在进行伟大斗争中更好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10. 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

核心的时代精神，是凝心聚力的兴国之魂、强国之魂。要聚焦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提高人们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要唱响人民赞歌、展现人民风貌，大力弘扬中国人民在长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生动展示人民群众在新时代的新实践、新业绩、新作为。

11. 广泛开展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教育。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也是最好的清醒剂。要结合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引导人们深刻认识历史和人民选择中国共产党、选择马克思主义、选择社会主义道路、选择改革开放的历史必然性，深刻认识我们国家和民族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坚决反对历史虚无主义。要继承革命传统，弘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结合新的时代特点赋予新的内涵，使之转化为激励人民群众进行伟大斗争的强大动力。要加强改革开放教育，引导人们深刻认识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凝聚起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的强大力量。

12. 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祖国悠久历史、深厚文化的理解和接受，是爱国主义情感培育和发展的重要条件。要引导人们了解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从历史中汲取营养和智慧，自觉延续文化基因，增强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要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不忘本来、辩证取舍，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推动中华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要坚守正道、弘扬大道，反对文化虚无主义，引导人们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不断增强中华民族的归属感、认同感、尊严感、荣誉感。

13. 强化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实现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是中华民族不懈追求。要加强祖国统一教育，深刻揭示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大势所趋、大义所在、民心所向，增进广大同胞心灵契合、互信认同，与分裂祖国的言行开展坚决斗争，引导全体中华儿女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而共同奋斗。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不断增强“五个认同”，使各民族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光荣传统代代相传。

14. 加强国家安全教育 and 国防教育。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要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深入学习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全党全国人民国家安全意识，自觉维护政治安全、国土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网络安全和外部安全。要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观念，使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成为全社会的思想共识和自觉行动。要深入开展增强忧患意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强化风险意识，科学辨识风险、有效应对风险，做到居安思危、防患未然。

三、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要面向全体人民、聚焦青少年

15.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首先要培养学生的爱国情怀。要把青少年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中之重，将爱国主义精神贯穿于学校教育全过程，推动爱国主义教育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在普通中小学、中职学校，将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语文、道德与法治、历史等学科教材编写和教育教学中，在普通高校将爱国主义教育 with 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课程有机结合，加大爱国主义教育内容的比重。创新爱国主义教育的形式，丰富和优化课程资源，支持和鼓励多种形式开发微课、微视频等教育资源和在线课程，开发体现爱国主义教育要求的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戏剧作品等，进一步增强吸引力感染力。

16. 办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思想政治理论课是爱国主义教育的主阵地。要紧紧抓住青少年阶段的“拔节孕穗期”，理直气壮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引导学生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按照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要求，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让有信仰的人讲信仰，让有爱国情怀的人讲爱国。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发挥学生主体作用，采取互动式、启发式、交流式教学，增强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在教育灌输和潜移默化中，引导学生树立国家意识、增进爱国情感。

17. 组织推出爱国主义精品出版物。针对不同年龄、不同成长阶段，坚持精品标准，加大创作力度，推出反映爱国主义内容的高质量儿童读物、教辅读物，让广大青少年自觉接受爱国主义熏陶。积极推荐爱国主义主题出版物，大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读书活动。结合青少年兴趣点和接受习惯，大力开发并积极推介体现中华文化精髓、富有爱国主义气息的网络文学、动漫、有声读物、网络游戏、手机游戏、短视频等。

18. 广泛组织开展实践活动。大中小学的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学生社团等，要把爱国主义内容融入党日团日、主题班会、班队会以及各类主题教育活动之中。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强化校训校歌校史的爱国主义教育功能，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组织大中小学生参观纪念馆、展览馆、博物馆、烈士纪念设施，参加军事训练、冬令营夏令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学雷锋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公益活动等，更好地了解国情民情，强化责任担当。密切与城市社区、农村、企业、部队、社会机构等的联系，丰富拓展爱国主义教育校外实践领域。

19. 在广大知识分子中弘扬爱国奋斗精神。我国知识分子历来有浓厚的家国情怀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弘扬“两弹一星”精神、载人航天精神等，大力组织优秀知识分子学习宣传，引导新时代知识分子把自己的理想同祖国的前途、把自己的人生同民族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立足本职、拼搏奋斗、创新创造，在新时代作出应有的贡献。广泛动员和组织知识分子深入改革开放前沿、经济发展一线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开展调研考察和咨询服务，深入了解国情，坚定爱国追求。

20. 激发社会各界人士的爱国热情。社会各界的代表性人士具有较强示范效应。要坚持信任尊重团结引导，增进和凝聚政治共识，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不断扩大团结面，充分调动社会各界人士的爱国热情和社会担当。通过开展职业精神职业道德教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发挥行业和舆论监督作用等，引导社会各界人士增强道德自律、履行社会责任。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加强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爱国主义教育，引导他们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一国两制”实践教育，引导人们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增强对国家的认同，自觉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四、丰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实践载体

21. 建好用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各级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是激发爱国热情、凝聚人民力量、培育民族精神的重要场所。要加强内容建设，改进展陈方式，着力打造主题突出、导向鲜明、内涵丰富的精品陈列，强化爱国主义教育和红色教育功能，为社会各界群众参观学习提供更好服务。健全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动

态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落实免费开放政策和保障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免费开放财政补助进行重新核定。依托军地资源，优化结构布局，提升质量水平，建设一批国防特色鲜明、功能设施配套、作用发挥明显的国防教育基地。

22. 注重运用仪式礼仪。认真贯彻执行国旗法、国徽法、国歌法，学习宣传基本知识和国旗升挂、国徽使用、国歌奏唱礼仪。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同升国旗、同唱国歌”活动，让人们充分表达爱国情感。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每天定时在主频率、主频道播放国歌。国庆期间，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大型企事业单位、全国城乡社区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要组织升国旗仪式并悬挂国旗。鼓励居民家庭在家门前适当位置悬挂国旗。认真组织宪法宣誓仪式、入党入团入队仪式等，通过公开宣誓、重温誓词等形式，强化国家意识和集体观念。

23. 组织重大纪念活动。充分挖掘重大纪念日、重大历史事件蕴含的爱国主义教育资源，组织开展系列庆祝或纪念活动和群众性主题教育。抓住国庆节这一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我和我的祖国”系列主题活动，通过主题宣讲、大合唱、共和国故事汇、快闪、灯光秀、游园活动等形式，引导人们歌唱祖国、致敬祖国、祝福祖国，使国庆黄金周成为爱国活动周。充分运用“七一”党的生日、“八一”建军节等时间节点，广泛深入组织各种纪念活动，唱响共产党好、人民军队好的主旋律。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烈士纪念日、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期间，精心组织公祭、瞻仰纪念碑、祭扫烈士墓等，引导人们牢记历史、不忘过去，缅怀先烈、面向未来，激发爱国热情、凝聚奋进力量。

24. 发挥传统和现代节日的涵育功能。大力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深化“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利用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重要传统节日，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健康、富有价值内涵的民俗文化活动，引导人们感悟中华文化、增进家国情怀。结合元旦、“三八”国际妇女节、“五一”国际劳动节、“五四”青年节、“六一”国际儿童节和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开展各具特色的庆祝活动，激发人们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

25. 依托自然人文景观和重大工程开展教育。寓爱国主义教育于游览观光之中，通过宣传展示、体验感受等多种方式，引导人们领略壮美河山，投身美丽中国建设。系统梳理传统文化资源，加强考古发掘和整理研究，保护好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

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工业遗迹，推动遗产资源合理利用，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推进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提升旅游质量水平和文化内涵，深入挖掘旅游资源中蕴含的爱国主义内容，防止过度商业行为和破坏性开发。推动红色旅游内涵式发展，完善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体系，凸显教育功能，加强对讲解员、导游等从业人员的管理培训，加强对解说词、旅游项目等的规范，坚持正确的历史观和历史标准。依托国家重大建设工程、科学工程等，建设一批展现新时代风采的主题教育基地。

五、营造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浓厚氛围

26. 用好报刊广播影视等大众传媒。各级各类媒体要聚焦爱国主义主题，创新方法手段，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使爱国主义宣传报道接地气、有生气、聚人气，有情感、有深度、有温度。把爱国主义主题融入贯穿媒体融合发展，打通网上网下、版面页面，推出系列专题专栏、新闻报道、言论评论以及融媒体产品，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生动讲好爱国故事、大力传播主流价值观。制作刊播爱国主义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在街头户外张贴悬挂展示标语口号、宣传挂图，生动形象做好宣传。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对虚无历史、消解主流价值的错误思想言论，及时进行批驳和辨析引导。

27. 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作用。大力宣传为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作出贡献的英雄，宣传革命、建设、改革时期涌现出的英雄烈士和模范人物，宣传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和身边好人，宣传具有爱国情怀的地方先贤、知名人物，以榜样的力量激励人、鼓舞人。广泛开展向先进典型学习活动，引导人们把敬仰和感动转化为干事创业、精忠报国的实际行动。做好先进模范人物的关心帮扶工作，落实相关待遇和礼遇，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捍卫英雄、关爱英雄的浓厚氛围。

28. 创作生产优秀文艺作品。把爱国主义作为常写常新的主题，加大现实题材创作力度，为时代画像、为时代立传、为时代明德，不断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劳动、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深入实施中国当代文学艺术创作工程、重大历史题材创作工程等，加大对爱国主义题材文学创作、影视创作、词曲创作等的支持力度，加强对经典爱国歌曲、爱国影片的深入挖掘和创新传播，唱响爱国主义正气歌。文艺创作和评论评奖要具有鲜明爱国主义导向，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坚决反对亵渎祖先、亵渎经典、亵渎英雄，始终保持社会主义文艺的爱国底色。

29. 唱响互联网爱国主义主旋律。加强爱国主义网络内容建设，广泛开展网上主题教育活动，制作推介体现爱国主义内容、适合网络传播的音频、短视频、网络文章、纪录片、微电影等，让爱国主义充盈网络空间。实施爱国主义数字建设工程，推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旅游与网络传播有机结合。创新传播载体手段，积极运用微博微信、社交媒体、视频网站、手机客户端等传播平台，运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等新技术新产品，生动活泼开展网上爱国主义教育。充分发挥“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在爱国主义教育中的作用。加强网上舆论引导，依法依规进行综合治理，引导网民自觉抵制损害国家荣誉、否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错误言行，汇聚网上正能量。

30. 涵养积极进取开放包容理性平和的国民心态。加强宣传教育，引导人们正确把握中国与世界的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与世界的关系，既不妄自尊大也不妄自菲薄，做到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爱国主义是世界各国人民共有的情感，实现世界和平与发展是各国人民共同的愿望。一方面要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另一方面要培养海纳百川、开放包容的胸襟，大力宣传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建“一带一路”等重要理念和倡议，激励广大人民同各国人民一道共同创造美好未来。对每一个中国人来说，爱国是本分，也是职责，是心之所系、情之所归。倡导知行合一，推动爱国之情转化为实际行动，使人们理性表达爱国情感，反对极端行为。

31. 强化制度和法治保障。把爱国主义精神融入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体现到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团体章程等的制定完善中，发挥指引、约束和规范作用。在全社会深入学习宣传宪法、英雄烈士保护法、文物保护法等，广泛开展法治文化活动，使普法过程成为爱国主义教育过程。严格执法司法、推进依法治理，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等手段，对不尊重国歌国旗国徽等国家象征与标志，对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行为，对破坏污损爱国主义教育场所设施，对宣扬、美化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等，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依法严惩暴力恐怖、民族分裂等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犯罪行为。

六、加强对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组织领导

32.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承担起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把爱国主义教育摆上重要日程，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抓好各项任务落实。进一步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统筹协调、有

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建立爱国主义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指导和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存在问题。广大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牢记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做爱国主义的坚定弘扬者和实践者，同违背爱国主义的言行作坚决斗争。

33. 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爱国主义教育是全民教育，必须突出教育的群众性。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和文联、作协、科协、侨联、残联以及关工委等人民团体和群众组织，要发挥各自优势，面向所联系的领域和群体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组织动员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到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中讲述亲身经历，弘扬爱国传统。坚持热在基层、热在群众，结合人们生产生活，把爱国主义教育融入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学雷锋志愿服务、精神文明创建之中，体现到百姓宣讲、广场舞、文艺演出、邻居节等群众性活动之中，引导人们自我宣传、自我教育、自我提高。

34. 求真务实注重实效。爱国主义教育思想的洗礼、精神的熏陶。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坚持虚功实做、久久为功，在深化、转化上下功夫，在具象化、细微处下功夫，更好地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坚持从实际出发，务实节俭开展教育、组织活动，杜绝铺张浪费，不给基层和群众增加负担，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纲要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确保爱国主义教育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本纲要总的要求，结合部队实际制定具体规划、作出安排部署。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教育事业蓬勃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输送了大批高素质人才，为加快发展壮大现代产业体系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同时，受体制机制等多种因素影响，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在结构、质量、水平上还不能完全适应，“两张皮”问题仍然存在。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是当前推进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要求，对新形势下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扩大就业创业、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产教融合，全面提升人力资源质量，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改革，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有力支撑。

（二）原则和目标。

统筹协调，共同推进。将产教融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融入经济转型升级各环节，贯穿人才开发全过程，形成政府企业学校行业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服务需求，优化结构。面向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完善教育资源布局，加快人才培

养结构调整，创新教育组织形态，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

校企协同，合作育人。充分调动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政策引导，鼓励先行先试，促进供需对接和流程再造，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

深化产教融合的主要目标是，逐步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全面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用 10 年左右时间，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总体形成，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完善，人才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重大结构性矛盾基本解决，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

二、构建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

（三）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要明确产教融合发展要求，将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结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新型城镇化、制造强国战略，统筹优化教育和产业结构，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

（四）统筹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按照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规划，优化职业教育布局，引导职业教育资源逐步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面向脱贫攻坚主战场，积极推进贫困地区学生到城市优质职业学校就学。加强东部对口西部、城市支援农村职业教育扶贫。支持中部打造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职业教育基地。支持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急需的职业教育。加强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城市间协同合作，引导各地结合区域功能、产业特点探索差别化职业教育发展路径。

（五）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机制，注重发挥对国家和区域创新中心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健全高等学校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型企业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增强创新中心集聚人才资源、牵引产业升级能力。适应以城市群为主体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合理布局高等教育资源，增强中小城市产业承载和创新能力，构建梯次有序、功能互补、资源共享、合作紧密的产教融合网络。

（六）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以及研发设计、数字创意、现代交通运输、高效物流、融资

租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积极支持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领域专业发展，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加强智慧城市、智能建筑等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相关专业建设。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等事关国家战略、国家安全等学科专业建设。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及新经济发展，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

（七）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加快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注重发挥市场机制配置非基本公共教育资源作用，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注重发挥行业组织人才需求预测、用人单位职业能力评价作用，把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新增研究生招生计划向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积极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的高校和学科倾斜。严格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引导学校对设置雷同、就业连续不达标专业，及时调减或停止招生。

三、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八）拓宽企业参与途径。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支持企业参与公办职业学校办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九）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原则上应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鼓励企业依托或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设立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

（十）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支持各地依托学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微企业参与校企合作。通过探索购买服务、落实税收政策等方式，鼓励企业直接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

（十一）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引导高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完善财政科技计划管理，高校、科研机构牵头申请的应用型、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原则上应有行业企业参与并制订成果转化方案。完善高校科研后评价体系，将成果转化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继续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和高校共建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利用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高校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

（十二）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鼓励企业向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和培训机构购买培训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职工技能竞赛，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的职工予以奖励或补贴。支持企业一线骨干技术人员技能提升，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十三）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鼓励区域、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注重发挥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示范带头作用，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结合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职业学校。

四、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十四）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学校劳动教育，开展生产实践体验，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授课。组织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鼓励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向普通中学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大型企业、产业园区周边试点建设普职融通的综合高中。

（十五）推进产教协同育人。坚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制度，推进职业学校和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大力发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深化全日制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校企育人“双重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明晰。实践性教学课时不

少于总课时的 50%。

健全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培养体系，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推动高水平大学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为学生提供多样化成长路径。大力支持应用型本科和行业特色类高校建设，紧密围绕产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完善以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培养体系。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产学研结合培养模式改革，增强复合型人才培养能力。

（十六）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探索符合职业教育和应用型高校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允许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和确定兼职报酬。推动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完善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教师实践假期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

（十七）完善考试招生配套改革。加快高等职业学校分类招考，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适度提高高等学校招收职业教育毕业生比例，建立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制度。逐步提高高等学校招收有工作经历人员的比例。

（十八）加快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理事会制度，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充分体现一线教学科研机构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

（十九）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鼓励教育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大力支持“互联网+教育培训”发展。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推动探索高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允许和鼓励高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

五、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二十）强化行业协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引导，通过职能转移、授权委托等方式，积极支持行业组织制定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计划，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职业技能鉴定等服务。

（二十一）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鼓励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学校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积极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

组织（企业）。支持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促进校企紧密联结。

（二十二）打造信息服务平台。鼓励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市场化、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平台汇聚区域和行业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各类供求信息，向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

（二十三）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积极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作为绩效考核、投入引导、试点开展、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

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二十四）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十三五”期间，支持一批中高等职业学校加强校企合作，共建共享技术技能实训设施。开展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试点，加强产教融合实训环境、平台和载体建设。支持中西部普通本科高校面向产业需求，重点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建设。支持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加强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

（二十五）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优化政府投入，完善体现职业学校、应用型高校和行业特色类专业办学特点和成本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拨款机制。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推进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有关财税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

（二十六）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利用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和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建设。遵循相关程序、规则和章程，推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在业务领域内将“一带一路”职业教育项目纳入支持范围。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品种，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作模式的配套金融服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发行标准化债权产品，加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投资。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

（二十七）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支持若干有较强代表性、影响力和改革意愿的城市、行业、企业开展试点。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鼓励第三方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和企业建设评价，完善支持激励政策。

（二十八）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鼓励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符合国情、国际开放的校企合作培养人才和协同创新模式。探索构建应用技术教育创新国际合作网络，推动一批中外院校和企业结对联合培养国际化应用型人才。鼓励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参与配合“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

七、组织实施

（二十九）强化工作协调。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同联动，推进工作落实。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三十）营造良好环境。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加快收入分配、企业用人制度以及学校编制、教学科研管理等配套改革，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	构建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	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
2		统筹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
3		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和新型城镇化建设。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有关省级人民政府
4		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
5		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严格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	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
6	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	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
7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有关省级人民政府
8		深化“引企入教”改革，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
9		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

10	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引导高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高校、科研机构牵头申请的应用型、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原则上应有行业企业参与并制订成果转化方案。完善高校科研后评价体系，将成果转化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	教育部、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
11		继续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和高校共建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利用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高校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
12		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	全国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
13		鼓励区域、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	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各省级人民政府
14		注重发挥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示范带头作用，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	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工商联
15		结合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职业学校。	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16	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深化全日制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总工会会同有关部门
17		健全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培养体系，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
18		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	教育部，各省级人民政府
19		适度提高高等学校招收职业教育毕业生比例，建立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制度。逐步提高高等学校招收有工作经历人员的比例。	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
20		加快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	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

21	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强化行业协调指导。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打造信息服务平台。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有关省级人民政府
22	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3		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各省级人民政府
24		强化金融支持。	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5		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
26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 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教高厅〔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2018年12月26日，北京交通大学发生实验室爆炸事故，3名研究生不幸遇难。高校教学实验安全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学校和社会的安全稳定。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北京交通大学“12.26”实验室爆炸事故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确保高校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现就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查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建设运行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是明确安全职责的基本依据。高校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构建由学校、二级单位、教学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要对照安全检查结果，完善安全管理体制，确保安全责任逐级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贯穿全部环节。

确保安全管理机制运行流畅是实现教学实验室安全的重要基础。高校要科学分析不同专业门类教学实验室、不同岗位、不同人员的安全风险因素和行为，推动科学、规范和高效管理，实现对教学实验室安全的全过程、全要素、全方位的管理和控制，建设教学实验室全生命周期安全运行机制。要对照安全检查结果，优化安全管理机制，确保安全管理环节严密、分工细密、衔接紧密，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二、严查教学实验室师生安全教育

广大师生的实验室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是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关键。高校要以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开展面向师生的教学实验室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内容教育，通过案例式教学、规范性培训和定期的检查考核等方式，提高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对照安全

检查结果，积极查漏补缺，丰富教学内容，创新方式方法，严格教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以本科生的规范动作预防后续学习、工作中的常规性错误。

三、严查教学实验室危险源监管体系建设与运行

加强对教学实验室危险源，特别是重大危险源的监管是确保师生安全的必然要求。高校要对危险源，特别是重大危险源涉及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安全风险进行全时段、全方位管控，形成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相应数据库。要对照安全检查结果，制定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分级分类，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通过挂牌、整改、销号的闭环管理，实现对安全隐患的逐项消除。

四、严查教学实验室安全设施配置与保障体系建设

必要的物质和人员、条件等保障体系是教学实验室安全的基本要素。高校要确保必要的安全防范设施和装备齐全有效，配齐配强教学实验室安全队伍，切实保证教学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建设全校统一的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施行学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制度等。要对照安全检查结果，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及时更新或升级安全设施，及时补充安全工作编制和人员，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安全工作水平。

五、严查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

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是在事故发生时，全力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的最后防线。高校要统筹制定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坚持动态调整完善，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要建立健全应急演练制度，不断提高现场救援时效和实战处置能力；要切实做好应急人员、物资和经费的保障工作，确保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等工作的及时开展。要对照安全检查结果，充分吸取经验教训，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能应急、有实效。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将本通知精神和要求迅速传达到本地区、本部门高校，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高校要将本通知传达到学校全体教职员工，因校制宜制定本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标准和具体实施方案。有关落实情况，请与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报告同时报我部。

附件：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要点（2019 版）

教育部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10 日

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

（教体艺〔201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

各高等学校：

美是纯洁道德、丰富精神的重要源泉。学校美育是培根铸魂的工作，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全面加强和改进美育是高等教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高校美育工作取得可喜的进展，美育的育人导向更加凸显，结构布局不断优化，课程建设稳步推进，美育活动丰富多彩，资源保障持续向好。但是，高校美育工作当前教育发展的要求还不相适应，与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育人体系还不相适应，与满足广大青年学生对优质丰富美育资源的期盼还不相适应。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校美育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明德引领风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切实改变高校美育的薄弱现状，遵循美育特点，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学校美育具有很强的意识形态属性，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形成高校学生自觉增强文化主体意识、强化文化担当的新面貌。

坚持面向全体。健全并不断完善面向人人的高校美育育人机制，让所有在校学生都享有接受美育的机会，促进德智体美劳有机融合。加强分类指导，因地因校制宜，鼓励特色发展，形成“一校多品”的新局面。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深化高校美育综合改革，整合美育资源，全面提高普及艺术教育教学质量，切实推进专业艺术教育和艺术师范教育的改革发展，形成充满活力、多方协作、开放高效的高校美育新格局。

（三）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高校美育取得突破性进展，美育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师资队伍建设和场馆设施明显加强，推进机制和评价体系日益完善，高校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显著提升。到 2035 年，形成多样化高质量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高等学校美育体系。

二、高校美育工作的重点任务

高校美育要以艺术教育的改革发展为重点，紧紧围绕高校普及艺术教育、专业艺术教育和艺术师范教育三个重点领域，大力加强和改进美育教育教学。

（一）强化普及艺术教育

普通高校要强化面向全体学生的普及艺术教育。完善课程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艺术展演“四位一体”的普及艺术教育推进机制。规范公共艺术课程，加强公共艺术课程教材建设，修订《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各高校要明确普及艺术教育管理机构，把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高校人才培养方案，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实行学分制管理，鼓励高校开展学生跨校选修公共艺术课程和学分互认。每位学生须修满学校规定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方能毕业。高校要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结合自身优势和跨学科特点，针对学生美育的实际需要，积极探索构建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课程体系。鼓励学校因地因校制宜开展丰富多彩的艺术实践活动，积极探索创造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学生特点、教育特质的艺术实践活动形式。开展公共艺术教育微课展示，培育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美育精品课程。加强高校艺术社团建设，加大从普通在校生中挖掘、选拔、培养艺术团成员力度，带动校园文化活动开展，学校艺术实践活动要让大多数学生参与其中，享受其中。

专业艺术教育要创新艺术人才培养模式。注重内涵建设，突出办学特色，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构建多元化、特色化、高水平，具有中国风格的艺术学科专业体系。专业设置应与学科建设、产业发展、社会需求、艺术前沿有机衔接，加强社会服务意识，增强人才培养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契合度，依托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一万个国家级一流专业点和一万个省级一流专业点），建设好国家级一流艺术类专业点。遵循艺术人才培养规律，推动高校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促进艺术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专业课程与文化课程相辅相成，深入实施普通高校艺术相关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高等职业学校文化艺术类专业教学标准，不断完善艺术专业人才培养评价标准。提高高校艺术人才培养能力，加强卓越拔尖艺术人才培养，鼓励和支持艺术类高校和综合性大学联合开展艺术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培养造就文化底蕴丰厚、素质全面、专业扎实的艺术专门人才。

（二）改进艺术师范教育

高等学校艺术师范专业要凸显师范教育特质。要以培养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根本，坚定办学方向、坚守师范特质、坚持服务需求、强化实践环节，依托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推进高校艺术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快构建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中小学校协同培养的育人机制。支持高校设立并办好音乐教育、美术教育、舞蹈教育、戏剧教育、戏曲教育、影视教育相关专业。建设一批高师改革试点学校，大力开展高校艺术师范专业学生和教师基本功展示活动，引导艺术师范专业不断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培养造就教育情怀深厚、专业基础扎实、勇于创新教学、善于综合育人和具有终身学习发展能力的中小学艺术教师。

三、高校美育工作的主要举措

（一）建强美育教师队伍

配齐配好美育教师。要把提高美育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全面提高美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质量。要按照在校学生总数合理安排普及艺术教育教师，鼓励高校探索实施公共艺术课特聘教授制度。要优化专业艺术教育教师结构，搭建院系、校际合作交流平台。要加强艺术师范专业教师队伍建设，鼓励高校建立与中小学艺术教师互聘和双向交流等长效机制。要建设一批高校美育名师工作室，汇聚培养一批美育名家名师。要加大教师教学岗位激励力度，鼓励高校建立符合美育特点的教师职称

评审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为美育教师职称晋升、职业发展、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提供支撑。

（二）深化美育教学改革

推进美育教学改革与创新。促进高校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和劳动教育相融合，与各学科专业教学、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探索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课程教学模式，规划建设一批高质量美育慕课，扩大优质课程覆盖面。成立全国高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提高面向全体大学生的美育教育质量，发挥高校艺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加强专业艺术人才培养。提升高校美育科学研究水平，打造一批美育综合研究的高地和决策咨询的重地，建设一批美育高端智库，重点研究高校美育的课程和教材体系、教学规律和模式、考核评价标准、教师队伍建设等，深入研究中华美育精神。推动美育协同创新，促使高校美育联盟发挥实质性作用，探索建设一批校校协同、校所协同、校企协同、校地协同创新培养模式，逐步完善高校与文化宣传部门、文艺团体、中小学校等协同育人机制。

（三）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作为学校美育培根铸魂的基础，弘扬中华美育精神，要在传统文化艺术的提炼、转化、融合上下功夫，让收藏在馆所里的文物、陈列在大地上的文化艺术遗产成为学校美育的丰厚资源，让广大青年学生在艺术学习的过程中了解中华文化变迁，触摸中华文化脉络，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持续深入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传承的力量”“五月的鲜花”等品牌活动，组织原创校园歌曲、舞台剧、舞蹈、影视、校园景观设计等作品的展示与推广，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艺术专业院校要大力推进主题性艺术创作活动，实施高校原创文化精品推广行动计划，以弘扬主旋律为己任，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用情用心用功抒写人民，以精品奉献人民，为时代画像、为时代讴歌、为时代立传、为时代明德。

（四）增强服务社会的能力水平

高校美育要主动融入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引导高校美育教师和学生强化服务社会意识，提升服务社会能力，支持高校参与基础教育的美育教学改革、

课程教材建设等工作。实施高校美育浸润行动计划，依托“结对子，种文化”“校园文艺轻骑兵”等项目，积极开展对口定点帮扶、支教扶贫、社区服务等美育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充分挖掘高校艺术场馆的社会服务功能，推动高校艺术场馆纳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免费开放政策实施范围，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将博物馆、美术馆向社会有序开放。深化国际人文交流合作，借助国际和国内、政府和民间多种对外交流渠道和活动平台，发挥专业艺术院校和高水平学生艺术社团的重要作用，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和中外人文交流项目。

四、高校美育工作的组织保障

（一）明确高校主体责任

要明确高校党委在高校美育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高校要建立健全美育管理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决策咨询和评估督导。要创新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高校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定期研究美育工作和相关学科专业发展，相关部门和院系负责人要切实担起责任，形成高校领导负责、部门分工、全员协同参与的责任体系。要制定美育发展规划，落实保障配套条件，将美育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保障美育工作的经费需求。

（二）加强地方统筹协调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地区高校美育工作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做好与教育规划和改革任务的有效衔接。要科学配置公共资源，通过多种形式在资金、政策、资源等方面对高校美育给予支持，指导和督促高校将美育工作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要进一步提高对高校艺术教育场馆建设的支持力度，将更多的文化建设项目布点在高校，促进高校资源与社会资源互动互联，推动优质资源设施共建共享。

（三）落实美育经费保障

教育部会同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继续做好美育品牌项目专项经费保障工作，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高校要加大对美育工作的投入，根据自身建设计划，加大与国家、地方政策的衔接、配套和执行力度。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应统筹利用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美育工作。鼓励高校建立多元筹资机制，完善政府、社会、高校相结合的共建机制。研制高校美育场地器材建设规划，加强高校剧院、

音乐厅、博物馆、美术馆等艺术场馆建设，建立高校美育器材补充机制。

（四）完善评价监测督导

完善高校美育评价体系，把美育工作及效果纳入普通高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作为办学评价的重要因素，更加注重过程及效果评价，发挥专家组织和社会机构在美育评价中的作用。研制艺术人才培养评价标准。实施高校美育工作自评和年度报告制度，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现代高校美育评价制度。教育部将把高校美育工作和高校公共艺术课程教学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强化督导检查结果应用。

各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落实本意见的实施细则，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部属高校实施细则须于 2019 年 9 月 1 日前报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指导，汇总属地高校实施细则，及时总结落实情况，宣传工作经验，推广先进典型。

教育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双万计划”的通知

（教高厅函〔2019〕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系列文件要求，推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做强一流本科、建设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全面振兴本科教育，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经研究，教育部决定全面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启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2019—2021年，建设10000个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点和10000个左右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点。

二、建设原则

面向各类高校。在不同类型的普通本科高校建设一流本科专业，鼓励分类发展、特色发展。

面向全部专业。覆盖全部92个本科专业类，分年度开展一流本科专业点建设。

突出示范领跑。建设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示范性本科专业，引领带动高校优化专业结构、促进专业建设质量提升，推动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分“赛道”建设。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地方高校名额分列，向地方高校倾斜；鼓励支持高校在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建设一流本科专业。

“两步走”实施。报送的专业第一步被确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教育部组织开展专业认证，通过后再确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三、建设方式

1.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分三年完成。每年3月启动，经高校网上报送、教育主管部门或高校提交汇总材料、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推荐意见等，确定建设点名单，当年10月公布结果。

2.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方案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订，按照建设总量不超过本行政区域内本科专业布点总数的20%，分三年统筹规划，报教育部备案后与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同步组织实施。每年9月底前，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本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报教育部，当年10月与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一并公布。

3. 入选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如同时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按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公布。空出的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额可延至下一年度使用。

4. 根据2019、2020年一流本科专业点建设情况，2021年将对各专业类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的建设数量和建设进度进行统筹。

四、报送条件

（一）报送高校需具备的条件

1. 全面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坚持立德树人，切实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2. 积极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紧扣国家发展需求，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着力深化专业综合改革，优化专业结构，积极发展新兴专业，改造提升传统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

3. 不断完善协同育人和实践教学机制。积极集聚优质教育资源，优化人才培养机制，着力推进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强化实践教学，不断提升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和社会满意度。

4. 努力培育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质量文化。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建立健全自查自纠的质量保障机制并持续有效实施，将对质量的追求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自觉。

（二）报送专业需具备的条件

1. 专业定位明确。服务面向清晰，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

2. 专业管理规范。切实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近三年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 改革成效突出。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理念先进，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

4. 师资力量雄厚。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

5. 培养质量一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五、报送办法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以学校为单位组织报送。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教育部，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教育部；地方高校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报教育部。各地各高校报送专业点数（比例）分年度下达。

六、组织保障

（一）构建三级实施体系。教育部等 14 个“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负责部委（单位）统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各地、各高校落实有关文件要求，加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推动构建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实施体系。

（二）完善经费保障。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应当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各地应当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支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三）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计划实施过程跟踪，针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对于建设质量不达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专业建设点予以撤销。

七、关于 2019 年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

1. 报送数量。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 2019 年度报送的专业点数不超过

本校本科专业布点数 25%;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9 年度报送专业点数量不超过本地所属地方高校本科专业布点总数的 15%。

2. 在线登录账号和密码。高校使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登录账号及密码。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须明确工作联系人，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将姓名、单位、座机、手机、电子邮件、传真号码报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文科处，获取报送系统登录账号及密码。

3. 在线报送时间和网址。在线报送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0 日—6 月 30 日，请登录“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报送系统”（网址：<http://udb.heec.edu.cn>），按照系统提示填报。

4. 在线审核和提交。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须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登录报送系统，严格按照限额，完成所属高校报送信息的在线审核和提交工作。

5. 纸质材料报送。高校在线报送完成后，请导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加盖本校公章。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材料直接报教育部；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材料加盖主管部门公章后报教育部；地方高校材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教育部。请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前（以邮戳时间为准），将材料寄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文科处，邮编：100816。

联系人及电话：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朱蓓蓓、徐健，010-66097823；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郭栋、南方，010-82213390、82213395。

附件：1.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分专业类建设规划

2.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2

附件 1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分专业类建设规划

专业类代码	专业类	拟建设数量
0101	哲学类	18
0201	经济学类	126
0202	财政学类	38
0203	金融学类	206
0204	经济与贸易类	144
0301	法学类	137
0302	政治学类	43
0303	社会学类	95
0304	民族学类	6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57
0306	公安学类	34
0401	教育学类	189
0402	体育学类	147
0501	中国语言文学类	228
0502	外国语言文学类	609
0503	新闻传播学类	236
0601	历史学类	77
0701	数学类	192
0702	物理学类	100
0703	化学类	148
0704	天文学类	6
0705	地理科学类	119
0706	大气科学类	11
0707	海洋科学类	16
0708	地球物理学类	12

专业类代码	专业类	拟建设数量
0709	地质学类	13
0710	生物科学类	158
0711	心理学类	72
0712	统计学类	85
0801	力学类	21
0802	机械类	407
0803	仪器类	56
0804	材料类	240
0805	能源动力类	68
0806	电气类	120
0807	电子信息类	437
0808	自动化类	123
0809	计算机类	577
0810	土木类	215
0811	水利类	41
0812	测绘类	41
0813	化工与制药类	141
0814	地质类	40
0815	矿业类	39
0816	纺织类	26
0817	轻工类	32
0818	交通运输类	77
0819	海洋工程类	14
0820	航空航天类	24
0821	兵器类	14
0822	核工程类	12
0823	农业工程类	29
0824	林业工程类	9

专业类代码	专业类	拟建设数量
0825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158
0826	生物医学工程类	31
0827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106
0828	建筑类	139
0829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35
0830	生物工程类	72
0831	公安技术类	23
0901	植物生产类	83
0902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	17
0903	动物生产类	21
0904	动物医学类	26
0905	林学类	43
0906	水产类	14
0907	草学类	8
1001	基础医学类	9
1002	临床医学类	80
1003	口腔医学类	25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26
1005	中医学类	28
1006	中西医结合类	8
1007	药学类	80
1008	中药学类	30
1009	法医学类	8
1010	医学技术类	85
1011	护理学类	48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268
1202	工商管理类	674
1203	农业经济管理类	23

专业类代码	专业类	拟建设数量
1204	公共管理类	247
1205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	17
1206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103
1207	工业工程类	48
1208	电子商务类	100
1209	旅游管理类	143
1301	艺术学理论类	4
1302	音乐与舞蹈学类	198
1303	戏剧与影视学类	216
1304	美术学类	157
1305	设计学类	474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培养规划（2019—2023年）》的通知

（教社科函〔2019〕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现将《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培养规划（2019—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本校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制定的实施方案和政策举措及时报送我部社会科学司。

教育部

2019年4月17日

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 培养规划（2019—2023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实施好“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建设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队伍，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结合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教育引导广大思政课教师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努力成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家，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国家、省（区、市）、校三级思政课教师培养体系，优化培养模式，创新培养举措，丰富培养资源，压实培养责任，使新时代思政课教师理想信念更坚定、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更扎实、教书育人水平整体提升，切实做到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在教学改革创新中，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努力培养造就数十名国内有广泛影响的思政课名师大家、数百名思政课教学领军人才、数万名思政课教学骨干，推动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更平衡更充分发展，整体水平不断提升，切实办好新时代高校思政课。

三、培养途径和措施

（一）专题理论轮训计划

紧密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围绕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通过集中培训与经常性教育、部级示范培训与省校专题培训、面对面培训与网络培训、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等多种方式，推动思政课教师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基本功，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1. 开设“周末理论大讲堂”组织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专题培训

面向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开设“周末理论大讲堂”，重点进行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导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学，利用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对每次培训进行现场直播。除去寒暑假外，每周开设一讲，每讲两个小时左右。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在固定地点组织一定数量骨干教师全程集中学习，加强引导管理。

2.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培训

按照更好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分别面向本专科、研究生各门思政课骨干教师，特别是西部地区高校、高职高专院校思政课骨干教师以及新入职思政课教师开展专题培训。每年举办12期，每期规模为100人，培训时间为3周，每年培训1200人。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实际制定培训计划，每年举办专题培训。

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生动实践”专题实践研修

（1）专题研修。教育部、中央宣传部每年暑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生动实践”为主题开展专题研修，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重大节庆活动，每年组织400名教师赴“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修基地”进行专题研修，培训时间为7天。各地各高校可依托教育部及省级高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组织开展社会实践研修。

（2）实践研学。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签署合作协议，在高铁、桥梁、港口等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航天、潜海等重大科技成果取得世界领先成就的单位设立一批“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教师研学基地”。各地各高校五年内组织思政课教师每人至少参加一次实践研学。

（二）示范培训计划

1. 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

依托拥有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高校，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硕士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扩大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培养规模，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依托“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组织专项支持计划实施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研究生参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导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两门必修课集中统一学习。

2. 骨干教师研修项目

（1）国内研修项目。继续办好高校思政课骨干教师研修班，在培训对象、培训课程、培训师资、培训基地等方面突出精准要求，在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统编高校思政课教材（2018年版）由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上下功夫，在找准、讲清、讲透思想理论教育和“00后”大学生理论兴趣的共鸣点上下功夫。各地各高校要根据培训任务，精心选派符合条件、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骨干教师参加培训，实现五年内全国所有普通高校培训全覆盖，每所高校至少有2位教师参加国内研修项目。要引导参训教师切实发挥传帮带作用，在教研室等举办“三集三提”活动，即集中研讨提问题、集中备课提质量、集中培训提素质，不断扩大国家级示范培训的影响面。

（2）国外研修项目。每年遴选若干名高校思政课拔尖教师，以公派访问学者身份赴国外进行6至12个月访学研修。

（3）网络培训项目。依托“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根据培训需要及时开展网络直播培训，每年直播50场次以上，覆盖全国高校思政课专兼职教师。开发在线学习频道，供思政课教师自主选学、精细备课。

3. 思政课教师在职攻读博士项目

每年依托全国高校第一批19个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点，招收100名从事高校思政课专职教学5年以上的在岗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学位。

4. 思政课教师省校协作培训项目

指导部分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师理论研修、教学研修、实践研修基地充分发挥学科优势、平台优势、队伍优势，与省级教育工作部门建立省校协作机制，省级教育工作部门集中选派思政课教师到基地进行专题培训，创新示范培训方式，扩大研修基地培训工作的覆盖面。

5. 思政课教师校际协作项目

进一步加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对口支援建设工作指导，鼓励支持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育部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精准对口支援西部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鼓励各高校建立校际协作机制，通过挂职、支教、进修等方式，共同开展教学研讨、共同组织课题研究、共同进行人才培养，推动思政课教师队伍均衡发展。

（三）项目资助计划

1. 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科研团队“择优支持”项目

每年择优支持 30 个左右优秀思政课教学科研团队，围绕高校思政课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团队攻关。每个项目资助经费 40 万元，资助期限一般为 3 年。

2. 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名师工作室”项目

每年遴选建设 10 个左右“名师工作室”项目，培养骨干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推广教学经验。每个“名师工作室”项目资助经费 40 万元，建设周期一般为 3 年。

3. 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

每年遴选 50 名左右教学业绩突出、科研潜力较大、创新能力较强的优秀思政课中青年教师，每位教师资助经费 20 万元，资助期限一般为 3 年。鼓励各地各高校采取挂职锻炼、社会实践等方式对优秀中青年教师予以重点培养。

4. 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项目

每年遴选 20 项左右教学方法新、教学效果好、受学生欢迎的优秀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每个项目资助经费 5 万元，资助期限 1—2 年。

5. 全国高校思政课示范教学科研团队建设“西部项目”

每年支持 10 个左右“西部大开发战略”所涵盖的 12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高校思政课教学科研团队。每个项目资助经费 40 万元，资助期限一般为 3 年。

6. 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项目

每年设立不少于 100 项，针对思政课教学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研究，加强优质教学资源建设。每个项目资助经费 10 万元，资助期限 1—2 年。

（四）宣传推广计划

1. 全国高校思政课示范教学展示活动

从 2019 年起，每 2 年分专题组织开展一次全国高校思政课示范教学展示活动，将

优秀教学录像、课件、教案进行集中展示，表彰一批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过硬、理论功底扎实、教学理念先进、育人效果突出的优秀思政课教师，培育推广“配方新颖、工艺精湛、包装时尚、终身受用”的品牌课，充分发挥示范教学的引领作用。

2. 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先进经验宣传

与中央主流媒体合作，持续宣传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站位高、保障硬、工作实、业绩佳的地方和高校；持续宣传一批基层党建强、团队文化优、教学水平高、社会影响好的思政课教学科研团队；持续宣传一批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思政课教师。各地各高校要主动与中央及省（区、市）主流媒体合作，宣传推广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先进经验，为思政课教师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四、组织领导和实施

本规划由教育部负责组织实施。各地各高校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要建设一批省级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设立一批思政课教师专项培养资助项目，切实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实现思政课教师综合素养持续提升。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

（教政法〔2019〕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机制，形成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多元参与、部门协作的工作格局，为学校（含幼儿园）办学安全托底，解决学校后顾之忧，维护老师和学校应有的尊严，保护学生生命安全，根据教育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机制

1. 着重加强学校安全事故预防。各级教育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督导、检查，会同、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学校校舍、场地、消防、食品安全和传染病防控等事项的监管，指导学校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学校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责任体系，健全问责机制。各级各类学校要树立预防为先的理念，落实安全标准，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风险排查和防范机制，压实安全责任，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并严格执行学校教职工聘用资质检查制度，从源头上预防和消除安全风险，杜绝责任事故。健全学校安全隐患投诉机制，对学生、家长和相关方面就学校安全存在问题的投诉、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办理回复。

2. 规范学校安全事故处置程序。各级教育部门要指导、监督学校健全安全事故处置机制，制定处置预案、明确牵头部门、规范处置程序，完善报告制度，提高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专业化水平。安全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当立即启动预案，及时开展救助。发生重大事故，要建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处置机制，必要时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学校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牵头处理。学校应当建立便捷的沟通渠道，及时通知受伤者

监护人或者近亲属，告知事故纠纷处理的途径、程序和相关规定，主动协调，积极引导以法治方式处置纠纷。学校要关心受伤害者，保障受伤害者及其监护人、近亲属的知情权和依法合理表达诉求的权利。

3. 健全学校安全事故处理的法律服务机制。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组织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学校安全事故受伤害者提供法律援助，指导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指导律师做好代理服务工作，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合理提出诉求。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学生权益法律保护中心，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法律专业服务机构或人员，为学生提供法律服务。纠纷处理过程中，需要鉴定以明确责任的，由双方共同委托或者经当事人申请，由主持调解的机构、组织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4. 形成多元化的学校安全事故损害赔偿机制。学校或者学校举办者应按规定投保校方责任险，有条件的可以购买校方无过失责任险和食品安全、校外实习、体育运动伤害等领域的责任保险。要通过财政补贴、家长分担等多种渠道筹措经费，推动设立学校安全综合险，加大保障力度。要增强师生和家长的保险意识，引导家长为学生购买人身保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予以补贴。学校可以引导、利用社会捐赠资金等设置安全风险基金或者学生救助基金，健全救助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学校安全赔偿准备基金，或者开展互助计划，健全学校安全事故赔偿机制。

二、依法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5. 健全学校安全事故纠纷协商机制。学校安全事故责任明确、各方无重大分歧或异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纠纷应当坚持自愿、合法、平等的原则，尊重客观事实、注重人文关怀，文明、理性表达意见和诉求。学校应当指定、委托协商代表，或者由法治副校长、学校法律顾问等专业人员主持或参与协商。协商一般应在配置录音、录像、安保等条件的场所进行。受伤害者亲属人数较多的，应当推举代表进行协商，代表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并相对固定。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署书面协议。推动学校建立专业化的安全事故处理委员会，统筹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

6. 建立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制度。教育部门应当会同司法行政机关推进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组织建设，聘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治副校长、教育和法律工作者等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或能力的人员参与调解。建立由教育、法律、医疗、保险、心理、社

会工作等方面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咨询库，为调解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市县两级行政区域内可根据需要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学校难于自行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安全事故纠纷实现能调尽调。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教育部门、人民法院加强对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指导，帮助完善受理、调解、回访、反馈等各项工作制度，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确保调解依法、规范、公正、有效进行。地方教育部门根据需要可以直接组织行政调解。区域内的高等学校可以加强合作，联合建立事故纠纷调处机制。

7. 依法裁判学校安全事故侵权责任。人民法院对起诉的学校安全事故侵权赔偿案件应当及时立案受理，积极开展诉讼调解，对调解不成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规章，明确划分责任，及时依法判决；对学校已经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行为无过错的，应当依法裁判学校不承担责任。诉讼调解、裁判过程中，要切实保护双方权利，杜绝片面加重学校赔偿责任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等方式，加强审判指导。人民法院在诉讼过程中应当加强法律宣传教育，并做好判后释疑工作。

8. 杜绝不顾法律原则的“花钱买平安”。学校安全事故纠纷处理过程中，要坚守法律底线，根据事故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各方责任。责任认定前，学校不得赔钱息事。经认定，学校确有责任的，要积极主动、按标准依法确定赔偿金额，给予损害赔偿，不得推诿塞责、拖延不办。学校负责人或者直接管理者有责任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处理、严肃问责。学校无责任的，要澄清事实、及时说明。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纠纷处理。坚决避免超越法定责任边界，片面加重学校负担、“花钱买平安”，坚决杜绝“大闹大赔”“小闹小赔”。原则上，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人身伤害事故纠纷涉及赔偿金额请求较大的，应当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调解等方式解决。各地可以根据实际，规定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协商赔偿的限额。

三、及时处置、依法打击“校闹”行为

9. 及时制止“校闹”行为。学校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如发生家属及其他校外人员实施围堵学校、在校园内非法聚集、聚众闹事等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秩序，侵犯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等“校闹”行为的，学校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提供当事方人数、具体行为、有无人员受伤等现场情况，并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调查

取证等工作。公安机关到达前，学校保卫部门可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阻止相关人员进入教育教学区域，防止其干扰教育教学活动。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维持现场秩序，控制事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疏导劝阻，防止事态扩大。对现场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坚决果断制止，对涉嫌违法犯罪人员依法查处。

10. 依法惩处“校闹”人员。实施下列“校闹”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1）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2）侵占、毁损学校房屋、设施的；（3）在学校设置障碍、贴报喷字、拉挂横幅、燃放鞭炮、播放哀乐、摆放花圈、泼洒污物、断水断电、堵塞大门、围堵办公场所和道路的；（4）在学校等公共场所停放尸体的；（5）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学校教职工、学生人身自由的；（6）跟踪、纠缠学校相关负责人，侮辱、恐吓教职工、学生的；（7）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进入学校的；（8）其他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或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行为。“校闹”行为造成学校、教职工、学生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被侵权人依法追究“校闹”人员侵权责任的，应当予以支持。同时，可以通过联合惩戒机制，对实施“校闹”、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人员实施惩戒。

11. 严厉打击涉及“校闹”的犯罪行为。实施“校闹”行为涉嫌构成寻衅滋事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故意毁坏财物罪、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等，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公安机关要依法及时立案侦查，全面客观地收集、调取证据，确保侦查质量。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依法批捕、起诉。人民法院应当加快审理进度，在全面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准确定罪量刑。对故意扩大事态，教唆他人实施针对学校和教职工、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以受他人委托处理纠纷为名实施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行为的，依法从严惩处。

师生、家长或者校外人员因其他原因在校内非法聚集、游行或者实施其他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行为的，参照上述规定予以处置。

四、建立多部门协调配合工作机制

12. 加强学校及周边安全风险防控。各地要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在城镇幼儿园、中小学周边全面实行学生安全区域制度。教育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指导学校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应对机制和警校联动联防联控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能力。

公安机关要加强校园及周边警务室建设，加强校园周边巡逻防控，及时受理报警求助。

13. 有效应对涉及学校安全事故纠纷的舆情。学校要做好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按照规定主动、适时公布或者通报事故信息；在处置预案中明确接待媒体、应对舆情的部门和人员，增强舆情应对的意识和能力。对恶意炒作、报道严重失实的，学校要及时发声、澄清事实。对有较大影响的安全事故事件，属地教育部门应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舆情引导工作。对于虚假报道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学校应当向有关部门反映或提起诉讼，追究其侵权责任。

14. 营造依法解决学校安全事故纠纷的社会氛围。推动学校安全法律制度建设，鼓励各地制定或修改、完善学校安全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司法机关要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培养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推动形成依法理性解决学校安全事故纠纷的共识。要通过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等多种方式拓宽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的渠道，加强对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法治宣传，形成和谐家校关系。学校要切实树立依法治校、依法办学理念，通过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不得为防止发生安全事故而限制或取消正常的课间活动、体育活动和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15. 建立学校安全各部门协调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保障学校安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地方教育部门应当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等工作制度，定期互通信息，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共同维护学校安全，切实为学校办学安全托底，解除学校后顾之忧，保障学校安心办学、静心育人。

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制定贯彻实施本意见的具体办法。

教育部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2019年6月25日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

（教高函〔2019〕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加强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是提高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实习是高校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之一。近年来，在高校和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共同努力下，产学研融合不断深入，大学生实习工作稳定开展、质量稳步提高。同时，部分高校对实习不够重视、实习经费投入不足、实习基地建设不规范、实习组织管理不到位等现象仍然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才培养质量整体提升。为进一步提高实习质量，切实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现就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习的意义和要求

1. 充分认识实习的意义。实习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树立事业心、责任感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

2. 准确把握新时代实习的要求。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奔腾而至，正在迅速改变着生产模式和生活模式。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为代表的新型生产方式，对产业运营、人力资源组织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高校必须坚持以本为本、落实四个回归，积极应变、主动求变，把实习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强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健全实习教学体系、规范实习安排、加强条件保障和组织管理，切实加强和规范实习工作，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二、规范实习教学安排

3. 加强实习教学体系建设。高校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相关政策对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系统设计实习教学体系，制定实习大纲，健全实习质量标准，科学安排实习内容。鼓励根据实习单位实际工作需求凝练实习项目，开展研究性实习，推动多专业知识能力交叉融合。

4. 合理安排实习组织形式。高校要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内容，确定实习的组织形式。各类实习原则上由学校统一组织，开展集中实习。根据专业特点，毕业实习、顶岗实习可以允许学生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对分散实习的学生，要严格实习基地条件、实习内容的审核，加强实习过程指导和管理，确保实习质量。

5. 科学制订实习方案。高校要根据实习内容，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省经费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进行实习。要打破理论教学固化安排，根据单位生产实际和接收能力，错峰灵活安排实习时间，合理确定实习流程。

6. 选好配强实习指导教师。高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和技术人员全程管理、指导学生实习。对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的学生，也要安排校内教师跟踪指导。高校要根据实习教学指导和管理需要，合理确定校内指导教师与实习学生的比例。

三、加强实习组织管理

7. 抓好实习的组织实施。高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任务、考核标准等，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实习指导教师要做好实习学生的培训，现场跟踪指导学生实习工作，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做好实习考核。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8. 明晰各方的权利义务。高校在确定实习单位前须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确定满足实习条件后，应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未按规定签订合作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9. 加强学生教育管理。高校要做好学生的安全和纪律教育及日常管理。实习单位要做好学生的安全生产、职业道德教育。学生应当尊重实习指导教师和现场技术人员，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实习单位秘密，服从现场教育管理。

10. 做好学生权益保障。高校和实习企业要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安全健康的环境，不得安排学生到娱乐性场所实习，不得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不得扣押学生财物和证件。实习前，高校应当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

11. 加强跟岗、顶岗实习管理。跟岗、顶岗实习是培养应用型人才必不可少的实践环节，各高校要科学组织，依法实施。严格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实习协议的签订，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除临床医学等相关专业及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外，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4 小时，不得安排加班和夜班。要保障顶岗实习学生获得合理报酬的权益，劳动报酬原则上不低于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 80%。要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顶岗实习。

四、强化实习组织保障

12. 健全工作责任体系。高校是实习管理的主体，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负责建立实习运行保障体系。教务部门是实习管理的责任部门，要组织开展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建立健全实习管理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 workflows，做好实习工作的检查督导。各教学单位要会同实习单位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实习组织管理，做好安全及其它突发事件的风险处置。

13. 加强实习基地建设。高校要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大力推动实习基地建设，鼓励建设满足多专业实习需求的综合性、开放共享型实习基地。要加强实习基地质量建设，充分发挥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高水平实习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以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带动一流实习基地建设。要结合实习基地条件和实习效果，对实习基地进行动态调整。

14. 推进实习信息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加强实习信息化建设，建立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校企双方的实习需求信息对接，加强实习全过程管理。支持高校加强现代信息技术、虚拟仿真技术在实习中的应用，鼓励开发相应的虚拟仿真项目替代因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因素限制无法开展的现场实习。

15. 加大实习经费投入。高校要加大实习经费投入，确保实习基本需求。要积极争取实习单位支持，降低实习成本，确保实习质量。

16. 加强实习工作监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高校实习工作的监管，重点监督高校本科生培养方案中实习环节设置是否科学合理、实习组织管理是否规范、学生安全和正当权益是否得到保障、实习经费是否充足、实习效果是否达到预定目标等。对实习工作扎实、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效显著的高校予以表彰。对实习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及时查处，对监管不力、问题频发、社会反响强烈的学校和地方，要约谈相关负责人，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教育部

2019 年 7 月 10 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高函〔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情况，我部制定了《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请各地各高校秉承“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教育部

2019年7月10日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要求，深入推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工作，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加强国创计划的实施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国创计划是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的优秀项目，是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举措，是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国创计划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推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高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第四条国创计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重点支持直接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国创计划实行项目式管理，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管理职责

第五条教育部是国创计划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国创计划实施的有关政策，编制发展规划，发布相关信息。
- （二）制定国创计划管理办法，组织开展项目立项、结题验收等工作，加强项目的规范化管理。
- （三）制定国创计划成效评价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价。
- （四）组建国创计划专家组织，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研究，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经验交流。
- （五）组织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学术交流和成果推介。

第六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指导、规范本区域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运行和管理，推动本区域高校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 （二）负责组织区域内高校国创计划立项申报、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工作，按照工作要求向教育部报送相关材料。
- （三）负责区域内参与国创计划高校交流合作、评估监管等工作。

第七条高校是国创计划实施和管理的主体，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本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办法，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
- （二）负责国创计划项目的组织管理，开展项目遴选推荐、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工作。
- （三）制定相关激励措施，引导教师和学生参与国创计划。
- （四）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实验设备等条件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
- （五）搭建项目交流平台，定期开展交流活动，支持学生参加相关学术会议，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 （六）做好本校国创计划年度总结和上报工作。

第三章项目发布与立项

第八条教育部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确定重点资助领域，制定重点资助领域项目指南，引导国创计划项目申请。

第九条国创计划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一）项目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理论和现实意义的选题，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

（二）选题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

（三）选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鼓励支持学生大胆创新，包容失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教育文化。

（四）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成员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参与一个项目。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

（五）项目申请团队应选择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作为导师，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

（六）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获得经费支持平均不低于 2 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获得经费支持平均不低于 10 万元/项。高校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确定项目资助额度标准。

第十条根据教育部发布的国创计划申报要求，符合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项目向所在高校提出申请，高校评审遴选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教育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后发布立项通知。

第四章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高校应加强对国创计划的管理，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国创计划管理机构，确定主管部门。管理机构负责协调落实条件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国创计划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项目负责人要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加强团队建设和管理，加强与导师和管理人员的沟通联系，并组织好相关报告撰写工作。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特殊情况经学校有关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十四条国创计划经费应专款专用。学生要在相关教师指导下，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国创计划项目所在高校应建立国创计划师生培养培训机制，加强对国创计划项目团队成员和导师的培训和他管理。

第十六条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第十七条推动国创项目不断提高整体水平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高校应充分发挥国创计划引领示范作用，及时总结学生在项目中取得的成绩，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支持高校通过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等方式加强国创计划成员之间的学习交流。

第五章项目结题与公布

第十八条国创计划项目完成后，均需进行结题验收，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

（一）国创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由所在学校组织。学校应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国创计划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

（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年度向教育部报送本区域高校国创计划项目验收结果，并组织开展项目抽查。

（三）教育部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的验收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公布。

第十九条国创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结论的申诉。国创计划项目团队成员、导师，如对结题验收结论有异议，可向高校有关部门提出。

第二十条国创计划项目结题信息公开对外服务。相关网站向公众提供结题信息服务，助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深入发展。

第六章项目后期管理

第二十一条高校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团队成员可根据实际贡献给予学分认定，对导师给予相应工作量认定。

第二十二条建立国创计划年度进展报告制度。高校要按年度编制国创计划项目进展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整体概况、教育教学改革探索、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支持措施和实施成效等。年度报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国创计划项目执行较好的高校可向教育部申请承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第七章附 则

第二十四条在国创计划实施中，凡是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均按照相关保密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 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师〔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9年8月30日

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 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教师队伍是发展职业教育的第一资源，是支撑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关键力量。建设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是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基础性工作。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建成，教师管理制度逐步健全，教师地位待遇稳步提高，教师素质能力显著提升，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但是，与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新要求相比，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还存在着数量不足、来源单一、校企双向流动不畅、结构性矛盾突出、管理体制机制不灵活、专业化水平偏低的问题，尤其是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双师型”教师和教学团队短缺，已成为制约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瓶颈。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培养造就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特制定《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与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支撑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突出“双师型”教师个体成长和“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相结合，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优化专兼职教师队伍结构，大力提升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为实现我国职业教育现代化、培养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有力的师资保障。

经过 5—10 年时间，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和院校深度融合的教师队伍建设机制，健全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打通校企人员双向流动渠道，“双师型”教师 and 教学团队数量充足，双师结构明显改善。建立具有鲜明特色的“双师型”教师资格准入、聘用考核制度，教师职业发展通道畅通，待遇和保障机制更加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吸引力明显增强，基本建成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具体目标：到 2022 年，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超过一半，建设 100 家校企合作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 100 个国家级企业实践基地，选派一大批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访学，建成 360 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全面提升，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全面实施，有力保障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辐射带动各地各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全面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支撑。

一、建设分层分类的教师专业标准体系

教师标准是对教师素养的基本要求。没有标准就没有质量。适应以智能制造技术为核心的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建立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层次分明，覆盖公共课、专业课、实践课等各类课程的教师专业标准体系。修订《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专业标准》，研制高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的教师专业标准。通过健全标准体系，规范教师培养培训、资格准入、招聘聘用、职称评聘、考核评价、薪酬分配等环节，推动教师聘用管理过程科学化。引进第三方职教师资质量评价机构，不断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评价标准体系，提高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

二、推进以双师素质为导向的新教师准入制度改革

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考试制度，在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中，强化专业教学和实践要求，按照专业大类（类）制定考试大纲、建设试题库、开展笔试和结构化面试。建立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方式公开招聘的机制。加大职业院校选人用人自主权。聚焦专业教师双师素质构成，强化新教师入职教育，结合新教师实际情况，探索建立新教师为期 1 年的教育见习与为期 3 年的企业实践制度，严格见习期考核与选留环节。自 2019 年起，除持有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毕业生外，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自 2020 年起，除“双师型”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毕业生外，基本不再从未具备 3 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应届毕业生中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三、构建以职业技术师范院校为主体、产教融合的多元培养培训格局

优化结构布局，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和高校职业技术教育（师范）学院建设，支持高水平工科大学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开展在职教师的双师素质培训进修。实施职业技术师范类专业认证。建设 100 家校企合作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 100 个国家级企业实践基地，明确资质条件、建设任务、支持重点、成果评价。校企共建职业技术师范专业能力实训中心，办好一批一流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和一流职业技术师范专业。健全普通高等学校与地方政府、职业院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教师机制，发挥行业企业在培养“双师型”教师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高校以职业院校毕业生和企业技术人员为重点培养职业教育教师，完善师范生公费教育、师范院校接收职业院校毕业生培养、企业技术人员学历教育等多种培养形式。加强职业教育学科教学论师资队伍建设。支持高校扩大职业技术教育领域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探索本科与硕士教育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进职业技术教育领域博士研究生培养，推动高校联合行业企业培养高层次“双师型”教师。

四、完善“固定岗+流动岗”的教师资源配置新机制

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盘活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双师型”教师队伍倾斜。推进地方研究制定职业院校人员配备规范，促进教师规模、质量、结构适应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需要。根据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其专业特点，优化岗位设置结构，适当提高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优化教师岗位分类，落实教师从教专业大类（类）和具体专业归属，明确教师发展定位。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设置一定比例的特聘岗位，畅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兼职从教渠道，规范兼职教师管理。实施现代产业导师特聘岗位计划，建设标准统一、序列完整、专兼结合的实践导师队伍，推动形成“固定岗+流动岗”、双师结构与双师素质兼顾的专业教学团队。

五、建设“国家工匠之师”引领的高层次人才队伍

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分级打造师德高尚、技艺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等高层次人才队伍。通过跟岗访学、顶岗实践等方式，重点培训数以万计的青年骨干教师。加强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培养，为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培育一大批首席专家。建立国家杰出职业教育专家库及其联系机制。建设 1000 个国家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和 1000 个国家级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人才需要，打造一批覆盖重点专业领域的“国家

工匠之师”。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等评选表彰中，向“双师型”教师倾斜。

六、创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2019—2021 年，服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 1+X 证书制度改革需要，面向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和民生紧缺领域专业，分年度、分批次、分专业遴选建设 360 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全面提升教师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以及团队协作能力，为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证。优化结构，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实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组织教学创新团队骨干教师分批次、成建制赴德国等国家研修访学，学习国际“双元制”职业教育先进经验，每年选派 1000 人，经过 3—5 年的连续培养，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各地各校对接本区域重点专业集群，促进教学过程、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改革创新，实施团队合作的教学组织新方式、行动导向的模块化教学新模式，建设省级、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七、聚焦 1+X 证书制度开展教师全员培训

全面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对接 1+X 证书制度试点和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需求，探索适应职业技能培训要求的教师分级培训模式，培育一批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能力的教师。把国家职业标准、国家教学标准、1+X 证书制度和相关标准等纳入教师培训的必修模块。发挥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在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健全完善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体系，推进“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在教师培养培训、团队建设、科研教研、资源开发等方面提供支撑和服务。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培训者队伍，认定 300 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示范单位。

八、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

加大政府统筹，依托职教园区、职教集团、产教融合型企业等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建立校企人员双向流动相互兼职常态运行机制。发挥央企、国企、大型民企的示范带头作用，在企业设置访问工程师、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技能大师工作室。在标准要求、岗位设置、遴选聘任、专业发展、考核管理等方面综合施策，健全高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从教制度，聘请一大批企事业单位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到学校兼职任教。鼓励校企共建教师发展中心，在教师和员工培训、课程

开发、实践教学、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推动教师立足行业企业，开展科学研究，服务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完善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推进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联合行业组织，遴选、建设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和兼职教师资源库。

九、深化突出“双师型”导向的教师考核评价改革

建立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培训评价组织多元参与的“双师型”教师评价考核体系。将师德师风、工匠精神、技术技能和教育教学实绩作为职称评聘的主要依据。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引入社会评价机制，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和违反师德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破除“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唯身份、唯奖项”的顽瘴痼疾。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的双师素质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继续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将行动导向的模块化课程设置、项目式教学实施能力作为重要指标。试点开展专业课教师技术技能和教学能力分级考核，并作为教师聘期考核、岗位等级晋升考核、绩效分配考核的重要参考。完善考核评价的正确导向，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和激励作用。

十、落实权益保障和激励机制提升社会地位

在职业院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过程中，全面落实和依法保障教师的管理学生权、报酬待遇权、参与管理权、进修培训权。强化教师教育教学、继续教育、技术技能传承与创新等工作内容，制定职业教育教师减负政策，适当减少专任教师事务性工作。依法保障教师对学生实施教育、管理的权利。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各地要结合职业院校承担扩招任务、职业培训的实际情况，核增绩效工资总量。教师外出参加培训的学时（学分）应核定工作量，作为绩效工资分配的参考因素。按规定保障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待遇。

十一、加强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

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定向作用，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对教师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组织宣传，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实施

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配齐建强思想政治和党务工作队伍。着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四有”好老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构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大格局，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挖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大力宣传职业教育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弘扬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

十二、强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联动机制，推动解决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问题。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职业院校和各类办学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引导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推动教师队伍建设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有机结合。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投入的支持重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进一步向教师队伍建设倾斜。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职业技术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加强督导评估，将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作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职业院校办学水平评估的重要内容。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教党函〔2019〕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工作方案》已经教育部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9年9月2日

“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高质量办好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现就实施“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高校思政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关键课程作用，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建设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培育一批优质教学资源，打造一大批内容准确、思想深刻、形式活泼的优质示范课堂。教育引导学深化对马克思主义历史必然性、科学真理性、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认识，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坚定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断提升大学生对思政课的获得感，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思路

聚焦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把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思政课教师队伍作为关键，以高水准教材为遵循，以高水平教学资源为支撑，以高质量示范课堂为抓手，以高效率工作机制为保障，以高标准教学质量为目标，深入推进思政课思路创优、师资创优、教材创优、教法创优、机制创优、环境创优，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优化工作格局、加大精准施策力度，展现

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新气象新作为新担当，全面提升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三、工作举措

（一）抓好思路创优，发挥思政课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主渠道作用，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1. 推动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在前期试点基础上，推动 37 所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率先全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作为教学遵循；加强“形势与政策”课建设，及时深入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持续讲、深入讲、跟进讲，久久为功；推动高校紧紧围绕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开设与思政课必修课相配套的系列选修课。

2. 完善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顶层设计。研究制定《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进一步明确思政课教师的职责要求、配备选聘、培养发展、管理考核等；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培养规划（2019—2023 年）》（教社科函〔2019〕10 号），完善国家、省（区、市）、高校三级培训体系，在五年内实现全国高校思政课专职教师集中培训全覆盖，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3. 提升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水平。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2019 年本）》；适时开展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督察，推动有关高校落实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方案；系统开展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对口支援建设专项工作，选派一批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学科研管理骨干到相对薄弱的马克思主义学院挂职锻炼；全力推动有关部门共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

4. 召开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现场推进会。拟于 2019 年下半年召开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全面交流展示各地各学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3·18”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的好经验好做法，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化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进行再部署再推进。

（二）抓好师资创优，引导思政课教师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

自律要严、人格要正，建设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5. 加快壮大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推动各地各高校按规定的师生比设置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并尽快配备到位；推动党政机关、社科研究机构、党校、讲师团等方面专家到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挂职兼职；推动高校在其他学科优秀教师中遴选合适人员培训后加入思政课教师队伍；推动普遍建立思政课特聘教授制度，统筹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专家、社科理论界专家、各行业先进模范以及高校党委书记校长、院（系）党政负责人、名师大家和专业课骨干教师、日常思想政治教育骨干等八支队伍上思政课讲台。

6. 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规范专项支持计划研究生培养工作，推动落实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招收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本科生的工作部署，建立和完善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硕博学科教学体系，加大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并完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学科体系和课程体系。

7. 高水平开展思政课教师示范培训。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思政课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作为主要培训内容，每年举办12期高校思政课骨干教师示范培训班；以习近平总书记在《领导干部要重视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重要讲话中提出的篇目为基础，依托“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汇聚理论界优质师资，面向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开设“周末理论大讲堂”，重点开展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导读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学。

8. 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社会实践专项工作。整合社会其他方面的组织力量和优质资源，开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为主的案例式社会实践研学，在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单位、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单位、大型国企等设立一批“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教师研学基地”，在深入了解党和人民的伟大实践中汲取养分、丰富思想。开展以红船精神、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西柏坡精神、沂蒙精神、抗战精神、大庆精神、红旗渠精神、“两弹一星”精神、雷锋精神、劳模精神、焦裕禄精神等中国革命精神谱系为主的体验式社会实践研修，引导思政课教师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依托教育系统自身组织力量和相关资源建设一批“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修基地”。实施思政课教师

国外研修项目，组织思政课骨干教师赴国外调研，帮助教师丰富比较教学素材，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9. 改革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强化对思政课教学实绩和思想政治工作实践的基本要求，进一步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占比，坚决克服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等问题；推动高校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工作中单独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丰富科研成果认定形式，要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畴。

10. 加大思政课教师激励力度。把思政课教师纳入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人才项目中对思政课教师加大倾斜支持力度，给予更多关心和支持；推动将思政课教师作为学校干部队伍的重要来源；因地制宜推动实施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实施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建设一批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科研部门）、教研室，设立“高校思政课教师银龄工作室”，建设一批全国高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择优资助一批思政课优秀青年教师；实行不合格思政课教师退出机制。

（三）抓好教材创优，着重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融入思政课教材，集中建设优质教学资源

11. 编好用好马工程高校思政课教材。强化教材研究，加强高校思政课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工作；做好新修订马工程高校思政课教材从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讲深讲准、讲清讲透新教材所体现的党的理论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推动大中小学思政课课程教材一体化建设，实现各学段教学内容和目标循序渐进、螺旋上升。

12. 定期研制印发《高校“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要点》。每年春、秋季学期，教育部党组专门研究《高校“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要点》，紧密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把增强学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贯穿教学全过程，有针对性地指导高校“形势与政策”课教学。

13. 研制各门思政课必修课专题教学指南及配套课件教案。指导教育部高校思政课

教学指导委员会，依据新修订马工程高校思政课教材，针对本科和高职高专不同教学需求分课程编写专题教学指南，精心开发配套课件，编写深度解读教案，供全国思政课教师参考使用。

14. 加强思政课立体化教材体系建设。组织力量分课程编写教学辅助材料，编写与统编教材相配套的教师参考书、疑难问题解析、教学案例解析、学生辅学读本等教学用书，组织编发高校思政课教学活页。

（四）抓好教法创优，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

15. 全面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师“手拉手”集体备课。确定每门课集体备课牵头人，建立思政课教师“手拉手”备课工作机制，通过遴选若干所思政课建设强校和若干名高水平思政课专家，以包课包片包校等方式建立相对固定的集体备课机制，推动高校深入开展集中研讨提问题、集中备课提质量、集中培训提素质活动，整体提升思政课教师的业务能力和育人水平；加强“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建设，完善网络集体备课制度，建立健全高校思政课教指委专家、思政课教学名师在线答疑机制，为每位教师提供个性化、精细化、高水平、高效率的备课服务。

16. 深入实施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择优推广计划。定期遴选教学方法新、教学效果好、受学生欢迎的优秀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予以资助，通过各种形式广泛推广，同时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基于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应用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讲授思政课，激发思政课课堂活力。

17. 开展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覆盖高职高专、本科和研究生各门思政课必修课，强化教学导向，引导思政课教师潜心从教、热心从教。2019年启动首届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

18. 设立一批高校思政课教学创新中心。在华北、东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南、西北地区建立高校思政课教学创新中心，建立健全教学需求实时收集和反馈机制，不间断地为思政课教师提供丰富多样、易学易教的教学资源。

（五）抓好机制创优，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

社会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为思政课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19. 进一步落实思政课建设主体责任。实施“一省一策思政课”集体行动，针对各地实际，加强工作指导和政策资源支持，形成各具特色的工作方案并深入实施；健全部、省、校三级听课制度，实现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和分管领导对思政课必修课听课全覆盖，思政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班子成员对所有授课教师听课全覆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对属地高校听课全覆盖，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飞行听课对所有地区全覆盖。

20. 全面开展优秀思政课示范课巡讲活动。组建“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示范课百人巡讲团”，把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融入示范课，分赴各地各校交流共享。

21. 生动开展思政课建设优秀成果巡礼活动。面向全国遴选思政课建设优秀成果，分类别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开展巡礼活动，把好经验好做法“送上门”开展横向交流，促进各地各校与思政课建设先进典型对标对表，深入推动思政课改革创新。

22. 严格开展思政课建设专项巡察。坚持问题导向，抽调相关方面的骨干力量分赴各地巡察，深入学校调研指导，与地方和学校有关负责同志一起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制定改进工作的方案，做到揣着问题下去、带着举措回来，推动党中央关于学校思政课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六）抓好环境创优，推动形成全党全社会努力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

23. 进一步落实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带头责任。推动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带头走进课堂，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推动高校党政干部密切联系学生，关心参与思政课建设，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安排；把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高校党委领导班子考核和政治巡视。

24. 完善高校思政课建设格局。积极建设“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推动思政课教学与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起来，思政课实践教学与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统筹起来；加强民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思政课建设，推动向民办高校选派思政课教师，或组建专门讲师团、教授团承担相关民办高校思政课教学任务；建立家庭参与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的工作机制。

25. 营造有利于思政课改革创新的良好舆论环境。积极联系中央电视台、人民网、新华网等媒体的政论节目、时政节目，推出优秀思政课教师传播理论成果，扩大其社会影响；推动重点建设一批思政课方面的学术期刊，支持思政课教师发表研究成果；加大宣传力度，配合中央主流媒体常态化报道各地各高校加强思政课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

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关于促进在线教育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教发〔2019〕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在线教育是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教与学互动的新型教育方式，是教育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在线教育，有利于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有利于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为促进在线教育健康、规范、有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供在线教育服务，增加教育资源有效供给，创新教育组织形态，丰富现代学习方式，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导向，遵循教育规律和受教育者身心发展规律，加速推广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以技术进步支撑人才培养，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坚持改革创新。精准把握和对接教育新需求，完善共建共享、开放灵活的在线教育模式，变革教育服务供给方式，解决教育传统模式难以有效处理的难点堵点问题，拓展教育发展新空间。

坚持融合融通。加快科技与教育深度融合，推动线上教育与线下教育良性互动、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有机衔接，培育教育服务新业态，全面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坚持多元治理。加强部门协同监管，统筹兼顾安全与发展，综合运用财政、金融、

知识产权保护等政策，推动形成政府引导、机构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在线教育治理格局。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在线教育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大幅提升，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更加广泛，资源和服务更加丰富，在线教育模式更加完善。

到 2022 年，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实现深度融合，在线教育质量不断提升，资源和服务标准体系全面建立，发展环境明显改善，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初步构建，学习型社会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二、扩大优质资源供给

（四）满足多样化教育需求。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在线教育机构，开发在线教育资源，提供优质教育服务。支持互联网企业与在线教育机构深度合作，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等手段，充分挖掘新兴教育需求，大力发展智能化、交互式在线教育模式，增强在线教育体验感。针对退役军人、新型职业农民、农民工等不同群体的教育需求，研发课程包、课件包和资源包，建设一批通识课程、五分钟课程、全媒体数字教材课程、“三农”特色课程等专项共建共享课程，提高教育供给精准度。（教育部负责）

（五）推动线上线下教育融通。鼓励学校通过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在线教育资源研发和共享力度，扩大名校名师网络课堂等教学资源的辐射面。支持学校研究制定具体办法，将符合条件的在线课程纳入教育教学体系。高校应保证纳入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线课程质量不低于本校原有的面授课程。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即“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优化结构，统筹利用现有资源，通过“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专项培训，到 2022 年，培训 10000 名中小学校长、20000 名中小学教师、3000 名职业院校校长、6000 名职业院校教师，实现信息化教与学应用覆盖全体师生。（教育部负责）

（六）培育优质在线教育资源。实施“教育大资源共享计划”，汇聚互联网教学、科研、文化资源，拓展完善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一批高质量在线教育课程，探索学习成果认证和学分积累转换制度。优化结构，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到 2022

年,推出 3000 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000 个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 6000 门左右国家级和 10000 门左右省级线上线下高等教育一流课程、10000 堂基础教育示范课、1000 堂职业教育示范课、200 堂继续教育示范课。支持面向深度贫困地区开发英语、数学及音、体、美等在线教育资源,补齐教育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教育部负责)

(七)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鼓励职业院校、普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密切合作,深入实施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围绕在线教育打造资源共享、开放共建的创新联合体。鼓励在线教育企业在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建立研发机构和实验中心,促进科研与教学实现良性互动。加强智能教学助手、人工智能(AI)教师等新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推动教育模式变革。(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在线教育人才培养。鼓励职业院校、普通高校结合社会需要和办学特色,加强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网络安全等相关专业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智能+”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培养在线教育行业发展各类急需人才。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搭建在线教育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和供需对接平台,推动互联网与教育行业人才的双向流动,培训一批会技术、懂教育的高水平从业人员。(教育部负责)

三、构建扶持政策体系

(九)建立规范化准入体系。按照包容审慎原则,完善在线教育准入制度,明确准入条件与资质认证流程,建立健全在线教育资源的备案审查制度,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师生个人信息安全。制定在线教育准入负面清单,允许各类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领域,对负面清单适时动态调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面向中小学生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的学科类校外线上培训活动。(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抓住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商用契机,加快推动物联网、云计算、虚拟现实等技术在教育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提升教育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实施“数字校园规范建设行动”,全面改善学校网络和接入条件,加快建设教育专网,到 2022 年实现所有学校接入快速稳定的互联网。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在线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各地完善政府购买优质在线教育资源与服务的相关制度，将在线教育资源与服务纳入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在线教育平台建设与示范应用。（财政部、教育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拓展金融支持渠道。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在线教育特点的金融产品。利用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及资本市场融资等多种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在线教育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在线教育企业发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在线教育知识产权服务机制，在知识产权创造、转化、交易、托管、权益维护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教育部、中央宣传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形成多元管理服务格局

（十四）保护消费者权益。加强教育与互联网等相关领域各项法律制度衔接，完善在线教育机构的备案、选用、监督、检查、通报、退出等全周期制度体系。推动在线教育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建立质量标准，明确服务规则。畅通在线教育消费投诉渠道，完善投诉响应、纠纷处理和多方调节机制。加大在线教育机构信息强制公开力度，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消费者协会、行业协会的外部监督作用，实现共治共管。（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创新管理服务方式。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动对在线教育机构的大数据比对分析，通过信息监测、在线识别、源头追溯等方式，识别行业风险和违法违规线索，实现以网管网。强化对在线教育机构的实时监测和风险预警，建立在线教育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完善身份认证、双向评价、信用管理机制，维护良好教育秩序。（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部门协同监管。适应在线教育跨领域、跨区域的特点，加强监管部门协同和区域协同，充分发挥民办教育工作、职业教育工作、“互联网+”行动、网络市场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提高监管效能。借助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加大对在线教育机构基本信息和各类许可信息的归集力度，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形成管理合力。（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行业自律。支持在线教育行业组织建设，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交流合作、协同创新、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鼓励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根据在线教育行业特点，制定行业公约，开展在线教育机构服务质量认证和从业人员能力认证。鼓励行业协会加强政策宣传，积极推广在线教育的优秀经验和成功案例，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9月19日

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建设标准》的通知

（教体艺〔20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军兵种、武警部队参谋部，各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适应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强军目标根本要求，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实施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以提升学生国防意识和军事素养为重点，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的宏观指导，规范组织管理、教学管理、队伍管理和学科建设，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制订了《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建设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2019年9月27日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建设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基本原则	党的领导	坚持党对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军事课建设的正确方向，确保我党我军优良传统和红色基因在军事课教学中赓续传承。	A
	军民融合	落实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国家战略，发挥军地结合优势，共建共享资源，确保军事课建设各项任务落细落小落实。	A
	集约高效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整合军地教学训练资源，创新组训模式方法，全面提高学校军事课建设质量效益。	A
	依法治教	依法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按纲施教、依法治教，不断提高军事课建设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A
组织管理	领导体制	1. 学校要把军事课建设纳入党委常委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校长负责、党政分工落实的军事课建设管理体制。	A
		2. 学校教务、人事、财务、科研、规划、学科、学工等有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确保军事课教学、师资、经费、科研、规划、学科建设等全面落地落实。	A
	工作机制	1. 学校党委（常委）会议或校长办公会根据需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军事课建设工作，听取军事课教学科研、管理机构意见，分析军事课发展形势，解决军事课建设中出现的问题。	A
		2. 军事课要纳入普通高等学校人才培养体系，列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	A

		3. 按照教育部和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有关要求，及时呈报《军事技能》训练所需承训力量，按照教育部门和属地军事职能部门安排计划，组织做好《军事技能》训练工作。	B
	机构建设	1. 学校应明确承担学生军事训练教学科研工作的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提升教学科研质量。	A
		2. 军事课教学科研和管理机构的房屋使用和设备配置等，与校内其他教学科研和管理机构同等对待。针对军事课建设的特殊性，加强军事教研室（部）图书资料室、专用教室建设。	B
	经费保障	落实军事课经费，按照国家生均定额拨款要求，足额保障军事课教学、科研、训练经费。	B
	组训保障	加强军事课场地和装备器材保障，场地配置和器材性能由属地军事职能部门指导把关，军民通用装备器材由学校保障。	B
教学管理	课程设置	1. 军事课设《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为必修课程。	A
		2. 军事课实行学分制管理。《军事理论》教学时数 36 学时，记 2 学分。	A
		3. 《军事技能》训练时间 2-3 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 14 天 112 学时，记 2 学分。	A
		4. 学校要严格按纲施教、施训和考核，严禁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调减、占用教学、训练内容和时数。	A
	教材使用	建立军事课教材国家准入制度，规范军事课教材编写、审查、选用。高校选用国家准入教材，确保教材的政治性、科学性。	A

	教学方式	1. 坚持课堂教学和教师面授在军事课教学中的主渠道作用，重视信息技术、多媒体技术和慕课、微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课程应用，不得以慕课等在线形式整体代替正常的课堂授课。	B
		2. 《军事理论》教学进入正常授课课堂，实行小班授课，严禁以集中讲座等形式替代课堂教学。	B
		3. 《军事技能》训练应坚持按纲施训、依法治训原则，积极推广仿真训练和模拟训练，严禁违规开展商业化运营和市场化运作。	B
		4. 结合各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资源，组织学生现地教学。	C
		5. 积极组织参加国家、省学生军事训练营、军事课教学检验等，探索建立学生军事训练营地育人长效机制。	C
	教学研究	学校发布军事课教学研究计划，支持军事课教学研究，支持军事课教学研究成果申报国家、省（部）教学成果奖。	B
	考核评价	1. 军事课考核成绩记入学籍档案。	A
		2. 军事课建设纳入本科教学评价体系。	A
队伍管理	政治方向	军事课教师具有很强的政治觉悟，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A
	师德师风	军事课教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修养，爱国守法、爱岗敬业。	A
	军事素养	军事课教师具有良好的军事知识储备，熟悉国防政策法规和军事思想，了解现代军事建设发展。	A
	师资配备	1. 普通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军事课教学任务的需要，配备相应数量的军事课教师。	B
		2. 加强军事课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军事课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落实军事课兼职教师经费。	B

	培养培训	1. 对军事课教师定期进行军事知识培训，鼓励军事课教师开展军事热点问题讲座、研讨。	C
		2. 军事课教师积极参加教育行政部门、军事机关组织的军事课教师研修或课程培训。	B
		3. 支持军事课教师攻读相关学科或方向的博士、硕士学位，提升军事课教师学历。	B
	职称待遇	1. 军事课教师职称评审纳入学校职称评审系列，根据军事课和军事课教师的特殊情况，实行分类评价，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军事课教师职称晋升。	A
		2. 军事课教师在职称评聘、科研课题申报、课酬计算标准、福利待遇、奖励、评优评先、进修、培训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	A
学科建设	学科点建设	根据本校学生军事教育相关学科的博士点、硕士点建设情况，在本校相关一级学科下建设学生军事教育博士、硕士二级学科点或在相关二级学科点下设立学生军事教育培养方向，加强学科建设。	B
	学术研究	积极申报国家、省、市各级各类军事教学科研课题，军事教学科研课题与其他学科课题同等对待。	B
	学术交流	积极支持本校军事课教师参加全国、省、市军事课相关领域学术会议，积极进行同行专业学术交流，提升学术研究能力。	B
	学术成果	在专业性期刊发表军事教学科研成果，出版论著，或向有关部门提交研究报告。	B

注：1. 指标分 A、B、C 三类。A 类为核心指标 21 项（每项 4 分），B 类为重点指标 16 项（每项 3 分），C 类为发展指标 3 项（每项 2 分），总计 40 项（138 分）。A 类指标完成 18 项（含）以上为合格。对于合格的普通高校，总分 80 分（含）-99（含）分为良好，100 分（含）以上为优秀。

2. 检查依据。校长办公会议有关文件和会议记录；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等有关教学文件、教学计划、师资配备、教学支持等档案和记录；专家实地考察座谈。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 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教高〔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围绕学生忙起来、教师强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教育教学管理

1. 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动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不断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把课程思政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统一，充分发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引领带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2. 激励学生刻苦学习。高校要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要提升学业挑战度，强化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过程和教学考核等方面的质量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学分总量和课程数量，增加学生投入学习的时间，提高自主学习时间比例，引导学生多读书、深思考、善提问、勤实践。合理增加学生阅读量和体育锻炼时间，以适当方式纳入考核成绩。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实践活动。

3. 全面提高课程建设质量。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公共课、

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避免随意化、碎片化,坚决杜绝因人设课。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着力打造一大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金课”。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探索智能教育新形态,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严格课堂教学管理,严守教学纪律,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4. 推动高水平教材编写使用。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教材建设,落实高校在教材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健全教材管理体制机制,明确教材工作部门。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工作,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鼓励支持高水平专家学者编写既符合国家需要又体现个人学术专长的高水平教材,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

5. 改进实习运行机制。推动健全大学生实习法律制度,完善各类用人单位接收大学生实习的制度保障。充分考虑高校教学和实习单位工作实际,优化实习过程管理,强化实习导师职责,提升实习效果。加大对学生实习工作支持力度,鼓励高校为学生投保实习活动全过程责任保险,支持建设一批共享型实习基地。进一步强化实践育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成一批对区域和产业发展具有较强支撑作用的高水平应用型高等学校。

6.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各个环节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强化创新创业协同育人,建好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和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持续推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提高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整体水平,办好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7. 推动科研反哺教学。强化科研育人功能,推动高校及时把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激发学生专业学习兴趣。加强对学生科研活动的指导,加大科研实践平台建设力度,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更大范围开放共享,支持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统筹规范科技竞赛和竞赛证书管理,引导学生理性参加竞赛,达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效果。

8. 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务。加强高校党委对学生工作的领导,健全学生组织思政工作体系,坚持严格管理与精心爱护相结合。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和诚信管理,严格校规校纪刚性约束。配齐建强高校辅导员队伍,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积极探索从时代楷模、改革先锋、道德模范、业务骨干等群体中选聘校外辅导员。积极推动高校建立书院制学生管理模式,开展“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试点工作,

配齐配强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建设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

9. 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科学确定课堂问答、学术论文、调研报告、作业测评、阶段性测试等过程考核比重。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坚决取消毕业前补考等“清考”行为。加强学生体育课程考核，不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者不能毕业。科学合理制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要求，严格全过程管理，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落实学士学位管理办法，健全学士学位管理制度，严格学士学位标准和授权管理，严把学位授予关。

二、深化教育教学制度改革

10. 完善学分制。学分制是以学分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和数量，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余地的教学制度。支持高校进一步完善学分制，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建立健全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度，安排符合条件的教师指导学生学习，制订个性化培养方案和学业生涯规划。推进模块化课程建设与管理，丰富优质课程资源，为学生选择学分创造条件。支持高校建立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加强校际学分互认与转化实践，以学分积累作为学生毕业标准。完善学分标准体系，严格学分质量要求，建立学业预警、淘汰机制。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修满毕业要求的学分，应准予毕业；未修满学分，可根据学校修业年限延长学习时间，通过缴费注册继续学习。支持高校按照一定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

11. 深化高校专业供给侧改革。以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职业生涯发展需求为导向，构建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本科高校形成招生计划、人才培养和就业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高校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引领带动高校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内涵提升，做强主干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升级改造传统专业，坚决淘汰不能适应社会需求变化的专业。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全面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促进各专业领域创新发展。完善本科专业类国家标准，推动质量标准提档升级。

12. 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逐步推行辅修专业制度，支持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学生辅修其它本科专业。高校应研究制定本校辅修专业目录，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专业类。原则上，辅修专业学生的遴选不晚于第二学年

起始时间。辅修专业应参照同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确定辅修课程体系、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要结合学校定位和辅修专业特点，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形成特色化人才培养方案。要建立健全与主辅修制度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与资源配置、管理制度联动机制。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13. 开展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支持符合条件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为学生提供跨学科学习、多样化发展机会。试点须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通过高考招收学生。试点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试点人才培养方案要进行充分论证，充分反映两个专业的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不得变相降低要求。高校要推进试点项目与现有教学资源的共享，促进不同专业课程之间的有机融合，实现学科交叉基础上的差异化、特色化人才培养。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应在证书中予以注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得开展授予双学士学位工作。

14. 稳妥推进跨校联合人才培养。支持高校实施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发挥不同特色高校优势，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该项目须报合作高校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该项目相关高校均应具有该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通过高考招收学生。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不得低于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相关标准。实施高校要在充分论证基础上签署合作协议，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务。联合学士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得开展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工作。

15. 全面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完善专业认证制度，有序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本科专业三级认证工作。完善高校内部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立以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学院本科教学评价、专业评价、课程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为主体的全链条多维度高校教学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持续推进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要把评估、认证等结果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改进教学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决策参考。高校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把其作为推动大学不断前行、不断超越的内生动力，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

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内化为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先进理念，加快形成以学校为主体，教育部门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质量保障制度体系。

三、引导教师潜心育人

16. 完善高校教师评聘制度。高校可根据需要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加大聘用具有其它高校学习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出台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推行高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高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引导高校建立兼职教师资源库，开展兼职教师岗前培训，为符合条件的兼职教师、急需紧缺人才申报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研究出台实验技术系列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优化高校实验系列队伍结构。

17.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高校要以院系为单位，加强教研室、课程模块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供必需的场地、经费和人员保障，选聘高水平教授担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支持高校组建校企、校地、校校联合的协同育人中心，打造校内外结合的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要把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放在与教师队伍建设同等重要位置，制定专门培养培训计划，为其职务晋升创造有利政策环境。

18. 完善教师培训与激励体系。推动教师培训常态化，探索实行学分管理，将培训学分作为教师考核和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加强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建设，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以提升教学能力为目的，开展岗前和在岗专业科目培训。推进高校中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建立高校中青年教师国内外访学、挂职锻炼、社会实践制度。完善校企、校社共建教师企业实践流动岗（工作站）机制，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鼓励高校为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设立荣誉证书制度。鼓励社会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19. 健全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在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明确各类教师承担本科生课程的教学课时要求。切实落实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的要求，让教授到教学一线，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把教授为本科生的授课学时纳入学校教学评估指标体系。教师日常指导学生学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各类竞赛展演以及

开展“传帮带”等工作，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20. 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助教岗位承担课堂教辅、组织讨论、批改作业试卷、辅导答疑、协助实习实践等教学辅助任务，主要由没有教学经历的新入职教师、研究生、优秀高年级本科生等担任。高校应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完善选拔、培训、评价、激励和反馈的全流程助教岗位管理制度。新入职教师承担的助教工作应纳入教师工作量考核，对于表现优秀的应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中予以优先考虑。加强对担任助教工作学生的岗前培训和规范管理，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确保教学工作质量。

四、加强组织保障

21. 加强党对高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领导。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部门、高校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的要求，加强对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领导。高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把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纳入重要议题研究部署，高校主要领导、各级领导干部、广大教师要把主要精力投入教育教学工作，深入党建和思政、教学和科研一线，切实把走进学生、关爱学生、帮助学生落到实处。高校的人员、经费、物质资源要聚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强化人才培养质量意识，形成全员、全方位支持教育教学改革的良好氛围。

22. 完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区域实际，明确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总体目标、重点内容、创新举措、评价考核和保障机制，加强政策协调配套，调整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加大对教育教学改革的投入力度。要进一步落实高校建设主体责任和办学自主权，提升高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统筹，着力解决建设难点和堵点问题。要加强对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的督导检查，加大典型做法的总结宣传力度，推动形成狠抓落实、勇于创新、注重实效的工作局面。

教育部

2019年9月29日

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

（教政法〔2019〕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教育科学研究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教育改革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驱动和引领作用。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教育科研工作取得长足发展和显著成就，学科体系日益完善，研究水平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为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进入新时代，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迫切需要教育科研更好地探索规律、破解难题、引领创新。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教育科研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改革创新，推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教育科学理论体系，不断提升教育科研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党对教育科研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牢把握意识形态的领导权和主导权。

——服务实践需求。立足中国大地，面向基层一线，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教育科研的实践性，以重大教育战略问题和教育教学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支撑引领教育改革发展。

——激发创新活力。深化科研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改革，推进研究范式、方法创新，推动跨学科交叉融合，完善教育科研考核和人才评价制度，充分调动教育科研工作者的

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弘扬优良学风。坚持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发扬科学家精神，推动形成求真务实、守正创新、严谨治学、担当作为的优良学风，营造风清气正、民主和谐、互学互鉴、积极向上的学术生态。

（三）发展目标

按照国家教育现代化总体部署，构建更加健全的中国特色教育科研体系，力争用5年左右的时间，重点打造一批新型教育智库和高水平教育教学研究机构，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科研队伍，催生一批优秀教育科研成果。教育科研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更有活力，组织形式和研究方法更加科学，科研成果评价更加合理，原创研究能力显著增强，社会贡献度大幅提升，推进建设教育科研强国。

二、提高教育科研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

（四）丰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体系

把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作为思想武器，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系统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党的教育方针以及中国共产党领导教育工作的基本经验等研究。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化教育基本理论研究，弘扬中国优秀教育文化传统，探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道路、理论、制度发展的历史根脉、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筑牢社会主义教育强国建设的理论基石，构建中国特色教育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教材体系，增强中国教育自信。

（五）全面提高服务决策能力

瞄准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发展需求，把握国际教育竞争、人口结构变化、科技创新、社会变革等大形势大趋势，强化预研预判，加强基础性、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教育政策研究，创新决策咨询服务方式，发挥大数据分析、决策模拟等在政策研制中的作用，注重监测评估中的成效追踪与问题预警，切实提高教育决策科学化水平，不断增强教育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能力。注重教育立法研究，推动教育法治建设。

（六）推动解决教育实践问题

围绕中央关心、社会关注、人民关切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深入研究，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加强调查研究，深入教育实践一线，掌握第一手资料，寻

求破解教育难题的有效策略和办法。充分发挥地方和学校在教育科研中的实践主体作用，鼓励结合实际开展教育改革实验。鼓励支持中小学教师增强科研意识，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活动，不断深化对教育教学改革的规律性认识，探索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教书育人有效方式和途径，推进素质教育发展。深入开展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和学习型社会建设研究。

（七）充分发挥专业引领作用

积极开展重大教育政策阐释解读，主动释疑解惑，扩大政策知晓度，推动政策落地落实。积极搭建平台，壮大教育科学普及专家队伍，传播先进教育理念，普及教育科学知识，提升全民教育素养，指导做好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密切关注教育热点问题，准确研判社会舆情，引导人民群众合理预期，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八）着力提升国际影响力

加强中外教育科研交流和国际比较研究，吸收世界先进教育教学研究成果，拓展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的合作研究，注重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交流合作。加大对优秀专家学者、青年后备人才开展国际学术交流的支持力度，办好国外教育调研专项访问学者项目，支持创办外文教育期刊，支持教育类优秀教材外译工作。积极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交流平台，加强国别和区域研究基地建设，扩大我国在国际教育研究组织和合作项目中的参与度，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推动中国教育成功经验的传播分享。

（九）加强科研成果转化

增强科研成果转化意识，引导鼓励开展政策咨询类、舆论引导类、实践应用类研究，推动教育科研成果转化为教案、决策、制度和舆论。建立健全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发布制度和转化机制，激发地方政府、科研机构、学校、企业转化和应用科研成果的积极性，拓宽成果转化渠道，创新转化形式，推动教育科研成果及时有效转化。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深化权益分配制度改革，加大科研成果转化的奖励激励。

三、推进教育科研体制机制创新

（十）健全教育科研机构体系

构建全面覆盖、立体贯通、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教育科研机构体系。全国教育科

学规划领导小组负责全国教育科研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管理指导，各省（区、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机构统筹行政区域内教育科研工作，加强规划管理。各级教育科研专门机构要重点加强教育理论研究、政策研究和实践研究，提高服务决策能力和指导实践水平。高等学校要重点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决策服务研究，优化教育学及其相关学科规划建设和人才培养；中小学要积极开展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育质量。教育学术团体要突出特色，发挥平台优势，组织开展专业研究，推进群众性教育科研工作，普及先进教育理念和教育科学知识。鼓励支持和规范引导社会教育研究机构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科研工作。

（十一）完善协同创新机制

树立全国教育科研系统一盘棋思想。重视加强不同类型、不同层级、不同属性科研机构之间的协同创新，构建上下联动、横纵贯通、内外合作的协同创新体系，全面提升教育科研战线协同攻关能力。积极搭建全国教育数据信息平台，建立全国教育数据公开共享机制；搭建全国教育调研平台，聚焦教育重大决策部署实施情况和重大现实问题，协同开展全面深入的调查研究；搭建国外教育信息综合平台，充分发挥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职能作用，密切了解跟踪国外教育改革动态；完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统筹管理和使用各级各类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发挥不同类型教育科研机构的特色优势，加强与政府、企业、学校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科研合作。

（十二）提升治理水平

适应机构改革和教育改革发展需求，稳步推进教育科研组织形态创新，提高教育科研水平和效益。各级各类教育科研机构要围绕科研主责、遵循科研规律科学合理设置内部机构，明确机构和岗位职责。加强制度建设，强化主体责任，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管理有序、评价科学的治理体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和改进科研管理、激发科研活力的政策举措，深化“放管服”改革，扩大科研人员在项目选题、资金使用和成果转化等方面的自主权，充分释放创新活力。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鼓励不同学术观点交流碰撞，支持青年科研人员积极与学术权威平等对话。规范论坛、研讨会管理，更加注重会议实效。树立正确的科研价值导向，有效防范教育科研战线“四风”问题。把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研管理全过程，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人员记入“黑名单”。

（十三）创新科研范式和方法

适应教育改革发展和学科建设需要，坚持吸收借鉴和创新相结合，综合运用各种研究方法，创新教育科研范式，不断提升教育科研质量。加强理论研究，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方法，注重学理逻辑和理论思辨，探索教育本质和规律。加强实证研究，坚持以事实和证据为依据，对重大问题持续跟踪，注重长期性、系统性研究。加强比较研究，深入挖掘中国优秀教育传统和经验，注重借鉴国外教育研究范式、方法，积极吸纳国际教育研究的前沿进展和优秀成果。加强跨学科研究，促进教育科学和自然科学交叉融合，充分运用认知科学、脑科学、生命科学等领域最新成果和研究方法，综合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教育研究，深入探讨人工智能快速发展条件下教育发展创新的思路和举措，不断拓展教育科研的广度和深度。

（十四）改革教育科研评价

根据理论研究、应用研究、决策咨询等不同研究类型，科学设置分类评价标准，努力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顽瘴痼疾，构建以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为导向的教育科研评价体系。创新教育科研人员晋升机制，拓宽各类岗位人员发展渠道。完善教育科研机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制度，适当提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比例，营造有利于学术创新和青年科研人员成长的宽松环境。

四、建设高素质创新型科研队伍

（十五）高度重视教育科研队伍建设

教育科研队伍是教育科学研究的第一资源。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教育科研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来抓。要尊重信任、关心支持教育科研人员，搭建教育科研人才成长平台，完善人才成长机制。加大对科研人员的薪酬激励，适当提高科研项目间接经费比例，间接经费使用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支持地方因地制宜创新高层次人才选聘和薪酬分配办法，加大高层次人才吸引力度，积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加强梯队建设，支持青年科研人员开展原创性、探索性研究，鼓励共建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创新团队。完善教育科研成果表彰奖励制度，加大奖励力度，对长期潜心教育科研（教研）的团队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十六）切实增强教育科研人员的使命担当

教育科研工作者要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教育科研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信念坚

定，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指导教育科研工作。要学识广博，努力掌握全面系统的教育学科等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积极拓展自然科学等跨学科理论支撑，富有全球视野和历史眼光，具备多视角、多领域、多层次研究问题、破解难题的能力。要敢于创新，主动学习新知识，善于运用新技术新方法开展研究，创新教育理论。要求真笃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热爱教育、崇尚真理，脚踏实地、潜心研究，遵循科研规律，加强学术自律，力戒浮夸浮躁、投机取巧，杜绝“圈子”文化，自觉防范各种学术不端行为。

（十七）促进教育科研人员专业发展

完善人才培养制度，加强高等学校教育学相关学科建设，重视培养教育科研后备力量，鼓励有条件的教育科研机构与高等学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健全教育科研人员专业培训制度，培训经费列入教育行政部门年度预算，确保5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全员培训。完善管理制度，灵活运用编制配额，建立持久良性的“旋转门”机制，促进优秀科研人员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机构任职，聘请有实践经验和科研能力的行政领导、学校校长（教师）、企业高层次人才等到教育科研机构担任专职或兼职研究员。探索建立学术休假和学术进修制度。

五、提高教育科研工作保障水平

（十八）加强党对教育科研工作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和推动教育科研工作，把教育科研工作纳入教育事业发展整体部署和总体规划。合理配备教育科研工作力量，不得挤占挪用科研机构人员编制。进一步完善教育科研机构的领导体制和党建工作机制。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将党的建设与业务工作紧密融合，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断提升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十九）加大教育科研经费支持力度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设立专项经费，完善资助体系，保障预算内教育科研经费稳步增长。探索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体系，健全竞争性经费和稳定支持经费相协调的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金通过捐赠、设立专项基金等方式支持教育科研工作。优化科研经费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对骨干团队和优秀青年科研人员给

予重点支持。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简化项目预算编制要求，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

（二十）加强对教育科研工作的政策保障

完善教育决策意见征集和专家咨询制度，重大教育规划和教育政策研究制订要进行科学论证，宣传发布要组织专家解读，贯彻落实要组织专业评估。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教育咨询服务制度。支持教育科研机构开展实地调研和改革试点。加大信息共享力度，为教育科研提供适用、及时、有效的数据信息。大力支持教育科研机构对外交流合作，支持开展国外教育培训，规范外事活动管理，适当简化中外专家交流、举办或参加国际会议等方面的审批手续。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科研机构要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教育部

2019年10月24日

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教高〔201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课程质量直接决定人才培养质量。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必须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必须把教学改革成果落实到课程建设上。现就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一流本科课程，让课程优起来、教师强起来、学生忙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本科课程体系，构建更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二）总体目标

全面开展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推进课程改革创新，实施科学课程评价，严格课程管理，立起教授上课、消灭“水课”、取消“清考”等硬规矩，夯实基层教学组织，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课程建设激励机制，形成多类型、多样化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经过三年左右时间，建成万门左右国家级和万门左右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简称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

（三）基本原则

——坚持分类建设。依据高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建设适应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的一流本科课程，实现不同类型高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全覆盖。

——坚持扶强扶特。着力引导“双一流”建设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发挥引领示范作

用，重点打造一批高水平课程，为卓越拔尖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撑。重点支持已有建设基础、取得明显教学成效的课程，让优的更优、强的更强。重视特色课程建设，实现一流本科课程多样化。

——提升高阶性。课程目标坚持知识、能力、素质有机融合，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课程内容强调广度和深度，突破习惯性认知模式，培养学生深度分析、大胆质疑、勇于创新的精神和能力。

——突出创新性。教学内容体现前沿性与时代性，及时将学术研究、科技发展前沿成果引入课程。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与互动性，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积极引导學生进行探究式与个性化学习。

——增加挑战度。课程设计增加研究性、创新性、综合性内容，加大学生学习投入，科学“增负”，让学生体验“跳一跳才能够得着”的学习挑战。严格考核考试评价，增强学生经过刻苦学习收获能力和素质提高的成就感。

二、建设内容

（一）转变观念，理念新起来。以新理念引领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牢固树立“三个不合格”理念，竖起“高压线”，不抓本科教育的高校不是合格的高校，不重视本科教育的书记校长不是合格的书记校长，不参与本科教学的教授不是合格的教授。推动课程思政的理念形成广泛共识，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确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提升课程的高阶性，突出课程的创新性，增加课程的挑战度。

（二）目标导向，课程优起来。以目标为导向加强课程建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重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破除课程千校一面，杜绝必修课因人设课，淘汰“水课”，立起课程建设新标杆。“双一流”建设高校、部省合建高校要明确要求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建设名课、讲授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建设一批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本科课程。聚焦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体现多学科思维融合、产业技术与学科理论融合、跨专业能力融合、多学科项目实践融合，建设一批培养创新型、复合型人才的一流本科课程。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建设一批培养应用型人才的一流本科课程。

（三）提升能力，教师强起来。以培养培训为关键点提升教师教学能力。高校要实现基层教学组织全覆盖，教师全员纳入基层教学组织，强化教学研究，定期集体备课、

研讨课程设计，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完善助教制度，发挥好“传帮带”作用。实现青年教师上岗培训全覆盖，新入职教师必须经过助课、试讲、考核等环节，获得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学校培训部门颁发的证书，方可主讲课程。实现教师职业培训、终身学习全覆盖，推动教师培训常态化，将培训学分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教师考核的必备条件。

（四）改革方法，课堂活起来。以提升教学效果为目的创新教学方法。强化课堂设计，解决好怎么讲好课的问题，杜绝单纯知识传递、忽视能力素质培养的现象。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解决好教与学模式创新的问题，杜绝信息技术应用的简单化、形式化。强化师生互动、生生互动，解决好创新性、批判性思维培养的问题，杜绝教师满堂灌、学生被动听的现象。

（五）科学评价，学生忙起来。以激发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为着力点完善过程评价制度。加强对学生课堂内外、线上线下学习的评价，强化阅读量和阅读能力考查，提升课程学习的广度。加强研究型、项目式学习，丰富探究式、论文式、报告答辩式等作业评价方式，提升课程学习的深度。加强非标准化、综合性等评价，提升课程学习的挑战性。“双一流”建设高校、部省合建高校要扩大学生课程学习选择面，强化课程难度与挑战度。

（六）强化管理，制度严起来。以提高制度执行力为重点严格课程管理。高等学校要严格执行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连续三年不承担本科课程的教授、副教授，转出教师系列。严格执行国家对高校的生师比要求，完备师资队伍。严格执行课程准入制度，发挥校内教学指导委员会课程把关作用，拒绝“水课”进课堂。严格考试纪律，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坚决取消“清考”。严格课程质量评估，在专业认证、教学评估中增加课程评价权重。

（七）政策激励，教学热起来。以教学贡献为核心内容制定激励政策。加大课程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大优秀课程和教师的奖励力度，加大教学业绩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的权重，营造重视本科课程改革与建设的良好氛围。

三、实施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

（一）认定万门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注重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建设的创新性、示范引领性和推广性，在高校培育建设基础上，从2019年到2021年，完成4000门左右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4000门左右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6000门左右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1500门左右国家虚

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1000 门左右国家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认定工作，具体推荐认定办法见附件。

（二）认定万门左右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区域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需求，参照本实施意见要求，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计划。推荐国家级一流课程，注重解决本地区高校长期存在的教育教学问题，因地制宜、因校制宜、因课制宜建设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并报我部备案。

四、组织管理

（一）教育部负责统筹指导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和机构研究制定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相关标准规范。公布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结果。

（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研究制定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制定推动本地区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配套政策，建设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加强省级课程服务平台的管理，积极推动一流本科课程开放共享。

（三）高校要优化课程体系，做好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规划。组建优秀教师团队建设一流本科课程。建立校内课程建设激励机制，健全支持政策，完善课程管理和评价机制。“双一流”建设高校、部省合建高校要率先建设一流本科课程。

（四）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加强课程建设理论研究和分类指导，组织制订相关专业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指南，引导高校汇聚优秀教师联合建设课程群，共享优质课程资源。

（五）课程服务平台承担一流本科课程服务和数据安全保障的主体责任，配合开展课程审查和线上教学活动。要不断更新并提升技术和数据服务水平，监控和打击不良学习行为。加强课程平台间的交流与合作。

（六）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各类资源支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地方高校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支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

附件：“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办法

教育部

2019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推荐认定办法

一、推荐范围

普通本科高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均可推荐，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

二、推荐类型与计划

（一）线上一流课程。即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突出优质、开放、共享，打造中国慕课品牌。完成 4000 门左右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构建内容更加丰富、结构更加合理、类别更加全面的国家级精品慕课体系。

（二）线下一流课程。主要指以面授为主的课程，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打破课堂沉默状态，焕发课堂生机活力，较好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认定 4000 门左右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

（三）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主要指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 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金课”。大力倡导基于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用的线上线下混合式优质课程申报。认定 6000 门左右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完成 1500 门左右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认定，形成专业布局合理、教学效果优良、开放共享有效的高等教育信息化实验教学体系。

（五）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

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建设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 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认定 1000 门左右国家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三、推荐条件

推荐课程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符合相关类型课程基本形态和特殊要求的同时，在以下多个方面具备实质性创新，有较大的借鉴和推广价值。

（一）教学理念先进。坚持立德树人，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致力于开启学生内在潜力和学习动力，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课程教学团队教学成果显著。课程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理念先进，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主讲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诣，积极投身教学改革，教学能力强，能够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

（三）课程目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课程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

（四）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设计合理。

（五）课程内容与时俱进。课程内容结构符合学生成长规律，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契合课程目标，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教材选用规定，教学资源丰富多样，体现思想性、科学性与时代性。

（六）教学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创新教与学模式，因材施教，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动、资源共享、知识生成，教学反馈及时，教学效果显著。

（七）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且可测量。教师备课要求明确，学生学习管理严格。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过程可回溯，诊断改进积极有效。教学过程材料完整，可借鉴可监督。

四、推荐方式

除线上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继续按有关文件实施外，线下一流课

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采用以下推荐方式。

（一）推荐总额

教育部按照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三年计划总数确定推荐总额，分别下达至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二）分赛道推荐

按照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地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培养目标特点分赛道推荐，名额分列。部省合建高校推荐课程纳入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赛道。

（三）推荐方式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部下达的三年推荐额度，在规定的年度上限数额内推荐。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教育部，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教育部；地方高校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报教育部。

（四）推荐材料要求

课程团队须提交申报书、时长 10 分钟内的说课视频（包括教学理念、课程设计、课程实施、改革成效等）和其他佐证材料。

五、认定方式

教育部分年度组织专家对推荐课程进行认定，经公示后向社会发布。对课程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问题、五年内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课程内容存在思想性科学性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六、认定课程管理

教育部对认定的国家级一流课程实施动态管理，对课程实际应用、教学效果和共享等进行跟踪监测。认定为国家级一流课程的课程须继续建设五年，其建设和改革成果在指定的网站上集中展示和分享，且定期更新资源和数据。对于未持续更新完善、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将予以撤销。

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厅函〔2019〕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实施好《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6号），积极稳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现就试点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健全协同推进机制

（一）健全工作机构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把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作为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拓展就业本领的重要抓手，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在省级教研机构或区域牵头职业院校或专家组织等，建立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明确专人与各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简称培训评价组织）对接，对应协调不同证书的实施工作，指导本省（区、市）试点院校开展有关工作，协调解决有关困难问题，配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整体推进本省（区、市）试点工作。试点院校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工作机构，统筹推进本校试点工作，并明确具体工作联系人，对接本省（区、市）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

（二）加强沟通对接

培训评价组织要加强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的联系，在有关省域内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师资培训、考核等试点相关工作，以及大范围涉及有关省域内院校参与的会议、活动时，应提前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沟通并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与试点有关的研讨会、师资培训等，应积极邀请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参与，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应主动配合参加。

（三）实行工作动态定期报送制度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试点院校、培训评价组织要认真落实好试点工作动态定期报送制度，及时、准确报送工作进展，总结工作经验，汇聚典型案例，反映有关困难问题，提出政策建议等。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填报系统，对试点院校及参与学生规模进行动态管理。

二、保障有序开展有关师资培训

（一）依托有关师资项目做好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师资培训纳入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对接陆续发布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标准，结合 2019 年项目实施，统筹各方资源，及时调整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积极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工作。从 2020 年起，发挥国家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师资培训项目的主渠道作用，将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纳入职业院校教师相关培训规划中。结合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国家工匠之师”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等项目，发挥引领作用，培育“种子”师资。培训评价组织要主动配合、优先保障国家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项目，积极参与培训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根据各地实际需要委派授课专家，专家相关费用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

（二）规范培训评价组织有关师资培训行为

培训评价组织开展的 1+X 证书制度试点有关培训、研讨等，是国家和地方有关师资培训项目的有益补充。培训评价组织要坚持公益性原则，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依法依规制订有关培训方案及收费标准，并提前公示公告，接受各方监督，试点院校结合实际自愿参加。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教师参加收费性培训。面向院校的师资培训和考评员培训有关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和地方关于教师培训的规定，结合实际合理确定，不得另立名目额外收取培训师、考评员考核认证等其他费用。有关培训应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主要依托职业院校开展，充分利用职业院校现有资源，动员社会力量支持，精打细算，节约开支。培训评价组织要做好规划和管理，加强培训团队建设，严格培训师资资格审核，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比例不少于 40%，切实保障培训质量。

（三）鼓励教师积极承担证书培训任务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当地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支持职业院校用好本校组织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的资源，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积极承担补贴性培训，扩

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培训评价组织在参与实施院校内1+X证书制度试点的同时，自主面向社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试点院校可将教师额外承担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工作量，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纳入绩效工资分配因素范围；在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时向承担证书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试点院校间可按证书类别组建培训联合体，互聘教师开展培训。

（四）建设并及时提供高质量培训资源

1+X证书制度试点是职业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和评价模式改革的重要举措，面向学生开展的X证书培训，要与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结合起来，由学校统筹用好有关资源和项目，结合教学组织实施。培训评价组织要整合优质资源，持续优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按有关规定开发、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教材，教材应由具备资质的出版单位正式出版，征订工作通过正规渠道开展，保障学生培训用书。要及时提供并适时更新案例库、习题库等线上配套资源，广泛免费共享，满足试点院校工作需要，确需有偿提供的，应本着公益性原则，严格控制成本，不得额外增加学生负担。

三、规范考核颁证

（一）完善考核评价体系

培训评价组织应建立模拟考核平台，发布考核方案，为院校学生参与考核提供支撑服务。培训评价组织提出对考核站点的有关条件要求并向社会公布，试点院校对照条件自主申报，培训评价组织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充分沟通，结合区域实际，协商确定考核站点，并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平台备案。考核站点设置应综合考虑省内有关院校和专业布局，逐步覆盖更多试点院校，原则上有关院校的地级市至少设置一个相关证书考核站点，为学生就近参加考核提供便利。

各地要统筹利用各种类型的实训基地，支持考核站点建设。培训评价组织要加强自身管理，不得以培训、考核、授牌等任何名义直接或变相要求试点院校购置指定品牌的设备设施、软件系统、课程资源及相关服务。

（二）加强证书考核成本核算

培训评价组织要坚持公益性原则，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成本进行核算。试点期间，教育部委托有关机构组织论证提出参与试点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成本上限，并向社会公示。培训评价组织结合区域实际，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试点院校具体协商

确定考核费用标准。试点院校可统筹财政拨款、学费及其他事业收入等办学经费分担培训考核费用，保障试点学生至少参与一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使用相关经费。承担考核站点任务的试点院校，应统筹用好学校场地、设备、耗材、人员等资源，降低考核颁证费用。

（三）做好证书信息公开服务和学习成果积累

培训评价组织要对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有关信息。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在证书颁发后 7 个工作日内录入平台，提供查询、验证等服务。要对接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在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公布后的 1 个月内，提出所体现学习成果的学分记录建议方案，推进学习成果积累。

四、完善财政支持方式

各地要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有关要求，切实履行投入主体责任，加大地方财政投入，统筹用好中央奖补资金，积极筹措社会资源，积极支持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各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要结合试点实际统筹安排省级有关职教专项经费向试点工作倾斜，健全考核机制，完善分配因素，及时将有关资金拨付至试点院校。

各试点院校要及时与培训评价组织对接，根据证书考核需要调整完善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统筹好现有教学资源，在厉行节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财政资金、社会资源和自有资金，开展好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要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不得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五、严格监督管理

（一）健全制度约束

参与试点工作的培训评价组织，应与教育部委托的有关机构签署协议，明确公益性、先进性、合规性、退出机制等方面约束条款和违约责任。

（二）规范宣传引导

培训评价组织发布的有关通知、公告、宣传口径，要规范行文，文责自负，确保内容真实，不做虚假宣传、夸大宣传，不得擅自标注“教育部指导”“职成司指导”“指定”等字样。

（三）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国家层面针对每个试点证书在 10 个左右试点院校设立监测点，监督培训评价组织

履行协议的情况，及时发现、分析和研究试点工作各环节有关问题，各地可参照执行。培训评价组织、试点院校积极开展绩效自评，接受省级有关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开展的评价。教育部将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及时关注并回应社会各方有关监督评价意见。

（四）建立退出机制

培训评价组织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相关部门调查核实，教育部将取消参与试点资格，退出试点工作：考核工作组织实施不力，在考核过程中存在严重违反考核纪律、弄虚作假的；违反有关规定进行高收费或另立名目乱收费，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借试点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如向学校捆绑销售仪器设备、实训软件等；不按要求及时更新有关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教材、考核题库的；针对通过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等渠道反映集中的其他问题，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存在其他违纪违规情况的。

试点院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参与试点资格：推进试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连续三周不填报周报的；证书培训、考核等工作管理不严的；试点工作经费使用不规范的；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培训或考核的；存在其他违纪违规情况的。

试点过程中，各地要及时总结经验，宣传典型案例，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对有关政策措施提出调整优化建议。试点期后有关部门继续完善相关制度设计。

各地试点工作有关进展情况，请及时与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联系。联系人及电话：于进亮，010-66092162。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11月9日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教师〔2019〕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教育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

2019年11月15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各地各部门的领导责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引导家庭、社会协同配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3. 总体目标。经过5年左右努力，基本建立起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教师权益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基本形成，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全社会对教师职业认同度加深，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显著提高，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二、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4. 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依托高水平高校建设一批教育基地，同时统筹党校（行政学院）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使广大教师更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5. 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身教重于言教，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针对性。

6.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

三、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7. 突出课堂育德，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

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师范生必须修学师德教育课程，在职教师培训中要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8. 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组织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开展师德宣讲。鼓励各地各校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

9. 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制订教师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体系。强化纪律建设，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依法依规健全规范体系，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四、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10. 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队伍入口。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坚决避免教师招聘引进中的唯分数、唯文凭、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等倾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作为聘用的重要参考。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

11. 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

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

12. 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加强政府督导，将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地方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学校监督，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强化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教育主管部门反馈，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13. 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推动地方和高校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针对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以及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收受学生和家长礼品礼金等开展集中治理。一经查实，要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建立并共享有关违法信息库，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

五、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14. 强化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制定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各地重要节庆日活动，邀请优秀教师代表参加。做好优秀教师表彰奖励，依法依规在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的教师中开展“人民教育家”荣誉称号评选授予工作，健全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多元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完善表彰奖励及管理办法，依法依规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加强对荣誉获得者后续支持服务。

15. 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研究出台教师惩戒权办法。学校和相关部門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

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学校及教育部门应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

16. 强化尊师教育，厚植校园师道文化。从幼儿园开始加强尊师教育，加快形成接续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通过尊师第一课、9月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结合实际统筹有关资源，因地制宜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期从教教师进行疗休养，重点向符合条件的班主任和乡村教师倾斜。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加强家庭教育，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敬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学习教育。

17. 强化各方联动，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加强展现新时代教师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创作，善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传递教师正能量，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支持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鼓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等对教师实行优待。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或通过依法成立基金、设立项目等方式，支持教师提升能力素质、进行疗休养或予以奖励激励。

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18. 加强工作保障，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高校要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明确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其主要职责。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财政部门要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加强工作支撑，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6 号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已经 2020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第 1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陈宝生

2020 年 1 月 16 日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思政课是高等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是必须按照国家要求设置的课程。

思政课教师是指承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兼职教师，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中承担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中坚力量。

第三条 主管教育部门、高等学校应当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把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纳入教育事业发展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师资建设上优先考虑，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

第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落实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要求，构建完善立德树人工作体系，调动广大教职工参与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配合思政课教师开展教学科研、组织学生社会实践等工作，提升思政课教学效果。

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

第五条 思政课教师的首要岗位职责是讲好思政课。思政课教师要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积极贡献。

第六条 对思政课教师的岗位要求是：

（一）思政课教师应当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做到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

（二）思政课教师应当用好国家统编教材。以讲好用好教材为基础，认真参加教材使用培训和集体备课，深入研究教材内容，吃准吃透教材基本精神，全面把握教材重点、难点，认真做好教材转化工作，编写好教案，切实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

（三）思政课教师应当加强教学研究。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四）思政课教师应当深化教学改革创新。按照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要求，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公办高等学校要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思政课教师工作职责、岗位要求，制定任职资格标准和选聘办法。

高等学校可以在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的学科遴选优秀教师进行培训后加入思政课教师队伍，专职从事思政课教学；并可以探索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转岗为专职思政课教师，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思政课教学，鼓励政治素质过硬的相关学科专家转任思政课教师。

第九条 高等学校可以实行思政课特聘教师、兼职教师制度。鼓励高等学校统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专家、社科理论界专家、各行业先进模范以及高等学校党委书记校长、院（系）党政负责人、名家大师和专业课骨干、日常思想政治教育骨干等讲授思政课。支持高等学校建立两院院士、国有企业领导等人士经常性进高校、上思政课讲台的长效机制。

第十条 主管教育部门应当加大高等学校思政课校际协作力度，加强区域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柔性流动和协同机制建设，支持高水平思政课教师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思政课教学工作。采取派驻支援或组建讲师团等形式支持民办高等学校配备思政课教师。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严把思政课教师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明确思政课教师任职条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规定要求，制定思政课教师规范或者在聘任合同中明确思政课教师权利义务与职责。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设置独立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思政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统筹思政课教学科研和教师队伍的管理、培养、培训。

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并有长期从事思政课教学或者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的经历。缺少合适人选的高等学校可以采取兼职等办法，从相关单位聘任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

第四章培养与培训

第十三条 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加强本硕博课程教材体系建设，可统筹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工作。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专门招收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不断为思政课教师队伍输送高水平人才。高等学校应当注重选拔高素质人才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和教育教学，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国家、省（区、市）、高等学校三级思政课教师培训体系。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建立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开展国家级示范培训，建立思政课教师教学研究交流平台。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定期组织开展教学研讨，保证思政课专职教师每3年至少接受一次专业培训，新入职教师应参加岗前专项培训。

第十五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拓展思政课教师培训渠道，设立思政课教师研学基地，定期安排思政课教师实地了解中国改革发展成果、组织思政课教师实地考察和比较分析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创造条件支持思政课教师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等开展实践锻炼。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按照本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 40 元、专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 30 元的标准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保障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加大支持力度。

第十六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大对思政课教师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要设立专项课题，主管教育部门要设立相关项目，持续有力支持思政课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科研成果学术阵地建设，支持新创办思政课研究学术期刊，相关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期刊要设立思政课研究栏目。

第五章考核与评价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科学设置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符合思政课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专业职务（职称）评聘标准，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在评聘条件中的占比。

高等学校可以结合实际分类设置教学研究型、教学型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两种类型都要在教学方面设置基本任务要求，要将教学效果作为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根本标准，同时要重视考查科研成果。

高等学校可以设置具体条件，将承担思政课教学的基本情况以及教学实效作为思政课教师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首要考查条件和必要条件。将为本专科生上思政课作为思政课教师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必要条件。将至少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日常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作为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必要条件。

思政课教师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

虑。

思政课教师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思政课教师教学和科研成果认定制度，推行科研成果代表作制度，制定思政课教师发表文章的重点报刊目录，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围，细化相关认定办法。教学和科研成果可以是专著、论文、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在制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指标和排次定序依据时，要结合实际设置规则，不得将国外期刊论文发表情况和出国访学留学情况作为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价机制，建立以同行专家评价为主的评价机制，突出思政课的政治性、思想性、学术性、专业性、实效性，评价专家应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为主，同时可适当吸收相关学科专家参加。

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当包含学校党委有关负责同志、思政课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校内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应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管理办法。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退出机制，加强聘期考核，加大激励力度，准聘与长聘相结合。

第六章保障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切实提高专职思政课教师待遇，要因地制宜设立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高等学校要为思政课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创造便利条件，配备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办公空间、硬件设备和图书资料。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等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统一管理。每门课程都应当建立相应的教学科研组织，并可以根据需要配备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大力培养、推荐、表彰思政课教师中的先进典型。全国教育系统先进个人表彰中对思政课教师比例或名额作出规定；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中加大力度支持思政课；“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高层次人才项目中加大倾斜支持优秀思政课教师的力度。

第二十四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宣传、引导，并采取设立奖励基金

等方式支持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以各种方式定期对优秀思政课教师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生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对思政课教师的考核，健全退出机制，对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不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或理论素养、教学水平达不到标准的教师，不得继续担任思政课教师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导师。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其他类型高等学校的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省级教育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 《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 法》的通知

教材〔201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建立健全大中小学教材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我部牵头制定了《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经国家教材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报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三个教材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2019年12月16日

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加强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高校教材是指供普通高等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高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部门、高校科学规划教材建设，重视教材质量，突出教材特色。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

第二章管理职责

第五条在国家教材委员会指导和统筹下，高校教材实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分级管理。

第六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高校教材建设的整体规划和宏观管理，制定基本制度规范，负责组织或参与组织国家统编教材等意识形态属性较强教材的编写、审核和使用，指导、监督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教材工作。

其他中央有关部门指导、监督所属高校教材工作。

第七条省级教育部门落实国家关于高校教材建设和管理的政策，指导和统筹本地区高校教材工作，明确教材管理的专门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教材管理相应工作机制，加

强对所属高校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八条高校落实国家教材建设相关政策，成立教材工作领导机构，明确专门工作部门，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负责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高校党委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

第三章教材规划

第九条高校教材实行国家、省、学校三级规划制度。各级规划应有效衔接，各有侧重，适应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需要。

第十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高等教育教材建设规划。继续推进规划教材建设，采取编选结合方式，重点组织编写和遴选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以及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紧缺教材，组织建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

第十一条省级教育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组织制定体现区域学科优势与特色的教材规划。

第十二条高校须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制定本校教材建设规划。一般高校以选用教材为主，综合实力较强的高校要将编写教材作为规划的重要内容。

第四章教材编写

第十三条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四条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五条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六条高校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建立高校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七条高校要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全国知名专

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双一流”建设高校与高水平大学应发挥学科优势，组织编写教材，提升我国教材的原创性，打造精品教材。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我国学术的国际影响力。

发挥高校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在跨校、跨区域联合编写教材中的作用。

第五章教材审核

第十八条高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

国家统编教材由国家教材委员会审核。

中央有关部门、省级教育部门审核本部门组织编写的教材。高校审核本校组织编写的教材。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出版机构或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审核。

教材出版部门成立专门政治把关机构，建强工作队伍和专家队伍，在所编修教材正式送审前，以外聘专家为主，进行专题自查，把好政治关。

第十九条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第二十条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高校组织教材审核时，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

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充分发挥高校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会、行业组织专家的作用。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二十一条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

三种。

除统编教材外，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具体审核程序由负责组织审核的机构制定。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第六章教材选用

第二十二条高校是教材选用工作主体，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校教材选用工作，制定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

高校成立教材选用机构，具体承担教材选用工作，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须占有一定的比例。充分发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院（系）在教材选用使用中的重要作用。

第二十三条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四条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教材选用机构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结果在本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备案。高校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第七章支持保障

第二十六条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高校教材建设。国家重点支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重点教材、国家规划教材、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教材以及紧缺、薄弱领域的教材建设。高校和其他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应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把教材建设作为高校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双一流”建设和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二十八条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作为参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万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成果。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教材编审工作纳入所在单位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八章检查监督

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对高校教材工作开展检查监督，相关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考评体系。

高校要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本校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盗版盗印教材。
-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一条国家出版管理部门负责教材出版、印刷、发行工作的监督管理，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检验检测，确保教材编印质量，指导教材定价。

第九章附则

第三十二条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高校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高等职业学校教材的管理，按照《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已开始实施且难以立刻终止的，应在本办法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纠正。

本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20〕1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印发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2020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供工作中参考。

附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2020年工作要点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0年2月20日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0 年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深入实施全面振兴本科教育攻坚行动，全力推进高等教育“质量革命”。

工作目标：持续打好打赢全面振兴本科教育攻坚战。

工作主题：提高提高再提高。

工作主线：全面推进“四新”建设，持续深化新工科、新农科建设，积极推进新医科、新文科建设。

工作重点：“三抓三促”，抓领导促管、抓教师促教、抓学生促学。

工作发力点：抓教师、促教学。

一、全面推进“四新”建设

超前识变、积极应变、主动求变，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为引领，促进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思想、理念、理论、技术、评价、方法、标准、体系、文化改革创新，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变革。

深化新工科建设。启动第二批新工科建设研究与实践项目，深化理念研究与实践探索。主动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持续优化工科专业设置。深化未来技术学院和现代产业学院等建设试点工作，推进组织形态创新。深化教学改革，推进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提质增效。加强资源条件建设，推进工程创新训练中心、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共享型实习基地、人工智能教学资源建设等工作，分批开展工学院院长和骨干教师培训。抓好紧缺人才培养，依托示范性微电子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储能学院、网络安全学院等，统筹推进关键核心领域人才培养。

积极推进新文科建设。紧扣时代新要求、经济社会发展新实践和科技革命新进展，设立一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项目，分类推进文史哲、经管法、艺术、教育等领域新文科

建设。强化价值引领，重点加强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法律职业伦理教育。深化与实务部门合作，继续办好中国政法实务大讲堂，启动新闻实务、经管实务、文史哲等系列大讲堂。加快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持续深化公共外语教学改革，加强非通用语种专业建设，推进外语与专业教育相结合，培养“一精多会”，“一专多能”的高素质国际化人才，打造国际组织后备人才“蓄水池”，为我国参与全球治理提供人才支撑。

持续推进新农科建设。召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涉农高校书记校长和专家重要回信精神一周年座谈会，研究制定加快新农科建设推进高等农林教育创新发展的意见，设立一批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实现高等农林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制定加强生态文明教育的指导意见，加快生态文明教育体系建设。

加快推进新医科建设。实施新一轮医学教育综合改革，推动“5+3”为主体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取得新突破，深入推进“医学+”复合型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印发《服务健康事业和健康产业人才培养引导性专业设置指南》，建设国家教学案例共享资源库，支持长三角等区域医学院校加快建设新医科。研究制定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动中医药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中医药教育传承创新发展。办好第十届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覆盖临床医学、中医学、护理学专业，实现“中医西医齐赛、医疗护理共比”。

二、举办首届世界慕课大会

把学习革命作为一种新的教育生产力，建立“互联网+教学”“智能+教学”新形态，促进学习方式变革，提高教学效率，激发教与学的活力。

召开世界慕课大会。充分利用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组织高校在线教学的经验，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慕课建设方案，让这次革命性的实验转化为教育发展的历史性机遇，打一场“学习革命”之战，深入推进教育观念革命、课堂革命、技术革命、方法革命。促进更多高校课程在国际著名课程平台和更多国家平台上线。组建世界慕课联盟。发布《慕课发展北京宣言》。下好从并跑到领跑的战略先手棋，把首届世界慕课大会开成世界高等教育学习技术革命的大会，把大会办成世界高等教育进入新时代、高等教育形态发生重大改变的标志会议，推动实现变轨超车。

三、办好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以“敢闯会创”为核心要素，引领高校人才培养范式变革，

提升学生敢闯的素质、会创的能力，建立新的人才质量观、新的教学质量观、新的大学质量文化。

完善赛事组织持续发展机制。按照更全面、更国际、更中国、更教育、更创新的要求，做好第六届大赛各项筹备工作。立足大湾区改革开放前沿，汇聚世界高水平大学和顶尖专家，全面提高大赛国际影响力，努力把大赛办成全球最有影响的双创顶级赛事。

持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重温改革开放奋进之路，激发大学生“敢闯敢干”奋斗精神。

打造创新创业教育升级版。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建好国家级高校双创示范基地、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试点开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质量评价。深入开展“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业导师示范培训。

四、召开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工作推进会

落实“四点一线一面”战略布局，加快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激发中西部高等教育内生动力，增强服务区域发展能力，促进中西部高等教育和经济社会共赢发展。

召开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工作推进会。印发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若干意见，深入宣传解读文件精神，推广典型经验，全面动员部署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工作。完善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六大机制，打造西北、西南高等教育发展战略支点，推进高校集群发展，推进完善质量导向的支持机制，建立健全部际协调机制和区域高等教育发展联席机制，建立东中西部高校全国性支援合作对接平台，推动高等教育创新综合平台建设，成立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加快提升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水平。

高质量完成教育脱贫攻坚任务。精准把握收官阶段的新要求与新任务，认真抓好定点帮扶云南临沧工作落实，做好对广西都安县和贵州纳雍县调研指导、挂牌督战。组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团队对接（临沧、都安、纳雍、威县、青龙）脱贫需求。深入开展对口支援西部高校，提高受援高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实施医学教育精准扶贫攻坚行动计划，继续为中西部乡镇卫生院培养6000名左右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为基层输送高素质全科医疗人才。继续实施“慕课西部行计划”，推动西部高校应用慕课开展线上教学和混合式教学。

五、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

充分发挥各类课程的育人功能，深入挖掘各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促进专业课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实现价值引领、知识教育、能力培养的有机统一。

研制发布《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统筹抓好课程、课堂、教材和课程思政工作，发挥专业课教师的育人作用。召开全国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推进会，交流各地各高校工

作经验，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选树一批课程思政先行高校，打造学校有氛围、课程有示范、教师有榜样、成果有固化的课程思政建设典型。在不同类型、不同性质课程中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教学名师和团队，构建国家级、省级、校级课程思政名师三级建设体系。及时总结提炼课程思政建设的新成果、新经验、新模式，设立一批课程思政研究项目，建设一批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六、持续推进一流专业“双万计划”

应对产业和技术日新月异的变化，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人才的迫切要求，积极开展专业优化、调整、升级、换代和新建工作，建好建强一流专业，打造一批高素质人才培养的支撑载体。

做好 2020 年度一流专业建设点遴选认定工作。加强对一流专业建设点的指导，总结经验，完善支持措施，持续推进条件建设，深化综合改革，提升建设质量。组织研究制订一流专业认证标准，引领一流专业建设。遴选认定 3500 个左右 2020 年度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做好省级一流专业推荐报送工作，推动各地完善专业建设三年规划。

改进优化专业设置工作。把按社会需求办专业作为专业设置和调整的前提条件，把落实国家标准作为专业建设的底线要求。完善专业申报网上平台，加强教指委对专业设置的咨询把关，开展高校专业设置负责人培训，引导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急需领域专业设置，避免大量重复设置“过热”专业。

七、统筹实施一流课程“双万计划”

全面开展一流课程建设，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形成多类型、多样化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深入推进“课堂革命”，促进学生主动学习、释放潜能、全面发展，推动课堂改革成为教育者的一场心灵革命、观念革命、技术革命、行为革命。

完成首批“双万计划”一流课程认定工作，发布首批国家级一流课程名单。统筹规划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的持续建设，打造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金课”。

大力推动慕课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应用。倡导国内课程平台横向联合，依托各类课程平台及联盟，开展教学交流研讨。加强慕课规范化管理，出台狠抓慕课建用学管推进新时代高校学习革命的意见，加强分类指导，建设线上“金课”，促进优质课程资源更加广泛共享，为实施高等教育质量“变轨超车”奠定基础，引领和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课程改革与课堂革命。

开展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评选工作。根据《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指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示范中心开展评估工作。

八、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探索完善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体系，造就更多有家国情怀、人文关怀、世界胸怀的杰出自然科学家、社会科学家和医学科学家。

遴选认定 2019 年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推动多样化探索，支持高校开展“三制”（书院制、学分制、导师制）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启动 2020 年基地申报工作。

推动政策协同。完善拔尖计划 2.0 长效工作机制，实现部委协同、司局联动，做好拔尖计划 2.0 与英才计划、强基计划的衔接。

推动交流共享。协调推进拔尖计划 2.0 工作交流、学术研讨和学生交流等，研发拔尖计划 2.0 信息平台，促进经验互鉴、资源共享。开展拔尖计划 2.0 课题研究工作，形成一批有质量有分量的理论与实践成果。

九、全面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大力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使卓越教学成为每一位教师的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建设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质量文化。

建强建好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成立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发展联盟，指导各省域、区域和行业性教师教学发展联盟机构建设，引导各高校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提升教学学术水平，打造追求卓越教学的质量文化。组织培训平台和有关高校全面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以教学理念、教学技术和方法、教学内容改革为重点，推动实现青年教师上岗培训全覆盖、三年内教师全部轮训一遍。选树一批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建立完善基层教学组织。研究制订加强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意见，推动高校以院系为单位，恢复设立或完善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实现基层教学组织全覆盖、教师

全员纳入基层教学组织。推动高校制定完善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相关管理制度，提供必需的场地、经费和人员保障，由院长、高水平教授等担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落实责任制，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探索推进“虚拟教研室”项目，以现代信息技术助推教学组织建设。

选树一批新时代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务处（教务部、本科生院），引领提升教务管理服务能力。构建高校图书馆服务新体系，推动图书馆融入本科教育全过程。

十、完善部省校联动的基本工作制度

强化组织动员，采取“部省司处共同发力、上下联动，各地各校同频共振、协作并进”方式，深入推进“质量革命”，引导各类高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加强对直属高校的统筹指导工作。支持直属高校深化改革，不断提升治理能力与治理水平，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国家队”的示范引领作用。完成第十届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执行主席换届工作，完善咨询委员会建言咨政工作机制，发挥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战略咨询作用，为政府决策提供有力参考。以编制《教育部直属高校年度基本情况统计资料汇编》为契机，推进科学数据分析，客观反映直属高校发展贡献与面临困难。探索直属高校多维评价分析，激发办学活力，引导直属高校特色发展、内涵发展。做好直属高校“十四五”规划编制指导工作，引导直属高校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发展目标、重大举措，全面提升直属高校办学水平。

办好全国高等教育年度工作会议。召开第 29 次教育部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暨 2020 年全国高等教育工作会议，分析研判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发挥大学报国强国的战略作用，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综合改革，提升服务能力，引导学生刻苦学习、教师潜心育人、学校风清气正，更好服务国家战略。

召开 2020 年高教（厅）处长会。全面部署年度工作，指导各地各高校深入实施振兴本科教育行动方案，持续推进“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加强从严管理、从严治教，合力推进全面振兴本科教育“三部曲”。部署指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高教法执法检查报告要求，持续抓好改进落实工作。

指导地方应用型高校和民办高校发展。以推进“四新”建设和实施“双万计划”为契机，加快应用型高校转型发展，深化产教融合和城校共生，推出一批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示范案例和一流专业。指导民办高校深化内涵建设，在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

设中支持民办高校建设，推动民办高校与企业多样化合作共建、多途径提升办学质量。

十一、狠抓党建增强履职尽责能力

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提升理论水平，加强政治建设，奋力担当高等教育强国报国的历史使命。

凝心聚力建设“奋进支部”。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改进工作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强化工作实效，严控发文数量，提高发文质量，加强会议管理，落实会议计划。践行“一线规则”，打造高等教育司“百校千课”工作品牌，组织全司党员干部深入高校开展蹲点式调研、听课。弘扬奋进文化，夯实干部队伍能力基础，激发干事创业活力，努力打造高质量奋进队伍，营造“一想三能”“四会两商”温馨友爱的文化氛围。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有关通报精神，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精神、部党组《关于加强廉政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等。坚持集体领导，发扬党内民主，坚持“三重一大”制度，重大事项全部通过召开司务会集体决定。严格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推动警示教育常态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做好一流专业评审、“互联网+”大赛、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等廉政风险防控，构建以岗位为点、流程为线、制度为面的风险防控体系。

关于印发《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振兴本科教育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通本科高校：

为狠抓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以及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的落实，强力推进教育强省战略，经研究同意，现将《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振兴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本校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校贯彻执行情况，请及时报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王允，联系电话：0791-86765167，邮箱 jxgjc@qq.com。

江西省教育厅

2019年4月19日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振兴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以及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要求，结合我省高等教育发展现状，促进我省本科教育全面振兴，推动我省高校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努力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从更高层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狠抓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以及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的落实，全面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推进教育强省建设和江西教育现代化建设，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共绘新时代江西物华天宝、人杰地灵新画卷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2. 总体目标

到2022年，“以本为本”牢固树立，“四个回归”全面落实，高水平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建成，高校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加强，建成一批一流本科专业和一流课程，加速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产学研用协同育人机制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向纵深，国际合作交流不断扩大，教师育人能力和学生自主学习能效显著增强，教育资源配置效率不断提高，高等教育对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贡献力大幅提升。到2035年，形成具有江西特色、国内一流的高水平本科教育，为推进教育强省建设，构建教育现代化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3. 基本原则

立德树人，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将立德树人的理念贯穿高校办学全方位。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德育为先，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自主学习能力和实践能力。

分类指导，推动高校特色发展。推动高校分类发展，引导各类高校发挥办学优势，

在不同领域各展所长，提高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服务需求，助力产教深度融合。主动对接区域经济发展需求，着眼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专业结构，完善课程体系，改进教学方法，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完善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以构建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大学制度为目标，在高校学科专业、人员编制、“引育培用”、职称评审、薪酬分配、经费使用、内部治理、监管服务等方面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扎根红土地办大学

4.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切实发挥党委在高校治理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师生员工在高校治理中的主体作用。高校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培养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以及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组织广大师生员工开展思想大讨论，解放思想，凝聚共识，自觉维护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

5.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不断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推进省级“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示范校建设，全面强化“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用好“红色文化教材”，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建设一批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实施五年一轮的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全员轮训，打造一支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的思政课教师队伍。加强“易班·映山红”网站建设，深化学生会和学生社团改革，建立思想政治工作测评指标体系。

6. 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提升学生健康素质和审美能力，增强劳动意识，养成劳动习惯。健全高校学生艺术社团管理机制，建设高校美育联盟，加强高校美育改革发展。进一步做好音体美大学生支教工作。

（二）推进一流学科、专业建设，打造特色专业

7. 着力推进一流学科、专业建设。把一流学科、专业建设作为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打造高水平本科教育的主要抓手。结合教育部实施的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主动谋划、提前布局，分批建设400个左右定位明确、建设水平高、人才培养质量高、师资队伍力量雄厚的省级一流专业点。

8. 继续开展专业综合评价。在总结第一轮省级专业综合评价经验的基础上，优化评

价指标，改革评价方式，完善评价过程，启动第二轮省级专业综合评价工作，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一流专业建设。充分考虑人才培养供给的有效度，建立与社会需求相适应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专业结构布局，做好存量升级、增量优化、余量消减。

9. 努力建设特色专业。各高校要编制本校专业建设规划，适应江西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主动布局航空、电子信息、中医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以及儿科、学前教育、养老护理等民生急需相关学科专业。依据国家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不断加强专业基础条件，定期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积极参与本科专业认证工作，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专业认证。

（三）加快课程资源建设，推动课堂革命

10. 加速一流课程建设。根据教育部实施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的要求，制定我省一流课程建设方案，建设省级一流课程500门左右，积极培育建设国家级一流课程。完善江西高校课程资源共享管理中心建设，深入推动跨校选课，继续实施课程共享计划。统筹协调推动跨校合作分类建设课程，实现共建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建设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管理平台，培育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各校结合实际，制定一流课程建设方案，大力支持建设一批一流的线上、线下以及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11. 推动课堂教学创新。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理念，建立以学生为主体的课堂教学组织模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推广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开展智慧教室、智慧实验室和智慧校园等硬件建设，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逐步实现“智慧+教学”。

12. 做好教学督导工作。发挥教学督导在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中的积极作用，把督导作为学校教学管理、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一环。学校要推动课堂教学公开，建立听课和巡课制度，组织校内名师和优秀教师重点听取青年教师和教学相对薄弱教师授课情况，帮助提高授课水平。

（四）产学研用协同育人，实施卓越计划

13. 推进科学研究与教育教学有机融合。通过开放实验室、搭建大型设备共享平台，结合科研训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和毕业设计，让学生及早进入实验室，进入科研团队，鼓励老师及时将最新科研成果用于本科教学。加强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完善实验教学标准，切实提高实践教学比重和质量。

14. 建立产学研用协同育人机制。积极争取各种社会教育资源，制定《江西省关于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意见》，加大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社会有关部门开展协同育人，建设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继续办好江西高校科技成果对接会等活动，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与创新链有机衔接。

（五）深化双创教育改革，打造“双创”特色

15. 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政教育的紧密结合。加强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建设一批“创客+”慕课。注重创新创业导师培训，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加强优质创新创业资源共享。

16. 发挥学科竞赛引领作用。主办好第七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着力办好“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为乡村振兴服务。打造一批创新创业专门课程、专创结合课程和思创融合课程，开好“国情大课”和“思政大课”两门大课，注重签约项目的落地落实，实现“互联网+”大赛从“赛项目”向“赛育人”“赛转化”转变。把江西高校打造成大学生创新创业的高地。

（六）推动国际合作教育，拓宽国际大视野

17. 进一步开放办学。创造条件支持高校学生到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学习交流。努力拓展高校外部办学空间，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合作育人，积极吸引国际知名高校来赣开展合作办学，提升学生跨文化交际能力。

18. 办好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南昌），利用好国际合作创新研究院的特殊政策，吸引更多国际人才，利用他们带来的最新教育理念和方法，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人才。

（七）倡导学生自主学习，锻炼“四自”新学生

19. 进一步完善学分制，探索实行荣誉学位，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完善学分互认机制，推动健全学分制收费管理制度，鼓励学生跨校、跨学院、跨专业选课，以利学生以多种方式获得学分。

20. 完善学生学业评价机制，全面取消清考。强化以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为主的评价导向，强化学习过程的考核评价，实行多种形式的学习成绩考核，规范平时成绩评定依据，推进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的教考分离，推广非标准答案考试。

21. 强化学生学业指导与管理，积极利用信息化平台，加强对大学生实习质量过程管

理，完善大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监管和质量监管。健全学业指导和退学制度，对学习确有困难的学生要及时预警，加强帮扶，对于确实不适合本专业学习的学生要引导其转入合适专业学习，形成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觉成长良好氛围。

（八）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培育“四有”好老师

22.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推动《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落地见效。制定师德违规行为处理指导意见，建立全省“新教师入职宣誓”制度和“全省教师师德师风承诺”制度，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问题。完善教师师德师风信用体系，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23. 坚持把课堂教学作为教师工作的第一要务，大力推动高层次人才走上本科教学第一线，实现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建立高校教授给本科生上课情况发布制度。建立健全教师培训的长效机制，加强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建设，加强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关心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的成长，完善青年教师上讲台的准入制度。

24. 完善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推进高校教师考核评价改革，加强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在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职务）晋升中施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加强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教师教学业绩表彰和奖励制度，继续开展“感动江西教育年度人物”推选活动，充分调动和激发广大教师投身教育教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实施保障

25. 加强组织领导。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国家主体功能区定位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省教育厅将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优化资源配置，引导各高校办出特色水平，积极融入“国家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升级版”等国家战略。大力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和独立学院建设，加速推进共青科教城共享、共建、共发展。

26. 建设质量文化。把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作为评价大学的首要指标，建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质量文化。以落实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完善高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将质量要求内化为师生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省教育厅将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年度本科高校教学质量监测报告，

提出各高校本科教学整改意见。

27. 落实主体责任。各高校要承担全面振兴本科教育的主体责任，自觉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的部署，提出本校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规划。要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严格遵循“三个不合格”和“八个首先”。要加强校内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责任层层压实，牢固树立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要切实认识到教师是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关键，加强保障。

28. 强化支持保障。各高校要积极增大本科教育经费投入，引入各种社会资金和资源投入本科教育，逐步提高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对国家级和省级各类教学项目按要求予以经费保证，加强经费绩效考核，保证经费真正用于本科教育。

29. 加强安全保障。健全完善高校教学安全管理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强教育教学重点环节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实验室安全防控建设标准，落实教学（实验）期间安全管理责任。健全完善校外实习安全工作制度，强化实习学生安全教育，严格落实校外实习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师生人身财产安全。

30. 加大总结宣传。各高校要在师生中开展广泛的宣传，统一思想，凝心聚力。要及时总结本科教育建设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加大宣传力度，为全面振兴我省本科教育营造良好氛围。

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省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2.0的实施意见

各有关普通本科高校、各设区市卫健委：

为深入贯彻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医教协同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围绕我省《“健康江西2030”规划纲要》，推进教育强省建设，经研究，决定实施江西省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2.0，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更高层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紧紧围绕健康中国和健康江西战略，树立“大健康”理念，深化医教协同，推进以胜任力为导向的教育教学改革，优化服务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医学专业结构，促进信息技术与医学教育深度融合，建设一流医学专业，培养一流医学人才，服务健康中国和健康江西建设。

二、改革目标

经过5年的努力，以“5+3”为主体的具有区域特色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全面建立，医教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综合大学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医学教育质量文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建设一批一流医学专业，推出一批线上线下精品课程，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服务区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

三、改革内容和措施

（一）全面加强德医双修的素质能力培养

1. 强化课程思政、专业思政以及医学人文和职业素养。把德育作为医学人才培养的首要内容，根据医学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着力推动医学院校全面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强化每一位教师的立德树人意识，在每一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

教育元素，推出一批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专业课程，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历史规律、准确把握基本国情，掌握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加强医学与人文的有机结合，鼓励有条件的医学院校设立医学人文教学组织，将医学人文教育贯穿医学教育全过程，建立健全医学人文课程体系，培养医学生的人文素质，重塑现代医学人文精神。加强医学生职业道德、职业态度和职业价值观教育，着力培养学生“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救死扶伤精神，引导学生将预防疾病、解除病痛和维护群众健康权益作为从医的神圣职责。

2. 强化医学生能力培养。实现素质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结合，增加学生所学知识的深度和广度，激发学生创新思维。加强学生交流沟通能力的培养，提升学生团队合作能力；加强学生职业能力培养，提升学生促进健康和解决临床实际问题的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信息管理能力以及终身学习能力。

以学生为中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学生自主学习、自主发展能力。要将学生自主学习、自主发展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顶层设计：将培养医学生自主学习、自主发展的能力纳入到培养目标要求上；在培养过程中，从课程设置、教学安排、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等方面为学生提供自主选择和自我展示的机会；对教育结果的评价应包含自主学习、自主发展的内容，设置相应的评价指标；在教育资源建设上既保证实施教学计划的必要资源，也提供学生自主发展需求的资源，满足学生自主学习、自主发展的需要；在校园文化建设上，要创建有利于促进学生自主学习、自主发展的校风学风。同时，在为学生搭建自主学习、自主发展的平台上，要注重师生互动，教师要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二）全覆盖推进一流医学专业内涵建设

3. 加快现有医学专业的改革升级。主动适应医学新发展、群众健康服务新需求、健康产业发展新要求，优化医学人才培养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支持南昌大学、江西中医药大学等高校，建设 15 个一流专业。建设一流优势专业，塑造江西高校品牌，跻身国内或世界一流；建设一流特色专业，紧密对接社会需求，做强做特，在学校转型发展和人才培养中起引领示范作用。

更新人才培养理念，加快医学专业由“以疾病治疗为中心”向“以促进健康为中心”

转变，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推进课程体系改革，培养医学生预防、诊疗、养生保健、康复等服务健康全过程的知识能力素质，强化医学生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培养。利用南昌大学临床医学实验教学中心等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及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在医学院校中实施实验教学资源共享，提高医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加强全科医学教育，强化实践教学，严格毕业实习管理和考核，建设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和国家全科医学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构建覆盖诊疗全过程的临床实践教学基地体系。

4. 优化医学专业结构。树立大健康、大卫生理念。结合社会发展新需求、学科交叉融合新趋势、科学研究新成果，主动对接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网络空间安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战略，推动医科与工科、理科等多学科交叉融通，布局新兴医学或医学相关专业建设，坚持中西医并重，加大扶持力度，支持高校开设全科医学、精准医学、人工智能医学、儿科学、精神医学、老年医学、养老护理学、中医养生学、中医康复学、中医儿科学、中医骨伤学等新专业。

5. 推进课程信息化建设。各高校要全面梳理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建设一流课程，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推进“互联网+医学教育”，用新技术共建共享优质医学教育资源，支持综合大学医学院和医学院校建设 20 门医学国家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建设 5—10 个医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医学教学案例共享资源库，广泛开展混合式教学和在线教育。及时将“互联网+健康医疗”“人工智能+健康医疗”等医学领域最新知识、最新技术、最新方法更新到教学内容中，让学生紧跟医学最新发展，用新技术共建共享优质医学教育资源。开展基于器官/系统的整合式教学和基于问题导向的小组讨论式教学，积极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激发求知欲望，提高学习效率，提升自主学习能力。完善以能力为导向的形成性与终结性相结合的评价体系。

6. 培育医学教育质量文化。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医学类）要求，推动综合大学医学院和医学院校将质量价值观落实到理论教学、临床实践教学等人才培养各环节。加快推进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医学专业）综合评价，建立有效的专业评价激励机制，将评价结果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三）全类型推进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7. 深化基础性本科医学人才培养改革。围绕生命健康全周期和全过程，深化临床医

学类、口腔医学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医学技术类、护理学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培养不同类型医学人才。夯实 5 年制临床医学、中医学教育基础地位，推进以胜任力为导向的教育教学改革，有序推进执业医师分阶段考试改革，将师承教育贯穿医学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提升医学生职业素养和临床实践能力。

8. 深化全科医学人才培养改革。深化全科医学人才培养改革。推动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转岗培训三管齐下，促进适合江西省情的全科医学教育培养体系的建立。深入推进农村订单定向本科医学教育改革，总结借鉴定向生培养经验，推进三年制专科、五年制本科医学人才培养改革，构建“3+2”（三年医学专科教育加两年毕业后全科医生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养模式和“5+3”（五年医学本科教育加三年毕业后全科医生培训）全科医生培养模式。着重强化全科医学理念的培养和基本理论的学习，提升全科医生的认同感、荣誉感、责任感，培养以病人为中心的能解决基层医疗卫生实际问题的健康守门人。

9. 深化高素质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积极布局开展“5+3”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推动本科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有效衔接，加快培养高素质临床医师；深入推进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改革，统筹优化临床培养培训内容和时间，促进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机衔接，加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科研思维能力的培养，提升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综合能力。

10. 深化拔尖创新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积极布局开展八年制医学和九年制中医学教育改革，夯实医学生全面发展的宽厚基础，提升医学生临床综合能力，培育医学生临床科研潜质，拓展医学生国际视野，培养少而精、高层次、高水平、国际化的医学未来领军人才。

（四）全方位推进医教协同育人

11. 建立医学人才的供需平衡机制。加强对医学院校设置、地区布局、专业结构、招生规模、教学资源配置的宏观调控。着力健全省级教育、卫生健康、中医药等部门协调机制，加快建立医学人才招生、培养、就业、使用等方面的协同联动机制，密切人才培养部门与使用部门的合作，共同确定培养目标，共同开发使用优质教学资源，共同开展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推动政策取向相互配合、改革过程相互促进、改革成效相得益彰。

根据全省人才需求及医学教育资源状况，合理确定医学专业招生规模及结构。

12. 完善综合大学医学院（部）和医学院校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按照有利于发挥综合性大学举办医学教育的优势、有利于培养卓越医学人才的原则，加强大学对医学人才培养的统筹协调，加强医学院（部）对医学教育的统筹管理，实化医学院（部）职能，强化医学院（部）对附属医院医教研的管理，保持医学教育完整性。附属医院要把医学人才培养作为重大使命，处理好医疗、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关系，健全教学组织机构，围绕人才培养优化调整临床科室设置，鼓励成立基于器官系统等方式的综合性科室。鼓励附属医院建设“学院型医院”，即以培育凝聚人才并促进其发展为核心特征，尊重并弘扬人道和科学精神，以照护生命与健康为使命，具有创造和保持文化、学科、管理、人才的先进性之内在机制的医院。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将教学工作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纳入附属医院绩效考核以及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医务人员职称晋升、工作考评和绩效分配的重要指标。支持南昌大学部省共建、江西中医药大学省部共建、省局共建，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经费投入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提升共建院校办学能力和水平。

13. 加强教学基地建设。根据新时代高等教育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进一步完善综合大学医学院（部）和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建设标准和准入制度，理顺与各临床教学基地的关系，构建完善的以附属医院为核心、教学医院为主体、实习医院为基础、社区医院为补充的临床教学基地体系。以临床教学基地评估、认定为抓手，加强结果运用、建立预警和退出机制，对临床教学基地实施动态管理，质量评估不合格者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者取消临床教学基地资格。加大扶持力度，支持有条件院校建设 2—5 个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国家全科医学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国家全科医学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五）全维度打造医德高能力强的教师队伍

14. 加强师德师风、医德医风建设。加强医学院校师德、医德建设，充分发挥教师特别是临床教师在教书育人、提升医学生职业素养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医学人文师资队伍建设，打造一支主要由临床医师构成的兼职医学人文教师队伍，建立专、兼职教师队伍联系与合作机制。加强基础医学师资和临床带教师资队伍建设，优化基础医学师资学科专业结构，积极引导高水平临床医师从事临床和基础教学工作，建设一批由基础和临床教师融合的教学团队。

15. 加强临床教师教学能力建设。扶持省内医学院校建设国家级教师发展示范中心，满足教师职业发展需要，提升教师专业技术水平和教学能力。完善临床教学激励制度，将校院发展与临床教师个人发展有效结合，在兼职教学职称评聘、博硕导师评聘、评优评先、课题申报等方面实施“一揽子”工程。通过定期开展教师培训、教师竞赛、学生竞赛等措施，以训促教、以赛促教，不断提升临床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努力培养一批技术应用能力强、实践能力强、开发能力强的临床教师队伍。

四、完善计划保障机制

16. 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计划实施的领导机制，成立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 2.0 专家委员会，负责制定政策、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各医学院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

17. 加强政策支持。支持参与计划的院校深化医学教育综合改革，在专业设置、人员聘用与评价制度、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推进临床实践教学能力建设，制定规划，完善管理，加强临床教师队伍建设和临床教学基地建设。

18. 加强经费保障。各高校统筹资金，保障“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 2.0”的顺利实施，支持医学专业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临床教学基地建设等方面经费的投入力度。

19. 加强检查评估。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计划实施过程跟踪，及时发现建设中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加强实施过程管理，强化动态监测，形成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建设实效；加强对典型案例的总结宣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高校要对照本校计划实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总结，主动发布自评报告、进展情况及标志性成果，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江西省财政厅

2019 年 5 月 1 日

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的实施意见

各有关普通高等学校、各地市工信委（局）：

围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我省深入实施工业强省战略需求，根据《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程院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高〔2018〕3号），加快推进江西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经研究，决定实施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从更高层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江西、面向工业界、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围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赣南等原中央苏区、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赣江新区、长江中游城市群、昌九一体化等重大战略规划，紧密对接“构建数字经济引领，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工业强省战略目标，在“卓越计划”“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已有成果基础上，持续深化工程教育改革，形成国际水平、国内领先、江西特色的工程教育体系。

二、目标要求

经过5年的努力，建成3-5所新型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成一批有影响的多主体共建的产业学院和未来技术学院；建成一批产业急需的新兴工科专业，建设一批国家级或省级一流专业；建设一批体现产业和技术最新发展的新课程；提升专业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强化全省工科专业教师的工程背景；推动工科专业点通过国际实质等效专业认证，其中，省一流专业应全部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培养造就一大批创新能力强、适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卓越工程科技人才，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

三、改革任务和重点举措

1. 深入开展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 研究与实践

重点围绕我省新一代信息技术（含新一代电子信息、移动物联网、虚拟现实、大数据等）、航空、先进装备制造、节能环保项目、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锂电及新能源汽车、绿色食品等新兴产业，汽车及零部件、石油化工、钢铁、有色金属、食品、建筑材料、纺织服装和陶瓷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需求，深入开展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 项目的研究与实践，研究建立适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卓越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的新理念、新标准、新模式、新方法、新技术、新文化。

2. 积极推进新工科专业建设

深入开展新工科研究与实践，积极推进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主动适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需要，建设一批大数据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等新兴学科专业。紧密对接电子信息、航空、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对矿业、冶金、化工等传统专业进行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改造。引导企业参与相应专业建设与发展，建设一批有特色的新型与新生工科专业。不少于 90 个工科专业点入选国家级或省级一流专业。

3. 扎实推进跨学科专业交叉人才培养机制

鼓励高校按照新工科专业的构成要素和交叉融合的特征，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人才的新机制。鼓励高校实施学科大类招生，打通一级学科或专业类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交叉课程。鼓励高校推行辅修专业或双学位制度，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为学生提供跨学科、跨专业学习机会。

4. 稳步推进跨校育人机制

推动高校校际学科联盟建设，建立师资互派、课程互选、学分互认等机制。进一步推进江西省高校校际学分认定和转换试点，完善校际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推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

5. 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

建立产学研用协同育人机制，积极争取各种社会教育资源，加大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社会有关部门开展协同育人。推进高校与产业部门、行业企业和科研院所共建联合培养基地，重点围绕我省支柱产业，建成一批有影响的产业学院和未来技术学院，建

立 50 个覆盖全省工科专业学位种类的省级联合培养基地。

6. 加强工科专业新课程建设

注重将新工科学科前沿和相关学科交叉知识、原理和方法融入专业课程，重构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考核评价方式，建设一批体现产业和技术最新发展的新课程和有难度、有深度、有挑战度的“金课”。推行小班化教学，鼓励教师开展研究性学习、专题研讨式、小组合作学习、挑战性学习，推进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实现由传统灌输式向互动启发式教学的转变。不少于 250 门工科课程入选国家或省级一流课程。

7. 提升工科教师工程实践能力

改革教师评价机制，将行业工程背景和实践经历作为教师职称评定与考核的重要内容。推行教师定期培训制度，通过国内外访学、企事业单位挂职与产学研合作，提升教师工程实践育人能力，实现全省工科教师 100%具备工程背景。

8.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紧密结合，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促进各类课程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整合校内外资源，加强实验教学资源建设和科技创新资源共享，积极开展各级各类创新创业训练与竞赛，工科专业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与 1 项训练项目或赛事活动。搭建创客空间、孵化基地，建立健全帮扶体系，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对接平台。

9. 推动工程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充分利用国家“一带一路”等战略平台，鼓励高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科研院所、高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加强教师进修、学生互访和科技联合攻关等。采取“借船出海、靠大联强”策略，引进国际优质教育资源，吸引国外一流大学到江西合作举办高等教育机构。推动高校与“走出去”的企业联合，培养熟悉外国文化、法律和标准的国际化工程师，培养认同中国文化、熟悉中国标准的工科留学生。

10. 推进工程教育认证

鼓励高校以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为抓手，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先进理念，建立专业质量培养标准，优化人才培养全过程、各环节，构建工程教育质量保障新体系。全省 20%以上的工科专业点通过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其中，

省一流专业应全部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四、组织实施

1. 组织保障。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成立“江西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省新工科研究与实践专家组及工科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作用，统筹各领域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 实施。各高校应组建专家组、工作组，负责组织协调和工作部署，统筹推进计划实施。

2. 政策保障。省教育厅在专业设置、人员评聘等方面给予相关高校统筹支持。各高校工科专业应积极推行跨校、跨学科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推行双学位制、双专业制、多项技能等级证书制，改革教师职务聘任、考核和培训制度等，为“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

3. 经费保障。各高校统筹资金，保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的顺利实施，支持各工科专业开展新工科研究、产业学院、未来科技学院、省级联合培养基地、校企合作教育、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企业师资聘请、青年教师进企业进修、学生创新实验计划、课程和教材建设等方面。

4. 监督保障。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各高校进行绩效评价，加强对典型高校做法的总结宣传，发挥省内高校的示范引领作用。各高校对照本校计划实施方案，总结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加强过程管理，主动发布本校工作自评报告，接受社会监督，将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西省财政厅

2019 年 7 月 17 日

关于印发《江西中医药大学建设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 的通知

校属（附属）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落实“新时代高教 40 条”，学校制定了《江西中医药大学建设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经 2019 年 6 月 5 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中医药大学

2019 年 6 月日

江西中医药大学建设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

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及江西省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振兴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努力提升教育质量,加快建设一流本科、培养一流人才,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根红土地办大学,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惟学、惟人、求强、求精”校训精神,以建设高水平、有特色的世界中医药名校为引领,以内涵式发展为主线,以“四个回归”为基本遵循,以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以建设高水平本科人才培养体系为重点,加强思想引领,强化基础地位,突出办学特色,深化综合改革,打造一流本科教育,培养一流人才。

2. 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内化到学校建设和管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推进“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三全育人综合改革,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教育学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坚持学生中心,全面发展。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从“成才教育”向“成才与成人相结合”转变、由“知识传授为主”向“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智慧启迪”四位一体转变、由“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激励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坚持服务需求,成效导向。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完善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切实提高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

坚持完善机制，持续改进。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形成招生、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协同育人机制，优化实践育人机制，强化质量评价保障机制，形成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3. 工作目标

经过 3 至 5 年努力，做强一流专业、推出一流课程、打造一流师资、建设一流教材、实施一流质量保障、培养一流人才，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基础地位进一步巩固，三全育人格局进一步加强，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初步形成，人才培养能力全面提升，学生学习成效和教师育人能力显著增强，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质量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到 2035 年，形成具有江中特色、国内一流的高水平本科教育，为推进教育强省、中医药强省建设，构建教育现代化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二、任务和举措

（一）实施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 建立健全系统化育人工作机制。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落实学校《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统筹学校所有育人资源，以学科思政为理论引领、课程思政为主渠道、文化思政为融入方式、网络思政为新战线、日常思政为主阵地，建立健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体系，构建职责明确、协同联动、齐抓共管的“大思政”工作格局。（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职能部门、教学学院部）

5. 全面深化思想政治课程改革。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配齐配强思想政治课教师队伍。充分利用好江西红色文化教育资源，建立健全必修与选修相结合的政治课程体系，丰富教学内容，强化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开展“梦工厂·真系列”系列教学活动，增强学生对思想政治课的获得感，培育“真懂、真信、真用、真爱”思政课教学文化，营造“擅教、乐思、愿行”的思政课教学氛围。（牵头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等）

6. 大力推进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推进落实《江西中医药大学“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方案》，强化每一位教师的立德树人意识，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

业能力素质要求，科学合理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在每一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把思想引领贯穿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继续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每年每个学院至少建设一门“课程思政”金课，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同频共振、同向同行的协同育人格局。（牵头单位：教务处责任单位：各教学学院部）

（二）实施固本强基育人工程，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

7. 强化本科教育责任机制。坚持每学期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本科教学工作不少于5次。校领导带头上好思政课，坚持“三级听课”制度、领导干部联系班级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双体验日”活动。切实发挥教学学院部主体作用，坚持“合理分权、充分授权”的原则，以对教学学院部赋能为重点，推进管理重心下移，增加教学学院部发展新动能，激发基层办学新活力。建立教学学院部教学工作考核及结果公示制度，形成权责利相统一、资源配置合理、机制运行畅通、民主监督有力的院部管理体制。（牵头单位：党委督查室责任单位：各职能部门）

8.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优化基层教学组织结构，以专业或课程（群）为主线，积极探索“学院—教研室”“学院—实验教学中心”等模式组建基层教学组织，涵盖专业或课程所有任课教师。创新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推进基层教学组织与基层支部建设相结合，引导教师重视教学学术，回归教学学术本位。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干部队伍建设，提任教学院长职务的必须要有教学管理经验，重视从优秀教研室主任中选拔和培养。（牵头单位：人事处、党委组织部责任单位：教务处、各教学学院部等）

9. 完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学分制改革，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进一步完善转专业制度，扩大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的比例。完善辅修专业运行机制和制度重建，启动双学位专业扩容计划，增加双学位专业范围，提高学生获取双学位比例。制定并实施课程重修制度，从2019年开始取消毕业清考。探索建立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度，完善学业预警制度，加强学习帮扶指导，形成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觉成长的良好氛围。持续不断地严管、严抓教学秩序，优化学习环境、建设学习文化、改善学习条件、营造学习氛围，着力加强学风建设，引导广大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的、培养学习习惯，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引导广大学生热爱学习、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牵头单位：教务处、学工处责任单位：各教学学院部、相关职能部门）

（三）实施“金专”建设工程，打造一流专业

10. 优化专业结构布局。树立大健康、大卫生理念，推动学科交叉融通，积极布局新专业建设，升级存量、优化增量、消减余量，把专业总数量控制在 20-25 个。出台《江西中医药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方案》，加强专业内涵建设。积极参加教育部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三级专业认证及江西省专业综合评价。力争 5 年之内，每个学院至少一个专业进入省一流专业，建成一批省级一流专业点，力争中药学、针灸推拿学等 2-3 个专业建设成为国家级一流专业点。（牵头单位：教务处责任单位：各教学学院部、相关职能部门）

11. 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建立全面的招生质量观，创新招生宣传模式，逐步推进医学类专业、中药学专业等省内省外全部一本招生。坚持双惟实践班、科研实践班等育人模式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对接教育部“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制定学校卓越医生、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 2.0 工作方案，启动新医科、新工科建设，深化医教协同、产学研合作、国际交流合作，构建协同育人新机制。整合各界资源，深化校校合作、校企合作、国际交流合作，推动新一轮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积极推动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鼓励教学学院部创设人才培养试验区，激发学院人才培养改革活力。以冲击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为引领，设立本科人才培养重大改革专项，培育重大教改成果。（牵头单位：教务处、招生就业处、高教研究室责任单位：各教学学院部、相关职能部门）

（四）实施“金课”建设工程，打造卓越课堂

12. 加大投入开展“金课”建设。对接教育部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完善课程建设与应用机制，建设一批线上金课、线下金课、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社会实践金课、虚拟仿真金课。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政教育、专业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紧密结合，建设一批创新创业专门金课、专创融合金课、思创融合金课。开设以“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为主旨的“国情大课”和以“‘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为主题的“创新大课”。加大校级金课培育建设力度，力争 5 年时间内建成 30-50 门省级金课，5-10 门国家级金课。（牵头单位：教务处、高教研究室、学工处、创新创业学院责任单位：各教学学院部）

13. 深入推进课程教学改革。制定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改革方案，推进英语、计算机、体育等改革课程设置、重构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模式。完善双语课程建设与激励机制，

扩大双语课程开设门数及授课范围。大力推广超星学习通、雨课堂、微助教等课堂教学信息化工具，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打造适应学生自主学习、自主管理、自主服务需求的智慧课堂，重塑教育教学形态，推动课堂教学革命。扩大小班化教学比例，推广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每个教师至少掌握一种信息化工具和使用一种先进教学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提高课程创新性、高阶性和挑战度，给学生“增负”。加强教材研究，创新教材呈现方式，实现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教学体系向学生的知识体系和价值体系转化，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重点建设20门校本教材。（牵头单位：教务处责任单位：教学学院部）

14. 打造新型学习空间。提升教学条件，为每间教室、实验室安装空调；加大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等公共空间的改造和利用，建设具有学习、交流、休闲等功能的学习场所，打造宜学、乐学的“众学众创空间”。利用教学楼、实验楼墙面、走道，加强文化建设，打造融专业思想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中医药文化教育一体的“文化育人空间”。推动“第三代教室”建设，新建一批新型智慧教室、智慧实验室，对可视化教学平台进行智慧化升级，丰富网络学习资源，拓展网络学习空间，打造集教学、管理、设备物联网功能一体的“智慧学习空间”。（牵头单位：教务处责任单位：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资产管理处、后勤保障处）

15. 加强学习过程管理。进一步完善形成性评价制度，加大过程考核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综合应用笔试、口试、上机考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以考辅教、以考促学，激励学生主动学习、刻苦学习。以提高岗位胜任力为目标，推进考试内容、考核形式与医师、药师、护士等执业资格考试相衔接。修订《江西中医药大学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对形式、内容、难度进行严格监控，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牵头单位：教务处责任单位：各教学学院部）

（五）实施多维协同育人工程，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平台

16. 加强实践教学改革。以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全程化、系统化、模块化实践教学模式，建立健全以多重能力培养为导向的实践教学体系。深化实验教学改革，扩大研究性实验、综合性实验占比，推动实验教学与科研训练有机结合。加

强见习实习基地建设，推动非医学类专业见习实习与创新创业实践有机结合，推动医学类专业见习实习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衔接。完善科创竞赛校院两级组织模式，推进科创竞赛与专业素质、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紧密衔接。推动社会实践项目化运作，加强教师全程指导，构建社会实践活动常态化体系，推动社会实践与专业素质教育相结合。积极探索实践教学改革创新模式，试行小学期制。推动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的协同，实施本科生实践教学“五个一标准”，即在校期间必须参加一个学生社团、参与一项科研课题、参加一次科创竞赛活动、参加一次社会实践活动，参加一项创新创业训练实践项目。（牵头单位：教务处、学工处、团委、创新创业学院责任单位：各教学院部）

17. 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深化科教协同，产学研融合、医教协同，坚持“校院共建”“校企共建”原则，强化教学基地基本建设。加大投入，完善教学管理机构和教学管理制度，促进教学基地师资队伍、教学管理、学科组建设、教学研究等方面综合发展。进一步完善临床教学基地建设标准、准入制度，构建以附属医院为核心、教学医院为主体、实习医院为基础、社区医院为补充的临床教学基地体系。积极推进教学基地周期性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推动教学基地滚动式发展，进一步优化教学基地结构。完善实践教学激励制度，将教师的实践教学质量与博硕导师聘任、评优评先等挂钩，进一步激发广大教师的实践教学积极性。（牵头单位：教务处责任单位：各教学院部）

18. 构建创新创业教育融入育人全程的新机制。进一步完善政策机制，鼓励和支持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加大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教育内容建设，构建课程、竞赛、实践实训三位一体创新创业教育内容体系。以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建设为抓手，打造创新创业教育平台；以创新创业教育文化建设为先导，在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中融入创新创业教育，让所有师生都能立足实际，在潜移默化 and 无形浸润过程中实现对学生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与训练，逐步形成开放探索式教育的意识和能力。（牵头单位：创新创业学院责任单位：教务处、各教学院部）

19. 大力推动本科生校际交流、海外交流计划。加强校校协同，共享优质资源，继续开展学年交换、实习交换等校际交流项目。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合作，打造学期交换、海外实习、赴国际组织实践、夏令营、冬令营等多形式海外交流项目。加大学校资助力度，充分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等渠道，扩大公派留学生的比例。建立健全学生海外交流选拔、资助机制，完善学分认定与转换机制，加强海外交流学生学业指导和学生管理。（牵头单位：国际交流合作处责任单位：

教务处、各教学院部)

(六) 实施教师职业发展工程，打造一流师资队伍

20.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制定教师师德考核办法、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处理办法，建立“新教师入职宣誓”制度和“教师师德师风承诺”制度，健全师德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完善教师师德师风信用体系，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从严查处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继续办好“知行合一”班，引导教师知教育大势、知好教师标准、知育人路径，不断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内在驱动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责任单位：教务处、科研处、各教学院部)

21. 加强教学能力建设。加强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建立健全校院两级教师发展体系。坚持并推广青年教师“传帮带”制度，推进朋辈学习与教学团队建设，分类开展教师培训，丰富培训内容、创新培训形式，全面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开展中医药文化主题沙龙、专门培训等形式多样的教育，普及中医药文化知识、提升中医药文化素养。大力推动高层次人才走上本科教学第一线，鼓励面向本科生开设公共选修课。认真贯彻《江西中医药大学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落实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公示制度，实现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出台《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发展方案》，建立健全教师培训的长效机制，建立青年教师上讲台的准入制度。(牵头单位：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教务处责任单位：教务处、各教学院部)

22. 完善教师综合评价和激励机制。完善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强化岗位职责及教育教学效果考核，打破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科研成果倾向，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实施本科教学工作质量评价一票否决制，强化本科教学的主体地位。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的奖励力度，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竞聘、考核与绩效分配中突出教学质量和效果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常态化教学激励机制，继续开展“教学标兵工程”，实施“百优”教师遴选工程，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建立健全重实绩、重贡献突出本科教学实绩的荣誉体系和奖励体系。(牵头单位：人事处、教务处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教学院部)

(七) 实施质量保障提升工程，打造卓越质量文化

23. 构建教学质量保障和评估机制。强化教学质量组织保障，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和

教学信息员队伍作用，完善学校、学院（部）、基层教学组织三级监控体系。加强制度建设，修订并完善专业、课程及教材、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环节的质量标准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本科专业评估、课程教学质量评估，重视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建立健全“持续改进、闭环反馈”的质量保障体系，加强评估结果在资源分配、专业结构优化与调整、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等方面的应用。鼓励教学院部积极参与国际、国内专业认证，提高毕业生质量的社会认可度。以学生学习体验和培养目标达成为导向，推进“获得感”评价改革。建立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机制，探索与国际接轨的本科教育质量第三方评估机制。（牵头单位：教务处、教学督导办公室责任单位：人事处、各教学院部）

24. 建立教学质量反馈机制。加强智慧校园建设，完善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充分发挥数据平台的作用，实现数据的采集、管理、查询、分析与上报的功能，并在此基础上对相关数据进行汇总和分析，对学校办学条件各项指标进行动态监测和预警，为学校制定政策提供数据支持。加强“智慧教务”建设，全面收集教学质量评价数据，注重精准量化和实时反馈教学效果，多维度持续跟踪教学实施与组织的全过程。（牵头单位：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责任单位：教务处等）

三、保障措施

25.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为组长的一流本科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推进本《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工作指导和统筹协调，形成相互衔接、推进有序的有效机制。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学校实际，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制度、倾斜资源配置、落实资金保障，动员各方面力量推进一流本科建设，将建设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党办、校办责任单位：相关部门）

26. 加强督导检查。建立一流本科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各项改革措施的分管领导、责任单位与完成时间表，确保各项改革举措的落实。建立人才培养改革监督检查机制和工作考评、奖励制度，相关部门要及时监督、检查改革实施情况。要按照改革的时间表和路线图，跟踪督办、适时评估、及时总结、定期通报，及时分析查找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对于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妥善处理和动态调整，确保一流本科建设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牵头单位：党委督查室责任单位：相关部门）

江西中医药大学江西省一流专业 建设方案

江西中医药大学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录

一、建设目标	1
(一) 办学定位	1
(二) 近期目标	1
(三) 中期目标	1
(四) 专业建设总体思路	1
(五) 拟建设专业	2
二、专业建设	3
(一) 中药学专业	3
(二) 中医学专业	7
(三) 针灸推拿学专业	11
(四) 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	16
(五) 中药制药专业	20
(六) 生物医学工程专业	24
(七) 护理学专业	28
三、整体建设	32
(一) 拟建设专业对带动学校整体建设的作用	32
(二) 2017-2020 年落实五大建设任务和五大改革任务及推进江西省六大建设举措的具体政策	32
(三) 学校推动建设专业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及进度安排	32
(四) 相关的管理体制机制、自我评价调整机制、资源筹集与配置机	33
四、江西中医药大学江西省一流专业建设方案论证意见	35

江西中医药大学

江西省一流专业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江西省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及其《实施办法》《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江西省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振兴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江西省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江西中医药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等有关精神,进一步提升学校和本科专业综合实力及竞争力,创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更好地服务、支撑和引领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特制订本建设方案。

一、建设目标

(一) 办学定位

以本科教育为主,立足江西,面向全国,走向世界,培养适应社会进步和中医药事业发展需要、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实践型创新创业型人才,建设以中医药为主体、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高水平、有特色的世界中医药名校。

(二) 近期目标(——2020年)

学校专业内涵建设水平显著提高,专业特色进一步彰显,国际化战略进一步深化,综合办学实力显著增强。力争中药学、中医学、针灸推拿学等专业进入国家一流专业行列,中西医临床医学、中药制药专业位列全国同类院校前列,生物医学工程、护理学专业在省内充分发挥引领作用。

(三) 中期目标(2020-2030年)

学校整体水平、核心竞争力、社会服务能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中药学、中医学、针灸推拿学专业追卓越,力争中西医临床医学、中药制药、生物医学工程、护理学专业上水平,进入国家一流专业行列;新增健康服务与管理、保险学、音乐治疗学等10个以上专业进入省级以上一流专业。

(四) 专业建设总体思路

遵循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围绕中医药强省战略,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一

流学科建设为依托，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建设为抓手，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为重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主线，统筹管理，突出重点，强化特色，将学校优势特色专业打造成江西省乃至全国一流专业，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满足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五）拟建设专业

中医学、针灸推拿学、中药学、中药制药、中西医临床医学列入江西省优势专业，生物医学工程、护理学列入江西省特色专业。

二、专业建设

（一）中药学专业

1. 建设目标

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目标，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进一步加强中药学专业建设，通过人才培养模式、师资队伍、课程建设、学生发展等内容的建设，进一步全面提升本专业的办学实力，培养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中药学人才。

到 2020 年，全面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专任教师具有研究生学位比例达 90%以上，其中博士学位达 60%以上；加强双语教学，强化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精品资源类课程覆盖率达本专业核心课程 60%以上，大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全面提高学生的创业意识、创新精神、创新创业能力，学生就业率达 96%以上；争获国家教学成果奖，力争本专业进入国内一流专业行列。

到 2030 年，力争将本专业建设成国内卓越品牌专业。

2. 建设基础

以全国中医药院校中具有极高影响力及特色的北京中医药大学和上海中医药大学为标杆，将与这两所学校建立交流与合作，加强专业建设。

（1）专业建设基础良好

本专业始终坚持产学研结合、中医药凝合、理论与实践融合的教学特色，历经 67 年的建设，专业实力雄厚，是国家级特色专业和江西省特色、品牌专业，省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支撑学科，是江西省示范性硕士点。荣获江西省“八五”、“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重点学科。2018 年江西省本科院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结果位列第一。

（2）专业建设基本条件具备

拥有国家级固体制剂工程中心、省级及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及现代制剂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多个技术平台。

现有高级职称教师 26 人，教师队伍中硕博占比达 84%。拥有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 5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3 人，全国优秀教师 1 人，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 10 余人。

（3）专业人才培养初见成效

自 2017 年起，中药学专业在省内高校同类专业中率先开始实行一本招生。

3. 建设任务

(1)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全面落实“四个回归”，进一步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完善教学质量督导评估制度，深度融合现代信息技术，加大校企合作，大力培养具有中药生产、检验、研究等综合能力的国际视野中药学人才。

(2)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强化立德树人意识，选树课程思政优秀教师，积极推进教师国内外访问学者项目，通过引进与聘请的方式，打造一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德才兼备的专业教学团队。大力推动院士、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及教授等高层次人才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全面提升教学能力及教书育人水平。

(3) 优化课程体系建设：围绕本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选择核心课程和主干课程，有机融入思政教育，打造一批具有专业特色的“金课”及双语课程，力争精品资源类课程占本专业核心课程的 60%以上。主动对接本专业社会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

(4) 创新教育教学改革：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通过教学改革促进学习革命，积极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

(5) 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健全专业建设过程的监控、管理与反馈机制，成立由行业专家、教学管理人员、专业教师组成的一流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指导专业建设过程的决策、组织、监控与诊改活动。

(6)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积极推进与境内外相关高校建立交流与合作，开展学生互换、互授等教育教学交流，提升学生国际化视野；积极推动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实践能力。

4. 建设措施

(1) 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①完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②完善质量评价及反馈机制；③完善学生、专家评教机制；④完善教师评学机制；⑤完善毕业生质量的社会评价机制；⑥完善培养方案持续改进机制和学制结构调整机制。

(2) 专业特色凝练：充分借助江西中药企业的产业优势和本校中药制剂科研平台的科研优势，建立“高校-科研平台-企业”三者联动机制，凝练“产、学、研”结合办

学特色。培养大批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能够从事中药研发、中药制备、中药新剂型与新辅料研究、中药制剂工艺与工程设计、中药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管理等方面工作的高素质专门人才，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3)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建设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实验实习实训平台，在现有的“中药科研实践班”“江中-景德中药班”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应用性实践教学课程，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建立“校中企、企中校”、“做中学、学中做”等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

(4)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在专职教师中，选拔培养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熟悉本专业最新技术发展，能够统领专业建设与改革的后备专业带头人 2 名；在专职教师中，采取校外培养与校内培养相结合，高校培养与企业培养相结合，专项培养与综合素质培养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在核心课程和主干课程主讲教师中培养 10 名以上骨干教师；通过培养与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充实本专业主干课程教师队伍；针对实践教学不同环节，从优秀中药企业或科研院所聘请 20 名以上兼职教师。

(5) 社会服务：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服务“健康江西 2030”战略目标实施，为地方中药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帮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协助企业完成中药产品改进和创新；建立传统文化和技术传承基地，面向政府、行业、高校等机构开展传统文化和技术传承与培训；深入了解企业需求，加强本专业老师科研成果转化。

(6) 对外交流合作：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与其它国家相关高校建立交流与合作。开阔教师国际化视野，培养一批双语教师，提高教师科研能力与科研水平。

(7) 资金筹措：本专业为我省中药学一流学科所覆盖的专业，建设经费将主要从一流学科建设经费中划拨，中央财政地方拨款、学校专业建设项目等作为其他资金来源补充。资金主要用于人才引进与培养、课程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师资培训、基地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条件改善、教学改革等。

(8) 自评考核：本专业将按照我省一流专业建设目标与要求，构建教育基本标准，确立人才培养要求，制定建设规划和考核标准，进一步完善质量评价保障体系，对照要求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每年进行一次自我评估。

5. 建设进度

中药学专业建设进度安排表

年度	建设项目
2018/07- 2018/12	完善体制机制改革 制定后备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企业与科研院所的 兼职教师遴选条件和培养计划 主编国家规划教材 申报省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优选拟建设的专业思政“金课”
2019/01- 2019/12	遴选后备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 开展师资队伍培养、引进工作 选派 3-5 名教师、学生赴国内外学习与交流 邀请 3-5 名国内外专家来校讲学 申报省级或国家级精品资源类课程 加强校企合作，主动为省内外企业提供专业服务。
2020/01- 2020/12	完成后备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的培养、引进工作 发表教研论文 申报教研项目 主编国家规划教材 完成 60%以上专业核心课程的精品资源类课程建设 完成校外实训基地建设 完成学生实验室改造维修 进入国内一流专业行列
2021/01- 2030/12	成为国内卓越品牌专业

（二）中医学专业

1. 建设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围绕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020 年，根据“新时代高教 40 条”启动“卓越医生”计划 2.0；落实《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选派优秀生赴境外交流学习；打造精品师资队伍，着力培养“院士后选人”；课程改革“淘金去水”，在已有精品课程基础上打造线上、线下“金课”，甄别淘汰水课，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2030 年中医学专业特色更鲜明，在同类高校专业改革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力争进入国家一流专业行列，达国内领先水平。

2. 建设基础

以上海中医药大学为标杆，其在人培养、师资建设和教学改革方面值得借鉴。本专业拟培养 3 名全国名中医，12 名江西省名中医，10 名以上高级专家和教授，为国家培养和输送各级各类中医药专门人才，夯实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学位授予专业覆盖全部中医学学科；与 10 个以上国家和地区的海外院校、医疗科研机构和国际组织建立医、教、研等合作关系，建立了中医孔子学院，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成为江西省重点建设的高水平专业。

本专业具备实现目标的条件、资金和环境。现有国医大师 2 人、全国名中医 3 人、全国优秀教师 3 人、全国中医药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2 人，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 37 人次，江西省国医名师 7 人、“江西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7 人，教育部高等学校特色专业 1 个、江西省高等学校特色专业 2 个、江西省品牌专业 2 个。拥有教育部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 3 个，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卓越医生（中医）教育培养计划改革试点项目 2 个。

3. 建设任务

（1）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坚持“双惟”理念，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和培养机制改革，全面推进“基础素质+专业素质”教学模式改革；探索院校与师承相融合的教育机制，着力打造中医一流本科教

育模式；启动“卓越医生”计划 2.0，医教协同，培养高素质中医临床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

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大力培养学生全面发展的宽厚基础，提升医学临床综合能力，培育医学生临床科研潜质，拓展医学生国际视野。

（2）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

加强人才计划统筹，推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选树优秀教师典型，抓好师德师风建设，强化“立德树人”；加大领军型人才培养，培养 2-3 名优秀学术带头人；选拔中青年骨干教师赴境外研修访学；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完善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职称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形成支持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的良好局面。

积极参与国家及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的编制工作；以我省中医联盟为基础，以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省名中医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为支撑，以名中医工作室、国医堂、岐黄国医书院基地，做好中医专业的传承与创新。

（3）优化课程体系，建设专业特色“金课”

加强教材建设，进一步完善中医学课程体系，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机融入课程教材中。课程改革“淘金去水”，打造中医经典课程、中医内科学、中医外科学等“金课”课程，甄别淘汰水课，提升课堂教学质量。鼓励教师注重教学改革与研究，加大医教协同，提高本科生参与教学改革的积极性，积极申报国家教学成果奖。

（4）加强教学管理，优化教学质量保障和评价体系

不断完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构建“五位一体”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即：教学质量标准系统、教学运行管理系统、教学质量监控系统、教学条件保障系统和教学质量评价反馈系统，保障专业人才培养效果。

查找教学管理中的问题与不足，从专业发展、师资队伍等方面深入挖掘。密切师生关系，加强创新创业和就业指导，开展教研合作，建优化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4. 建设措施

（1）体制机制改革

为适应学校发展和建设需要，深化管理体制改革，调整学校机构设置，如成立中医学院，将原临床医学院的伤寒、金匱、温病教研室纳入中医学院统筹管理等。

（2）专业特色凝练

本专业是江西省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纳入江西省一本招生计划，获批“5+3”一体化招生。拥有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和双语课程各1门。注重学生中医思维能力和动手能力的培养，创建双惟实践班、中医摇篮班、中医科研实践班和师承教育等，全方位地为学生早临床、早实践奠定坚实的基础。

（3）课程体系与教学改革

在“双惟”实践班、“中医摇篮班”等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基础上，完善相关理论，使其在我国中医教育中具有普遍适用性和推广价值。依托全国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中医专硕培养相衔接改革试点，实施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卓越中医医生教育培养计划2.0，深入探索培养中医药拔尖创新人才模式。推进“中医大讲堂”“岐黄讲坛”建设，打造高水平的学术讲座品牌。

（4）师资队伍建设

培养和引进一流专家、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重点培养成果丰硕、影响较大、功底深厚的优秀本土人才，冲击国家高层次人才项目。积极推行名师名医培育工程，鼓励教师在职提升学历学位、赴国外进修访学。有序补充师资队伍数量，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

（5）社会服务

着力推进省局共建签署的《共同推进中医药发展合作框架协议》和《共建江西中医药大学协议》，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积极打造中医药振兴发展的“江西样板”，推进“健康中国”“健康江西”建设。

（6）对外交流合作

落实“一带一路”战略，大力推进国家中医药教育国际化协同创新平台、岐黄国医外国政要体验中心、中医翻译基地、孔子学院、全球传统医学研究院等建设，扩大留学生招生规模。加强“国家中医药教育国际化（南昌）试验区”建设，提升中医药国际化水平和影响。选派优秀本科生赴境外交流学习；推进与国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培养，支持中外高校学生互换、互认、学位互授，借鉴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具有宽广国际视野的新时代人才。

（7）资金筹措及自评考核

通过财政、国家相关项目、社会支持及学校自筹等渠道进行筹措，充分利用好中医学一流学科建设经费，大力争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创业专项、虚拟仿真项目等。统筹安排生均拨款经费、学费收入和其他教学经费。加大专业建设资源整合、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实施建设目标与建设任务相结合、建设任务与资源投入相结合、资源投入与绩效考核相结合的专业建设考核机制。

5. 建设进度

中医学专业建设进度表

时间	建设项目
2018/07- 2019/12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开展卓越医生培养计划 2.0 培养国家、省级名中医 5—10 名 获批国家、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强化师资队伍建设
2019/01- 2020/12	培育学术带头人和青年拔尖人才等省级各类人才 8-10 名 组建国家或省部级创新团队 1 个
2021/01- 2030/12	建成国家一流专业 申报并建设国家虚拟仿真实验中心 申报国家教学成果奖

(三) 针灸推拿学专业

1. 建设目标

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我省一流专业《实施方案》和《实施办法》的要求，到 2020 年，针灸推拿教学水平和质量显著提升，专业高端人才进一步汇聚；紧抓高校培养根本任务，突出“立德树人”的培养标准，提升针灸推拿传承创新及实际操作能力，促进医、教、研、产协同发展，紧密对接国家战略需求和江西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及健康中国战略需求，培养创新型、创业型和应用型专业人才，力争进入国家“双万计划”项目建设。

到 2030 年，针灸推拿学专业力争进入国内一流专业行列，进一步塑造江西灸疗特色，形成灸疗在治未病、重大疾病防治、康复的全方位辐射。

2. 建设基础

天津中医药大学与成都中医药大学的针灸推拿学专业国内一流特色专业。对比这两所大学，我校针灸推拿学专业在平台、团队建设、科研课题、成果、人才培养等方面虽然有自身特色，但是依然存在很大的提升空间。我们将以这两所学校为参照，建立与它们间的交流长效机制的同时，结合本校学科特点的，加强自身学科建设。

(1) 针灸推拿学专业建设特色显著

2006 获批江西省示范性硕士学位授权学科，2007 年被教育部批准为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针灸推拿专业是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国家教育部特色专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以全国中医药高等学校教学名师陈日新为首的教学、临床、科研团队创立了热敏灸技术，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始创新成果，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成为国家行业建设标准，在上海世博会上向全球推广，形成南看江西灸的重要学科地位。

(2) 针灸推拿学专业学科条件良好

现有专职教师共 48 人，其中博士生导师 3 人，硕士生导师 20 人，教授 9 人，副教授 16 人，讲师或主治医师 26 人，高级职称人员比例达 38.57%；具有博士学位 18 人，博士学位人员比例达 25.71%。国家优秀教师 1 人，中医药教学名师 1 人，省级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2 人，省杰出青年人才 1 人。此外，学校正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

(3) 针灸推拿学专业人才培养特色显著

创办首个灸学院，2012 年成立江西中医药大学灸学院，在保持原有针灸推拿专业特

色与优势的同时,以江西热敏灸医院和南方灸疗研究中心为依托,融合针灸推拿、中医康复和现代康复医学知识,形成了医、教、研为一体的教学科研平台。创办了全球首家热敏灸医院,组建了全球热敏灸医院联盟,既是中医医疗联合体,也是本专业教学的最佳实践基地。将贯彻“惟学,惟人,求强,求精”的校训精神,不断向大家体现针灸推拿专业办学特色和教学成果,增强针灸推拿、热敏灸临床教学操作规范化,激发学生学习针灸推拿、热敏灸知识的兴趣,更好地强化实践,弘扬中医药文化。

3. 建设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高素质针灸推拿专门人才。

(1) 人才培养

成立由校、院领导,行业专家及相关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紧紧依托本专业的特色优势,共育创新型、创业型和应用型的专业人才,完善卓越人才培养体系,力争进入一本招生。

(2) 师资队伍

聘请针灸推拿专业知名的教学水平高、科研能力强、临床疗效好的名师、名医,传授针灸推拿专业新理念、新方法、新技能。优化教学团队,强化“立德树人”的培养标准,加大领军型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培养造就 2-3 名优秀学术带头人。选拔中青年骨干前往国内国际知名院校进修学习或科研合作。

(3) 课程体系与教学改革

进行课程思政改革,突出灸疗特色课程的优势,凝练教学改革与科学研究及临床实践相结合的培养方向,参照国家中医药课程体系设置的要求,突出特色优势,形成本专业的课程新体系。加强与国内著名中医药院校和知名医院的联合协作,加大医教协同,积极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鼓励教师注重教学改革与研究,提高本科生参与教学改革的积极性。

(4) 教学内容与方法改革

按照国家卓越医生建设内容,大力充实教学内容,线上线下结合,鼓励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等教学方式,促进教与学互动,更为高效的融入医教协同、产、学、研结合的教学模式。

（5）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为更好地保障教学质量,完成高等中医院校针灸推拿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构建“五位一体”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即:教学质量标准系统、教学运行管理系统、教学质量监控系统、教学条件保障系统和教学质量评价反馈系统。能够有效地保证针灸推拿学专业人才培养效果和教育教学质量。

（6）社会服务

积极参与国家及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的编制工作。完善国家灸疗培训基地,依托国内外热敏灸分院,提高灸疗服务社会的能力。加速“医联体”建设,扩大热敏灸联盟,积极拓展海外热敏灸基地建设。

（7）学生发展

大力培养学生全面发展的宽厚基础,提升学生临床综合能力,培育学生临床科研潜质,拓展学生国际视野。

4. 建设措施

（1）体制机制改革

突出针灸推拿专业特色,创新“三循环、多段式”人才培养模式,加强课程体系建设。以学生为中心,鼓励教师注重教学改革与研究,推动课堂革命,广泛开展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推进智慧教室建设,医学教学案例共享资源库建设,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积极参与“双万计划”建设国家级和省级线上线下精品课程,推动“互联网+健康医疗”“人工智能+健康医疗”等探索。完善校内外教学、实训、实习基地,提高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教学水平和技术服务能力。建立多方质量评价制度,使学生“学有所用,学有所成,学有就业,学有发展”。

（2）专业特色凝练

该专业在保持原有针灸推拿专业特色与优势的同时,以江西热敏灸医院和南方灸疗研究中心为依托,融合针灸推拿、中医康复和现代康复医学知识,形成了医、教、研为一体的教学科研平台。随着中医走出国门走向世界,由“针灸热”进而推动了“中医热”,本专业校友或有参加援外医疗队者,或有在国外开办针灸诊所者,扩大了学校与专业的知名度。另外,本科毕业生也可通过考试进入研究生层次继续提升学历。

（3）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传承传统文化，树立人文品格德术并重以德为先的人文关怀、人文精神、人文品格。依托学校附属医院，在“医院真环境，医疗真流程，服务真患者”教学实训基地，推行“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的教学模式，实现医院教学化、教学医院化，实现教在课堂，学在诊室，做在床旁的理论与实践紧密相结合。

（4）师资队伍建设

通过国内外进修学习、培训，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科研能力培养等措施，力争将带头人培养成基础及经典理论扎实、教学实践能力突出的高层次人才。通过培养，使本专业3名骨干教师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技术和较高的传授能力，成为各级核心课程负责人。打破封闭的教学形态，重视新教师的上岗培训工作，为青年教师配备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老教师，边教学、边培训、边实践，充分发挥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促进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

（5）社会服务

积极开展校院合作，扩展教学医院建设。在各级中医医疗机构，特别是具有针灸推拿专业特点、开展针灸适宜技术的推广，着力建设“热敏灸小镇”，开展针灸传统特色技术服务及高端针灸医疗服务，推进“健康中国”、“健康江西”的建设。

（6）对外交流合作

继续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针对国际针灸推拿人才市场，开展交流、培训与服务。以学校建立的外籍友好学校为平台，接待国外教师和学生来校进修、实习，对外籍教师 and 学生的针灸推拿技能进行培训。定期选派针灸推拿专业的优秀学生到国外进行学习交流，弘扬中医药文化。

（7）资金筹措

多渠道筹措专业建设资金，主要由一流学科拨款，一流专业拨款，中央财政支持以及学校自由经费，同时吸收相关项目经费，创新创业资金，共同助力本专业高水平建设。

（8）自评考核

制定保障校院共建专业的各项制度，保障从人才培养设计、实施、评价到反馈，全程参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5. 建设进度

针灸推拿学专业建设进度安排表

时间	建设项目
2018/01- 2019/12	新增江西省名中医 4 人 组织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深入开展卓越培养计划 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申报国家和省级精品资源在线开放课程
2019/01- 2020/12	在国外建立 1-2 个灸疗中心 主编教材 1 部 争取经过国家双万建设
2021/01- 2030/12	进入全国同类院校的一流专业 新增国家区域医疗中医中心 1 个 引进急缺高层次人才 1 人 成功申报国家级卓越医生 2.0 项目。 新增名老中医药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 2 人、继承人 4 人 新增博士生导师 2 人， 获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 申报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教师博士占比达 50% 执业医师通过率位居中上游

（四）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

1. 建设目标

以一流专业建设为契机，以“互联网+”和“人工智能”健康医疗为突破，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抓手，积极推动卓越医生 2.0 计划，紧密对接国家战略需求和江西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及健康中国战略需求，培养德医双修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高素质中西医结合人才。到 2020 年，医、教、研、产协同发展，办学特色和优势更加鲜明，师资队伍结构更加合理，专业发展规划清晰合理，办学条件进一步得到优化，专业建设总体水平达到全国同类院校前列。

到 2030 年，专业特色优势更加凸显，培养大批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高素质中西医结合专门人才，形成社会声誉好，并在全国有一定的影响力，能够塑造江西高校品牌并跻身国内一流。

2. 建设基础

以上海中医药大学、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为标杆，本专业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

（1）专业建设基础好，特色优势明显。

该专业办学历史悠久，建设成效斐然，在省内现已形成品牌效应。90 年代开设了中医学（中西医结合方向），后开办中西医结合医学专业，2004 年更名为中西医临床医学，是省普通高等学校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荣获全国中医大学生临床能力大赛特等奖、第五届泛珠三角区域中医大学生临床能力竞赛一等奖。

现有教师 116 人，高级职称 65 人；博士 20 人，硕士 70 人；博士生导师 3 人，硕士生导师 38 人。

（2）实现目标的条件、资金、环境。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育教学方法，实现教育教学质量的变轨超车；推进医教协同，创建国家和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加大实践实训和创新基地建设力度；提高教师博士占比，申报国家级教学团队；加强课程建设，建设国家和省级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多渠道争取经费支持。

3. 建设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有理想、有本领、

有担当的高素质中西医结合专门人才。

(1) “回归常识”，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德医双馨一流本科人才。

更新人才培养理念，优化课程体系，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激励学生刻苦读书学习，全面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德医双馨高素质人才。

(2) “回归本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统筹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实践教学水平；培养和引进人才，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3) “回归初心”，建设具有专业特色的“金课”。

推进“互联网+”，发挥慕课重大作用，“去水淘金”，积极参与“双万计划”，建设具有专业特色的“金课”。全面梳理更新课程教学内容，主持和参与教材编写，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

(4) “回归梦想”，深化教学改革，完善实践实验体系建设。

以学生为中心，鼓励教师注重教学改革与研究，推动课堂革命。推动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等，完善实践实验教学体系，提高实践实验教学质量水平。

(5) 坚持以本为本，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参与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落实优秀学生海外交流和留学计划，发展素质教育，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6) 改革教学管理制度，优化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探究专业发展、教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多方面深入挖掘，深化改革，优化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4. 建设措施

(1) 强化医教协同，实施卓越医生 2.0 计划。

紧紧围绕卓越医生 2.0，促进医教协同，更新人才培养理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强化课程思政、专业思政，优化课程体系，加快医学教育由“以疾病治疗为中心”向“以促进健康为中心”转变。紧抓教学质量，加强学生职业能力培养，提升学生促进健康和解决临床实际问题的能力，重视实践与实训环节，严格毕

业实习管理和考核。创新教学方式方法, 切实做好创新创业教育, 切实提高教学质量, 全面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德医双馨高素质人才。

(2) 筑巢引凤, 培育高素质师资队伍。

培养和引进领军型人才与优秀学术带头人, 选拔中青年骨干前往国内国际知名院校进修学习提升教学能力,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 完善高年资专家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 实现教授全员给本科生上课, 本科教学作为教学职称评定、研究生导师遴选的重中之重。统筹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 提高实践教学水平。

(3) 促进内涵建设, 服务“健康中国”国家战略, 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全面梳理更新课程教学内容, 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建设, 建设具有专业特色的“金课”。以学生为中心, 鼓励教师注重教学改革与研究, 推动课堂革命, 广泛开展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 推进智慧教室建设, 医学教学案例共享资源库建设, 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 积极参与“双万计划”建设国家级和省级线上线下精品课程, 推动“互联网+健康医疗”“人工智能+健康医疗”等探索。主持和参与教材编写, 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推动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 建设中西医结合临床技能训练中心, 完善实践实验教学体系, 提高实践实验教学质量 and 水平, 进一步提高执业医师通过率, 排名达到前 5 位。加速“医联体”建设, 提升中西医结合诊疗水平, 对慢性病、肿瘤等疾病的贡献度, 服务“健康中国”国家战略。

(4)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发展素质教育,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 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在国外建设中西医结合中心, 加强国际交流, 落实优秀学生海外交流和留学计划, 吸引更多留学生来华学习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利用国家和江西省人才项目, 引进海外学者、专家, 鼓励教师参与国际合作与交流。

(5) 积极筹措资金, 保障专业建设顺利推进。

建设经费将从江西省一流专业、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项目以及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专项经费中划拨, 主要用于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等。

5. 建设进度

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建设进度安排表

时间	建设项目
2018/07- 2019/12	新增江西省名中医 10 人 组织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深入开展卓越培养计划 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申报国家和省级精品资源在线开放课程
2019/01- 2020/12	在国外建立一个中西医结合中心 建设中西医结合实训实验中心 主编教材 3 部 进入江西省一流优势专业
2021/01- 2030/12	进入全国同类院校的一流专业 新增国家区域医疗中医中心 2 个 引进“千人计划”1 人 成功申报国家级卓越医生 2.0 项目 新增名老中医药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 3 人、继承人 6 人 新增博士生导师 5 人 成功申报中西医结合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中心 获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金奖 申报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教师博士占比达 60% 执业医师通过率排名达到前 5

（五）中药制药专业

1. 建设目标

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目标，遵循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以本为本”，全面落实“四个回归”，以中药学一流学科建设为支撑，全面提升本专业的办学实力水平。

到 2020 年，力争进入国内一流专业行列，教学师资水平力量显著提升，专任教师具有研究生学历占 90%以上，博士学位比例达 60%以上；全面加强专业思政与课程思政建设，力争精品资源类课程占本专业核心课程的 60%以上，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3 项以上；深化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高，学生就业率达 95%以上。

到 2030 年，本专业的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教学模式、人才培养质量得到全面提升，力争将本专业建设成为国内卓越品牌专业。

2. 建设基础

本专业属国家新兴战略性专业，符合国家振兴中医药发展战略需求；吻合江西中医药强省和《“健康江西 2030”规划纲要》等省级战略规划；本校中药制药专业于 2010 年设置，2011 年开始招生，目前累积毕业学生 261 人。对比北京中医药大学和沈阳药科大学，虽然办学历史不长，但在教学条件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独特优势。拥有 1 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2 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1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6 个国家中管局三级实验室，5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拥有中药炮制国家传承示范基地、中药学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中药产业链关键环节虚拟仿真实验示范中心 3 个国家级实践教学平台；本专业属中药学一流学科所涵盖的专业，有雄厚的资金保障；专任教师具博士学位人数占 50%，有“中药炮制学”国家级教学团队 1 个；近 4 年本专业学生平均升学率为 20%，平均就业为 85.80%，且逐年上升。但与这两所高校相比，在师资力量、教材建设等方面还存在不足。

3. 建设任务

（1）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坚持“以本为本”，全面落实“四个回归”，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引入校企合作“产教研”联合人才培养模式，健全校企人才培养合作机制。

（2）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实施师资队伍提升工程，支持教师攻博、访学等计划，培养一批后备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引进一批专业人才，聘请一批企业兼职教师，打造成为一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德才兼备的专业教学团队。

（3）优化课程体系建设：围绕本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全面加强课程思政建设，选择核心课程和主干课程，打造“金课”，淘汰“水课”，加强双语教学，力争精品资源类课程占本专业核心课程的60%以上。

（4）创新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管理，推动教学改革促进学习革命，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紧密结合，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需求对接平台。

（5）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完善专业建设过程的监控、管理与反馈机制，成立由行业专家、教学管理人员、专业教师组成的一流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指导专业建设过程的决策、组织、监控与诊改活动。

（6）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积极推进与其它境内外相关高校建立交流与合作，开展学生互换、互授等教育教学交流，提升学生国际化视野；积极推动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实践能力。

4. 建设措施

（1）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①完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②完善质量评价及反馈机制；③完善学生、专家评教机制；④完善教师评学机制；⑤完善毕业生质量的社会评价机制；⑥完善培养方案持续改进机制和学制结构调整机制。

（2）专业特色凝练：本专业将充分借助江西中药企业的产业优势和本校中药制剂科研平台的科研优势，建立“高校-科研平台-企业”三者联动机制，凝练“产、学、研”结合办学特色，培养大批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能够从事中药制药相关方面工作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3）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建设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实验实习实训平台，进一步引入更多的优秀中药企业开办企业冠名班，借助企业师资力量开设辐射范围更广，知识体系更完善的应用性实践教学课程，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建立“校企、企中校”、“做中学、学中做”等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

(4)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选拔培养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熟悉本专业最新技术发展、能够统领专业建设与改革的后备专业带头人 2 名; 采取校外内培养相结合, 校企培养相结合等多种方式, 在核心课程和主干课程主讲教师中培养 10 名以上骨干教师; 通过培养与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充实本专业主干课程教师队伍; 针对实践教学不同环节, 从优秀中药企业或科研院所聘请 20 名以上兼职教师。

(5) 社会服务: 充分发挥专业优势, 服务“健康江西 2030”战略目标实施, 为地方中药企业开展技术服务, 帮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 协助企业完成中药产品改进和创新; 建立传统文化和技术传承基地, 面向政府、行业、高校等机构开展传统文化和技术传承与培训; 深入了解企业需求, 加强本专业老师科研成果转化。

(6) 对外交流合作: 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推进与其它国家相关高校建立交流与合作。一方面, 引入相关专业先进的教学模式, 开阔教师国际化视野; 另一方面, 加强师资力量培训, 培养一批双语教师; 第三方面, 与国外高校开展项目合作, 提高教师科研能力与科研水平。

(7) 资金筹措: 本专业为中药学一流学科所覆盖的专业, 建设经费将主要从一流学科建设经费中划拨, 中央财政地方拨款、学校专业建设项目等作为其他来源补充。资金主要用于人才引进与培养、课程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师资培训、基地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条件改善等。

(8) 自评考核: 将按照我省一流专业建设目标与要求, 构建教育基本标准, 确立人才培养要求, 制定建设规划和考核标准, 进一步完善质量评价保障体系, 对照要求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 每年组织专家进行一次自我评估。

5. 建设进度

中药制药专业建设进度安排表

年度	建设项目
<u>2018/07-</u> <u>2018/12</u>	完善体制机制改革 与 2 家企业签定校企合作协​​议，成立企业冠名班 制定后备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等遴选条件和培养计划 优选拟建设的精品资源类课程
<u>2019/01-</u> <u>2019/12</u>	加强专业师资队伍建​​设 选派 3-5 名教师赴国内外访学 邀请 3-5 名国内外专家来校讲学 申报省级或国家级精品资源类课程 发挥专业特色优势，为 10 家以上企业提供服务。
<u>2020/01-</u> <u>2020/12</u>	完成后备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的培养、引进工作 完成 60%以上核心课程的精品资源类课程建设 完成校外实训基地建设 完成学生实验室改造维修
<u>2021/01-2</u> <u>03/12</u>	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教学模式、人才培养质量得到全 面提升，力争建设成为国内卓越品牌专业。

（六）生物医学工程专业

1. 建设目标

（1）总体目标

遵循以培养具有人文素养、专业知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生物医学工程人才为宗旨，以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完善课程体系、教学手段和教学条件为抓手，重视当今医学发展需求，突出专业定位与社会经济发展的科学性和适应性，以专业建设推进专业优化，增强专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做强做特，到 2030 年，将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建成全国同类院校的一流专业，在人才培养中起到引领示范作用，满足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2）近期目标

不断加强专业基础条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凝练专业特色，完善卓越培养计划体系；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和实训平台基本建成，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高，服务我省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到 2020 年，将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建设成江西省一流优势专业，在省内充分发挥引领作用。

2. 建设基础

以上海交通大学与南方医科大学的生物医学工程专业为标杆，我校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在平台、团队建设、科研课题、成果、人才培养等方面有一定差距。我们将与这两所学校建立交流与合作的长效机制，加强专业建设，凸显中医药特色。

（1）专业建设基础良好

生物医学工程专业于 2016 年获得江西省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第一名。入选了江西省特色专业、江西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获批了江西省高校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学校建立了 8 个稳定的专业实践基地。

（2）专业建设基本条件具备

现有专职教师共 22 人，高级职称教师 18 人，省级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1 人，省杰出青年 1 人。此外，学校正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

实验室 1000 平方米，医学影像实验室、生物医学传感实验室等 7 间，实验设备价值近 700 万元。此外，正积极申报各类专业建设支持项目。

（3）专业人才培养初见成效

专业人才社会需求旺盛,2007 年至今,培养 1100 多名本科毕业生,就业率达 95.7%。

3. 建设任务

(1) 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推动双创教育、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紧密结合,培养能够适应专业发展和服务社会需求医工融合的应用型本科人才。

(2) 以师德师风为引领,建设高素质师资队伍。

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国内外有较强教学科研潜力的博士生 2-3 人充实教师队伍;培养医工融合“双师型”教师,打造一批品德高尚、学术造诣高、工程实践能力强、结构合理的优秀师资队伍。

(3) 优化课程体系,建设具有专业特色的“金课”。

根据本科教育国家质量标准和工程教育认证标准,优化课程体系,建设一流课程,加速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广泛开展混合式教学和在线教育,打造具有专业特色的“金课”,积极申报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省级以上精品资源类课程和省级教学成果奖等 10 余项。

(4) 完善实验实践教学体系,创建医学工程技术虚拟仿真实验中心。

引入工学教育理念,融入大医学思想,完善实验实践教学体系,建立实验教学案例共享资源库。改善实验实践条件,建设虚拟仿真实验室,构建医学设备工程师资格证考试网络平台,创建医学工程技术虚拟仿真实验中心。

(5) 加强教学管理,优化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挖掘专业教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从教学理念、思路、手段和方法,课程和教材建设,师资队伍等方面加强管理。密切师生关系,加强学业指导,开展教研合作,建立学生成长数据库,优化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4. 建设措施

(1) 加强医工融合,突出专业特色

依托江西中医药大学的医学背景,与医学临床应用和医疗器械产业相结合,以服务生物医药行业为主线,在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实践教学等各个方面加强工程技术与生物医药的交叉融合,进一步突出专业特色,确立融合医学和工程知识创新人

才的培养目标。

(2) 坚持育人导向，实施卓越人才计划

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深入开展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研究与实践，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积极争取各种社会教育资源，推进与行业企业共建医学工程技术人才实践能力提升基地，围绕学生成才开展全方位训练；通过校企联合推动工程教育改革，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

(3) 打造双师型人才，培育一流师资队伍

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两种方式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支持现有教师到国内外著名高校参加培训、访学、合作研究，拓展教师学术视野，增强专业持续发展能力；加强专业教师实践能力培养，有计划地选送教师到企业接受培训、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提高其专业技能水平，使教师由单一的教学型向教学、科研、生产实践一体化的“双师型”目标转变。

(4) 对焦社会需求，服务地方人才建设

坚持“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服务，为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服务”的办学宗旨，对焦江西省经济社会发展对生物医学工程专业人才的需要，建立岗前实训平台，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技术水平，提升学生的职业素质，为学生及社会技术人员提供资格考试服务。

(5) 拓展国际视野，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积极承办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和教学研讨活动，努力提高专业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力。通过国际交流合作，引进国际优质教学资源和先进的专业建设理念，促进专业教育国际合作，加强师生互访，为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打下扎实的基础。

(6) 建立人才成长数据库，完善专业建设评价机制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卓越人才培养的质量管理和自我评估，建立人才成长数据库。根据质量监测和反馈信息不断提高师资水平，完善人才培养方案、过程、模式和机制。定期组织专家学者对计划实施效果、经费使用效益等进行评估，加强质量监管，构建动态评价机制。

(7) 积极筹措资金，保障专业建设顺利推进

建设经费将从江西省一流专业、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项目以及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专项经费中划拨，主要用于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等。

5. 建设进度

生物医学工程特色专业建设进度安排表

时间	建设项目
2018/07-2019/12	组织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深入开展卓越培养计划 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申报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国际交流与合作、师资队伍建设
2019/01-2020/12	医学工程技术虚拟仿真实验中心 建立人才成长数据库 进入江西省一流优势专业
2021/01-2030/12	医学工程技术实训实验中心 制定生物医学工程专业质量控制标准 接受工程教育认证评估 进入全国同类院校的一流专业

（七）护理学专业

1. 建设目标

（1）总体目标

以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人文底蕴、专业知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护理人才为宗旨，牢固树立“三全育人”理念，突出中医护理特色，全面加强护理学专业建设，力争在 2030 年位列全国一流专业行列。

（2）近期目标

通过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优化课程体系、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完善教学质量保障机制及注重学生发展等建设工作，使护理专业到 2020 年在全省充分发挥引领作用。具体目标为：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打造 2 门以上金课、加大教学研究立项数，主编国家教材 5 部，力争虚拟仿真项目 1 项以上，创新创业项目取得突破，专任教师队伍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达到 38 以上，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并获省级以上各项奖励 10 人次以上。

2. 建设基础

本专业建设以北京中医药大学和上海中医药大学为标杆，这两所院校护理专业在中医药院校中排名较前，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其专业特色较为鲜明。

（1）专业特色和优势方面

本专业以中医护理为基础，突出中医社区护理、母婴护理特色。依托学校中医药优势学科开展本科中医护理教育，积极开展中西医护理人才的培养探索。

教书育人成效显著。建立专业实践平台，培养学生中医护理综合应用能力，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如护理学院晨曦慈善义工团获得江西省“优秀志愿服务组织”等荣誉。2018 年学生就业率达 96.5%。

合作办学效果凸显，与美国 Thomas 大学开展护理学学士学位合作项目，培育我院先进的教育理念。

专业建设取得成效。《常用中医护理技术》为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辨证施护》为校级慕课课程。教学标兵 2 人次，教师讲课比赛获一等奖；承担完成各类课题近 100 项；发表论文 200 余篇；编写护理学专业教材 60 余部。

（2）资金和环境方面：

实践教学：护理技能实训中心设有基础护理、临床护理、中医护理等实训室，生均教学仪器设备价值 6300 元。

实习基地条件：与学校合作教学的本科护理实习基地 15 家，为三甲医院。

3. 建设任务

（1）重要改革

改革教学、提升课程：进行教育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完善教学评价机制，促进教育水平的提高；学习先进教学方法，推广现代教学技术，建设智慧教育及智慧课堂；优化教学资源，改进实训中心建设。

（2）重点工作

培育内涵、凝炼特色：搭起平台，建设优良课程，编写优质教材，培育优异成果，培养优秀人才；培育教学创新团队，营造教学研究良好氛围；建立人才激励机制，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鼓励教师深造培训，帮助青年教师尽快成才；突出教书育人基本方针、突出学生实践技能训练、突出学生双创能力的培养。

（3）主攻方向

发挥学校中医药教学优势开展中医护理方向的教学、研究、创新创业，在中医社区护理、中医母婴护理领域取得突破并形成优势、特色、品牌。

4. 建设措施

（1）建设一流师资队伍

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不断提高教师思想境界，把对党忠诚、为师尽职、教书育人作为教师的根本政治担当，切实增强教师干事创业的自觉性和使命感；用政治建设强化作风建设，用作风建设推动专业建设，培养一流的教师团队。

（2）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开展医教协同；以临床岗位胜任力为导向修订护理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升专业培养目标，改革专业课程体系、内容、方法；依托学校人才建设工程体系，开展高层次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教学、教研团队水平；整合教学资源，进行教学、教研平台建设、进行护理虚拟仿真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教学改革、教学研究、创新创业成果激励机制，推动护理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工作。

（3）优化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法

围绕中医护理特色教育，增设中医社区护理、中医母婴护理相关课程，建设精品资源类课程、双语课程，打造 2 门省级以上金课。加强教育信息技术培训，促进教育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广泛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4）注重教育评价，完善质量保障制度

重视课程教育评价、课堂教学评价、教师教学评价、学生教学评价在现代教学改革中的作用。健全学科组活动制度、教育教学研究制度、集体备课制度、听课评课制度、教学例会制度、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等，构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5）教书育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通过文化育人，实践育人，加强学生社团建设，开展系列文体活动培育学生团队精神和互帮互助的关爱精神，通过晨曦慈善义工团组织学生开展系列主题自愿服务，提升学生的奉献精神及护理人文精神；以“双惟杯”护理临床知识技能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比赛为载体，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5. 建设进度

护理学专业专业建设进度表

时间	建设项目
2018/07-2019/12	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6 人次 启动护理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培养方案修订 成功申报教研项目 6 项（其中省级以上 1 项） 启动建设精品精品资源类课程、双语课程 3 项 主编国家级教材 3 部 建成 5 个高水平实践教学基地 改进中医护理实训室的建设 申报建设护理虚拟仿真项目 1-2 项 取得教学成果奖 2 项 中医护理学取得专业特色教学或研究成果

2019/01-2020/12	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4 人次 建设中医社区护理及中医母婴护理教学团队各 1 个 立项教研项目 6 项（其中省级 2 项）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启动建设精品精品资源类课程、双语课程 3 项 主编国家教材 2 部 建成社会实践基地 1 个 取得科学研究成果 3 项 中医护理学取得专业特色教学或研究成果
2021/01-2030/1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 1 项、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5 项、发表高水平的教学、科研论文 10 篇 成功申报中医护理学专业博士授予点 进入国家一流专业行列

三、整体建设

（一）拟建设专业对带动学校整体建设的作用

以中药学、中医学等优势特色专业为龙头，优化专业结构，凝练专业特色，整合专业资源，通过重点建设，有力带动相关专业建设，使之各具特点和优势，形成层次鲜明、符合社会需求的多学科协调发展的专业体系，推动学校专业发展形成新格局，提升专业办学整体水平，提高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能力。

（二）2017-2020年落实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五大建设任务和五大改革任务、《江西省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六大建设举措的具体政策。

坚持“以本为本”，全面落实“四个回归”，突出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坚持立德树人，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推动双创教育、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紧密结合；坚持育人导向，实施卓越人才计划；坚持引育并举，大力构建一流师资队伍，提升青年教师的核心竞争力；强化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搭建校企、院校、校校合作平台，健全医教协同育人机制，促进医、教、研、产协同发展，全面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

到2020年，力争新增国家、省级名老中医15-20人，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指导教师10人，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20人，省级各级各类人才8-10名。

（三）学校推动建设专业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及进度安排。

1.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学校高度重视一流专业建设工作，成立党政一把手牵头的“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由各职能部门和学院党政领导组成的一流专业建设工作小组，决策、协调和落实各项建设任务的推进。

2. 推进优势特色专业建设计划

强化专业内涵建设，优化调整专业结构，推动“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改革，做好新兴专业，做强优势专业，以特色优势专业带动相关专业，实现学校本科专业蓬勃发

展。

到 2020 年，力争中药学、中医学、针灸推拿学进入国家级一流专业行列。

3. 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计划

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分类”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推行国际化合作、校企合作办学模式，深化医教协同育人机制；坚持育人导向，实施卓越人才计划 2.0。积极推进与境内外相关高校建立交流与合作，开展学生互换、互授等教育教学交流，拓展学生国际视野；积极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

到 2020 年，力争立项省级以上教学改革课题 50 项，省级以上创新创业项目 100 项，省级以上创新创业银奖 4 项，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4 项。

4. 推进课程体系建设工程

全面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打造“金课”，淘汰“水课”，大力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发挥教材育人功能，强化精品资源类课程建设。

到 2020 年，力争新增 24 门省级以上精品资源类课程，主编国家教材 15 部。

5. 推进质量保障建设工程

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反馈和预警机制，优化本科专业教学质量监控办法，建立以学习效能考核为主的多元评价模式，构建立体式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教学质量提高，促进学生学业发展。

（四）相关的管理体制机制、自我评价调整机制、资源筹集与配置机制等。

1. 管理体制机制

进一步完善落实学校—院（部）—专业三级建设管理的责任机制、专业上下联动协同推进机制和专业归属机制，健全以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为核心的专业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专业建设的指导和评估。

2. 自我评价调整机制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对专业建设的年度建设目标、经费预算等建设过程实施动态监测；建立跟踪指导机制，对于一流专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建立校内外专业评估机制，促使学校更加注重出成果与出人才的双重效益。

3. 资源筹集与配置机制

完善政府、社会、学校相结合的多方共建机制，形成多元投入格局。充分利用好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统筹安排生均拨款经费、学费收入和其他教学经费，通过争取国家相关项目，扩大社会合作、联合培养等方式，强化经费筹措的多元化。完善专业建设的年度预算制度，增强经费使用的灵活性和自主性，建立各相关部门的资源统筹配置联动机制，确保专业建设既定的周期和年度建设目标的实现及资源投入和配置的优化与高效。

中共江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字(2020) 1 号



江西中医药大学2020年党政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学校大力推进“双一流”建设，实施国际化战略，推进世界中医药名校建设的攻坚之年，也是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之年。

2020 年学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全面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以一流学科建设为动力源，以中医药国际化为突破口，以提升发展质量为着力点，着力固根基、强优势、补短板、扩影响，精准攻坚关键指标，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坚持夺取抗击疫情全面胜利和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相结合，全力打好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改革、中医药国际化、中医药强省建设、民生实事“五大攻坚战”，为世界中医药名校、中医药强省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一、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1. 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要把主题教育中形成的好经验好作风固定下来、坚持下去，推动教育方法制度化、教育成果长效化。要结合主题教育自查评估工作，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盘点分析，保持定力，巩固拓展，狠抓整改主题教育中查摆出来的问题。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作为全校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要按照中央和省委安排部署，做好主题教育“回头看”工作，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

2. 切实加强巡视整改工作。认真抓好省委巡视的整改工作，对照省委巡视组反馈的问题和意见，认真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坚持问题导向，扎实进行整改，做到件件有着

落、事事有回音，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3. 大力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引导党员干部坚定政治信仰，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大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引领，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帮助党员干部提高政治本领，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4. 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国中医药大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精神。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确保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5. 加强和改进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有效推动宣传工作开创新局面。用好用活“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着力提高广大师生学习使用“学习强国”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深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坚持“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加大对思政品牌项目的培育力度，形成具有江中特色的思政品牌矩阵。加快推进党建和思政工作 VR 实训室和校史展览馆建设。持续推进文明校园、法治校园建设，积极构建文明和谐美丽的江中校园。

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主动权，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进一步强化和落实主体责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加强对文化阵地的归口管理，主动占领舆论阵地，强化正面引领。进一步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对学校官网和二级网站的督促检查。开展全校基层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督查考评工作。

7. 进一步夯实基层组织基础。继续抓实“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精心组织好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基本实现“双带头人”支部书记选拔方式全覆盖。促进党支部增强组织力，发挥政治功能。切实加强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大力打造党建工作特色品牌。推进基层党建“三化”建设，按照“四

个方面定标准、六个方面立规范、一张网络联整体”的要求，在开始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推进基层党建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

8. 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根据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对学校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加强干部培训工作，着力增强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的时代性针对性有效性。加大对年轻干部的选拔培养力度，通过上挂外派、轮岗交流等渠道多岗位培养锻炼干部。进一步落实好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落实学校《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办法》和上级有关制度，为广大干部干事创业创造良好环境。

9. 加强和改进群团工作。贯彻落实《江西中医药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和共青团江西中医药大学第一次代表大会暨江西中医药大学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精神。推进团学改革纵深实施，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发挥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作用。深入开展“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积极推进二级教代会制度建设。继续做好信息公开、校务公开、“民声通道”工作。

10. 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继续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筑牢统一战线思想政治基础。进一步完善统战工作制度，提升多党合作制度效能。加强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提升统战社团凝聚力，为学校发展建言献策。支持民主党派积极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职能，做好民主党派换届工作。加强民族宗教工作宣传教育和检查落实，召开民族宗教专项工作会议，切实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11. 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压实压细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适时召开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持续开展校内巡察工作，将巡察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督范围，纳入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考核内容。加强纪律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筑牢思想底线，用好“三会一书两公开”的警示教育模式。做实做细监督第一职责，突出政治监督，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制度建设和执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二级单位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强化二级单位纪检监察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

二、高度重视，全面部署防控，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坚持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力以赴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阻击战。

12. 完善防控机制，落实防控责任。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门力量全面落实防控各项工作。各基层党组织、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职责要求，完善应急工作机制，做好各类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和方案，及时研究部署落实防控工作措施。严肃工作纪律，加强疫情防控责任落实，对疫情防控工作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失职失责问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13. 科学应对疫情，强化应急准备。加强全校教职工和学生的疫情摸排，重点做好师生开学前后防控各项工作，确保师生健康和校园安全。帮助师生提高防范意识，引导师生科学做好防护工作。切实加强防控物资储备，提前准备疫情防控所需的消毒物品、洗涤用品、口罩、红外体温测量仪、医用防护服以及抗病毒药物等物资。加强各附属医院及医务所医务人员的教育培训，完善药品、防护用品、隔离间等相关设施，强化值班值守工作。

14. 落实信息报送，强化联防联控。严格信息报送制度，落实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要以防控新冠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组织开展好爱国卫生运动，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力度，改善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为广大师生创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加强校门出入管理，严禁外来人员进出校园。

15. 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积极为国家和江西省防控工作献计出力。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全力做好我省医疗救治中西医结合定点医院（附属医院抚生院区）建设工作。牵头组建我省中医药专家指导组，指导全省开展中医药防治工作，制订我省中医药防治方案。加大中医药科研攻关工作，利用好院士工作站平台，形成新冠肺炎中医药诊治方案。开展热敏灸技术防治新冠肺炎方面的研究。加强注射用 B4 粉针剂、栓剂的临床应用研究。积极参与省里统一部署，组织三所附属医院派出医护人员援助湖北。

16. 加强宣传引导，强化舆论导向。切实加大新冠肺炎可防可控的宣传力度，普及传染病防控知识，通过门户网站、微信、QQ 群、微博以及短信提示等多渠道的宣传，让广大师生了解防控预防知识，做到不信谣、不传谣。在疫情流行期间不得举办任何大型集体性活动。密切关注疫情动态，正确引导舆论。加大疫情期间先进事迹和先进人物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三、守正创新，全面聚焦一流，扎实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紧紧扭住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关键环节和战略重点，保持定力，攻坚克难，围绕改革发展“五大攻坚战”，努力实现“四个新突破”，即：努力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上实现新突破；努力在推进“双一流”建设上实现新突破；努力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上实现新突破；努力在推进中医药国际化发展上实现新突破，走出一条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路。

（一）坚持以本为本，努力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上实现新突破

17. 全面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切实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做强一流本科、建设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大力推进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争取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取得新的突破。积极开展“双万计划”国家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形成打造“金课”，淘汰“水课”的教学改革氛围。启动“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年”系列活动。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积极推进学分制改革，完善“书院”一贯制医学教育培养模式和管理体系。继续推动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以实施卓越医生培养计划 2.0 和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 2.0 为抓手，积极构建协同育人新机制。狠抓教学环节和教学过程的质量监控。开展医学类专业毕业考试改革，切实提高执业医师考试通过率。完善以附属医院为核心、教学医院为主体、实习医院为基础、社区医院为补充的临床教学基地体系。

18. 着力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搭建好“双创”平台，依托“互联网+”等新技术模式，不断推进实践型、创新型、创业型人才培养，为服务中医药强省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积极承办好第二届全国中医药高等院校创新创业教育论坛。积极组织参加第六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继续深化“双惟”实践育人模式改革，大力推进大学生素质教育，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19. 狠抓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坚持“全面质量观”，全面深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培养质量。进一步制定完善研究生培养等相关制度。继续深化中医学和中药学等专业学位的改革。不断改进教学方式，切实提升研究生教学质量，推进 10 门“金课”建设。强化临床实践，创建中医专硕学位论文书写规范及要求标准。进一步做好学位点建设的顶层设计，申请新增中医专博，保险学、护理学和生物医学工程专硕学位授权点。加大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与境外高校联合培养力度。继续办好“求

强实践班”“求精实践班”。

20. 不断优化继续教育。优化升级在线教育平台教学资源，探索人脸识别技术在网络课程考试中的应用，开拓“互联网+自学考试”模式，完善“中医药在线”网络教育平台功能。加强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管理。大力开展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开展境外人员短期培训。拓展中医适宜技术专项能力考核范围，扩大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项目的人数，力争增长 10%。规范成人学历教育招生行为，稳定招生规模。

21. 继续推进科技学院转型发展。推进科技学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完善选修课的设置与管理。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改革课程考核制度、学业考核制度。加强自身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抓好财经和资产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改革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切实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工作。稳定招生规模，提升生源质量。抓好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不断提升学生就业率和考研率。

（二）攻坚关键指标，努力在推进“双一流”建设上实现新突破

22. 着力推进一流学科建设。2020 年是省一流学科建设的攻坚之年。要切实抓好“一流”学科这个龙头，确保各项建设目标及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以省一流学科建设目标为引领，对中药学、中医学未完成的主要目标进一步分解，落实责任分工，全校联动，全力推进。在国家级或省部级创新团队、“四青”人才引进、发表 SCI 论文的数量、科研成果转化、硕博研究生国际交流与访学等方面要取得重要突破和重大标志性成果，确保药理学与毒理学进入 ESI 前 1%，为省一流学科建设圆满验收奠定基础。切实做好“双一流”第一个周期总结评估工作，对第二个周期开展总体规划和布局，积极做好申报工作。编制学校《全国第五轮学科评估迎评工作方案》，全力以赴做好全国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力争学科评估排名前移，学校的学术影响、整体实力明显提升。

23. 着力推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汇聚力量，凝练方向，进一步加强重大科研项目的策划、凝练和培育力度，寻求重点突破。力争 2020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 35-40 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实现科研经费新增长。争取 SCI、EI 和 ISTP 三大检索突破 210 篇。力争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2-3 项、省部级创新团队 1 个、省级科研平台 1-2 个。力争横向签约 100 项以上，合同经费突破 3800 万。

24. 着力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力争在省部级及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项目上实现更大的进展。继续做好“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青”、省“双千计划”、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等各类人才的培育工作，推进第三批学校“1050”人才工程培养工作。依托学校中医学、中药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中药学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加强师资博士后的招收力度。加快教师队伍国际化进程，激励教师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江西省百人远航计划等项目，推进青年教师访学研修“扬帆计划”，提升教师国际化水平。推行青年教师博士化工程，鼓励青年教师攻读博士学位，提高专任教师博士比例。

（三）坚持产学研结合办学特色，努力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上实现新突破

25. 加快推进中医药科研和创新。一是加强平台建设。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及中医药重大科学问题，充分发挥学校国家级平台优势，推进多学科科研融合发展。积极申报建设热敏灸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推进教育部创新药物与高效节能降耗制药设备协同创新中心、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二是加大科技创新发展。着力推动中医药基础理论的研究与创新，推动重大新药创制、重大传染病防治，进一步推进中药制剂技术、炮制技术、热敏灸技术等优势领域的创新与发展。加强中药新药研发和二次开发力度，大力开发中药制剂，鼓励中药与现代食品、保健品、美容化妆品等交叉融合创新，加强中药替代抗生素研究。加强开展儿童用中成药创新研发。

26. 大力推进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湾里核心区建设。将核心区打造成“五个高地”，即：人才聚集高地、创新研发高地、文化传承高地、健康服务高地、高端装备研制高地。加强我校香疗研究院建设，加快推进栀子花、甜橙花、苦橙花、艾叶为重点的“三花一叶”研究。继续推进中药绿色、智能制造装备的应用与产业化研究、中药精油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开发、中医食疗产品的设计与研发、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化等，努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市场化。积极推进筹建江西中医药产业研究院。积极探索区块链在中药材质量溯源方面的应用和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建立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中药材可追溯管理平台”。大力协助推进我省重大项目落实，积极协助推进中药国家大科学装置建设相关工作。积极协助我省相关部门做好中国中医科学院江西分院建设工作。

27. 大力推进热敏灸产业发展。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热敏灸产

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实学校实施方案，全力推进百亿级热敏灸产业发展。加快推进“热敏灸小镇”建设，在指导建设好资溪、德兴、鄱阳、丰城、兴国等一批小镇的基础上，总结经验，扩大推广范围。助力热敏灸产业发展，重点推进企业艾草标准化规范化种植，提高艾草质量；为热敏灸相关企业开展艾条、灸具、灸器等研发；进一步加快完善热敏灸相关技术标准。加强宣传推广力度，推广普及热敏灸知识。

28. 拓展产学研结合办学成果。积极推进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国内外高校合作，推进技术成果转让，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加强校办产业管理，规范体制机制、权利责任、经营监管，积极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

29.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积极推进学校各附属医院建设，改进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着力提升医疗综合服务能力。一是推进附属医院建设。加快推进抚生院区传承创新项目建设；提升抚生院区医疗服务功能，大力推进抚生新院区建设。改进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推进医院现代化管理，进一步提升门诊服务能力。申报省级中医临床重点专科，提升医院专科建设综合实力。推进中西医结合临床研究院建设。二是加大二附院支持力度，巩固三甲创建成果，不断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现代化医院治理体系。三是加强与南昌市共建共管江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学校第四附属医院）力度。

（四）服务“一带一路”，努力在推进中医药国际化发展上实现新突破

30. 大力推进中医药国际化。主动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发挥中医药文化的独特优势，扩大对外开放。一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2019 年 6 月提出的“中方愿意适时举办上海合作组织传统医学论坛”精神，大力推进 5 月在南昌召开的上海合作组织传统医学论坛相关筹备工作，积极做好论坛组织、实地考察、中医药文化馆建设、志愿服务、翻译等工作。积极协助筹备做好“上海合作组织传统医学促进会”的成立工作。二是大力推进与乌兹别克斯坦合作共建“中乌传统医学中心”，建成颇具规模的国外中医中心，打造成为中医药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样板工程。三是继续抓好“欧洲（葡萄牙）中医文化体验中心”建设，积极将其打造成为欧洲集“中医药文化展示、教育培训、中医药体验、医疗服务、科研合作”于一体的综合性中医中心。四是进一步推进岐黄国医外国政要江中体验中心建设，办出特色和水平，积极打造国外政要来中国体验中医了解中医药文化的基地。五是以热敏灸为抓手，扎实推进突尼斯中医中心、瑞典北欧

中医中心、瑞士热敏灸分院、加拿大热敏灸分院、韩国世明大学孔子学院、英国中医气功治疗中心等海外中医药国际交流合作平台的建设。六是不断加强与国境外大学的合作，积极申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开展学生交换和教师访学。不断提升留学生教学和管理水平，推进“一带一路”国际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四、切实加强制度建设，扎实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1. 大力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继续推进高水平、有特色世界中医药名校建设，坚持“为国家改革发展服务，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服务，为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服务”办学宗旨。对学校相关制度进行梳理完善，修订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制定附属医院章程；制定并完善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等各方面管理制度，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扎实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2. 推进省部局共建任务落实。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共建江西中医药大学的意见》。按照省部局共建意见落实推进方案要求，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主动，争取支持，逐项落实，主要是在推进成为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项目重点支持高校；申报中医专业学位博士授权点、中西医结合和药学博士授权点；申报建设热敏灸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国家级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建设中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申报国家中药标准化项目和中医药行业科研专项等重大项目；创建国家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等方面努力推进，争取取得显著成效。

33. 科学制定“十四五”发展规划。深入调研，总结经验，对“十三五”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围绕学校发展战略目标，体现战略性、前瞻性、科学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要求，科学制定“十四五”发展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进一步明确学校发展方向、目标、思路、重点与主要举措，统一思想，凝聚共识。

34. 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加大师资博士后招收力度，提升师资队伍整体素质。继续做好各类人才工程培养，加快教师队伍国际化进程，提升教师国际化水平。推进岗位设置和聘任工作，做好第四轮事业岗位上岗后续工作以及第三轮绩效岗位聘任工作。试点推行二级院部考核，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动态的人员聘用和管理机制，从严核定编外用工岗位。注重政策导向，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体系。

35. 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积极拓展资金渠道，加强非税收收入和存量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开源节流”和增强资金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全面统筹规划，完善各类财务系统建设，全面实行网上报账，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加强财务秘书队伍建设。修订财务制度，优化财务工作方式，提高服务质量。

36. 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全面推进资产管理，优化资产管理流程，完善资产管理体系。加强对学校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督查，尤其是实验室安全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等执行情况，增强制度的执行力。对单价价格在 20 万元以上的校属资产开展使用和管理评估，统筹调整各校区学生宿舍等房产的使用，提高公有房产使用效益。做好危化品仓库的搬迁工作，完成湾里、阳明校区教学用多媒体设备的更新。

37. 做实审计监督工作。进一步修订与完善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压实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深入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积极推进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的控制价编制、施工中变更、隐蔽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等重要环节的审计。强化财务收支、物资设备采购的审计监督。积极落实内部审计整改工作，达到“以审促改”的目的。

38. 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树牢“以学生为中心”工作理念，持续推进“双惟领航”育人工程，深化“五位一体”育人模式，打造一批“一院一品”学生工作特色项目。加强基础文明建设，推进优良校风学风建设，提升辅导员队伍整体素质，巩固民族团结教育工作，提升学生工作信息化水平，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良好环境。继续开展优秀传统文化和爱国主义教育，深化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加强学生组织建设，发挥“江中青年”等新媒体网络育人功能。

39. 做好招生就业工作。继续拓展一本招生省份，不断创新招生宣传思路和举措，充分发挥学院在招生宣传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加大学院参与力度，加大进高中力度，努力吸引优质生源填报我校。探索新形势下就业政策的宣传方法和途径，加强就业指导与帮扶，积极开展网络云就业市场理论和实践研究，确保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和考研升学率始终名列全省本科院校前列。

40. 提升信息化水平。持续推进校园信息化建设，完善校园网络安全体系建设，强化网信管理，做好校园网信安全技术保障工作。继续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完善各应用系统

之间数据整合工作，完善网上办事大厅，推进学校微门户建设和应用。大力推进网络教学资源库建设，构建一体化的教学资源平台。继续推进档案信息化管理，尤其是基建档案和学生档案，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系统信息化建设。启动古籍数字化和智慧图书馆建设。

五、聚焦民生大事实事，增强师生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1. 提升师生获得感幸福感。坚持把师生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继续用好用足政策，保持教职工收入稳步增长。大力推进教职工住房建设工作，采取多种形式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继续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困难党员慰问。加强对贫困学生帮扶工作，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和标准，优化“奖、勤、免、补、助”五位一体的校内资助体系。进一步加强全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加强校园体育文化建设，促进中华优秀体育文化传承创新。

42. 大力推进校园基本建设工作。大力推进留学生公寓（人才公寓）和综合楼（大学生活动中心）建设。完成体育馆地下层车库改造项目，完成中医药文化馆（临）建设项目施工、决算工作。对实验动物科技中心建设项目、科技学院湾里新校园建设项目等竣工项目开展工程决算及竣工备案工作。深入推进智慧教室、教学实验中心等建设，完成湾里校区教学楼公共空间改造，为师生建立宜学乐学的学习空间。

43. 积极推进节能环保美丽校园建设。全面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实现人均垃圾产量“零增长”目标任务。加强校园环境整治，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对学生宿舍、食堂、得月楼等楼栋进行升级改造；完成学校主干道路白改黑和道路管网改造任务；对校医务所、图书馆、田径场、网球场等场所装修改造。•做好阳明校区办公用房的维修改造；对文教路生活区水电管网进行改造，加装门禁和监控系统。

44. 做好离退休和校友工作。落实好离退休人员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做好离退休人员慰问和困难老同志帮扶工作。完善离退休人员管理体系，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娱乐活动，努力建设“有温度”的为老服务体系。召开 1-2 次校友会和基金会会议。积极推进地方校友会建设，建立校友动态校友信息库。

45. 继续做好扶贫工作。倾情倾力继续做好对口帮扶萍乡市中院村、兴国县方太乡分水村工作，做到干部人才保障到位、项目资金落实到位、帮扶措施支持到位，确保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持续做好“生态文明村”帮扶建设工作。

46. 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扎实推进平安校园工程建设。切实强化校园反恐反恐工作。持续实施安全隐患排查清理整治行动，做好校园各类重大、重要活动的安保工作，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影响校园稳定的群体性、突发性事件。提高人防、物防、技防、协防“四位一体”的内部防控水平。定期开展消防演练，落实好“一对一”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实验室规范化和危险化学品精细化管理工作。加强思想动态调研和舆情分析工作，提升网络舆情预警和危机应对能力。认真做好学校及二级单位的机要保密工作。



惟學 惟人
求強 求精

